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经济趋势..... | 4 |
| 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及其分配——人民的储蓄—— 消费信贷的扩大——投资和建设——零售物品的趋势—— 农业的繁荣超过高峰——物价的变动——商业的关闭—— 失业的增加 | |
| 第二章 美国经济的实况..... | 15 |
| 公司利润——垄断与物价——合并运动——钢铁工业中的 合并——专卖制度对垄断的支持——反托辣斯活动——股 票所有人的范围狭窄——美国的对外投资——石油帝国主义 在中东——杜鲁门的“大胆的新计划”——冷战预算—— 征税的趋势 | |
| 第三章 劳工和社会情况..... | 40 |
| 收入的分配——全年平均收入——工资的增加——从1945 年以来实际工资的趋势——工人的比较地位——家庭费 用的预算——工作时间——生产力的增加——赶快制度 ——住房的需要和计划——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健康 的需要和提案——工业疾病——工业中的伤亡事故—— “白领”工作者——女工——童工 | |
| 第四章 争取公民权利的斗争..... | 85 |
| 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藐视案——藐视大陪审团案—— 忠诚调查和清洗——对12位共产党领袖的审讯——驱逐出 | |

境和外国出生者的案件——給工会扣紅帽子——蒙特—
尼克松法案——公平就業的實施——首都的种族隔离——
人头稅——加于黑人的私刑和杀害——对特命頓六人的陪
審——英格拉姆案——对学院自由的攻击

第五章 工会的趋势.....126

組織起来的人数——1947年劳联代表大会——1948年劳联
代表大会——1947年产会代表大会——1948年产会代表大
会——铁路工会的發展——工会中的妇女——工会报纸
——集体談判原則下的保健計劃——农民与工人的关系
——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

第六章 劳工立法和罢工.....159

1947年的劳资关系法——各州的反劳工法——1947—1948
年的停工事件——海員罢工——公司在雇工工人罢工时施
用暴力

第七章 政治行动.....185

第80届国会的纪录——进步党——进步党的綱領——劳工
与进步党——杜魯門的胜利——竞选的問題——新国会
——一部分反动分子的失败——当选的州長——劳工与杜
魯門——紐約州的小党派——选举中的共产党人——进步
党在大选后的主張——南部各州民主党人——报纸和选举
——竞选运动中的捐獻

第八章 世界劳工运动的发展.....206

世界工会联合会——加拿大劳工的發展——人民民主国家
的工会——波蘭的工会組織——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会——
匈牙利的工会——德国苏联占领区的工会

前 言

和这一套書(从1931年起每兩年出版一卷)的其他各卷一样,本卷包含了完全新的材料。除了某些項目已根据后来發現的事实或数字加以更正外,凡以前出版的“美国劳工实况”中已見过的材料不再重复。

本卷包括的材料大体上限于1947年和1948年。但为了使叙述的事实尽可能地和出版日期接近起見,在某些章节中加入了1949年头几个月的材料。

書中加入了少数圖表,借以表示一个較長時間內的趨勢。其中某些圖表列有关于前几年的新的数字,例如第二章內关于公司利潤和股息的圖表便是如此。

鑒于本卷已有全部的索引,我們在大部分地方省去了各項目間的或涉及以前各卷的交叉引証。同时为了节省篇幅起見,我們只注明了少数的来源。但和从前一样,讀者如有查詢,我們随时准备提供本書中的任何事实和引文的全部来源。同时,为节省篇幅起見我們在大部分地方使用工会的簡称,并采用一般参考手冊或年鑒中慣用的其他簡称。

从“美国劳工实况”第五卷(1939年到1941年)出版以来,我們第一次加入了有关美国人民爭取公民权利的斗争的專章。“美国劳工实况”第八卷中关于黑人的情况一章包含了对黑人实行歧視、种族隔离和压迫等公开剝夺他們的

宪法权利的材料。本卷对于美国各少数集团，尤其是对最近两年来首先受到反动派和反劳工势力日益猛烈攻击的左翼团体再次作了比较详尽的叙述。由于扣红帽子的歇斯底里日益高涨、“忠诚”命令和“颠覆性”组织名单的迫害加强，对共产党领袖进行阴谋设陷的审讯，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和司法部对进步的劳工组织进一步的攻击，以及破坏权利法案的立法在国会的提出，因此对于这些准法西斯趋向作一个比较详尽的叙述显然有其必要。

在这方面，我们着重指出了塔夫脱—哈特莱法的性质，以及它对雇主们进一步攻击美国的工会和集体契约所起的鼓励作用。

和前几卷“美国劳工实况”一样，本卷的主要部分着重在研究工人阶级的情况。它表明，当美国经济带着一种不断发展的循环性危机进入一个生产过剩时期的时候，工人阶级的状况是怎样地日趋恶化。实际工资变化的数字和“相对地位”特别值得研究，同时也得研究生产力的统计，家庭单位的收入和人民储蓄的情况。

在本卷中，对于农业经营者和农业工人的情况虽然未列专章，但有关农业组织和劳工工会的合作关系的新材料已经叙入。

我们对最近两年来的政治发展给予特别重要的地位，这一方面是因为新的进步党走上了政治舞台，另一方面也因为杜鲁门政府作了影响远大的诺言。所有这些情况都经详细叙述，以便和他们在国内的实际行动加以核对。

和过去一样，我们对于协助编写本卷的许多有能力的研究工作者，表示深深的感谢。除了这些人之外，给我们帮助的还有其他方面的人士，其中有联合新闻社、美国保护外

国出生者委员会、民权保障大会、杰弗遜社会科学院、全美童工委、美国劳工联合会和产业组织大会所属工会，以及独立的铁路兄弟工会等组织的职员。若干在公共卫生、工业工程、劳工法和职工会运动方面工作的国内外的若干专家也给了我们极有价值的协助和意见。

本卷所涉及的题目，特别在头两章中，有许多是我们每月在“经济札记”和“铁路札记”这两个月刊上讨论的。如蒙各工会和其他组织把我们的名字列入他们寄发刊物，议事录，新闻报道和其他材料的名单里，以便我们在上述两种刊物和将来的“美国劳工实况”中对那些材料可能加以利用，我们当很感谢。

美国劳工研究协会

秘书：罗勃脱·吴·邓恩

纽约州纽约市，三区，东11街80号

第一章 經濟趨勢

1947年和1948年是美國在“和平时期”經濟史上最興旺的兩年。工業已從戰時的經營中轉變過來，繼續進行生產以應各方面對貨品的日積月累的需求。在這兩年期間，生產的速度高部分是由于新的擴軍和“冷戰”消耗的結果。但是儘管有這個因素，到1948年末，工業產量就開始萎縮了。

聯邦儲備局所發表的反映耐用品、非耐用品製造業和採礦業的實物產量趨勢的工業生產指數表明，1947年和1948年都大大地超過了任何和平年代的水平。

工業生產指數

(每月平均；1935—1939年=100)

| | | | |
|------|-----|------|-----|
| 1939 | 109 | 1944 | 225 |
| 1940 | 125 | 1945 | 203 |
| 1941 | 162 | 1946 | 170 |
| 1942 | 199 | 1947 | 187 |
| 1943 | 239 | 1948 | 192 |

1948年的指數雖然平均超過戰前1940年水平的54%，但低於戰時1943年平均水平的20%，那時全部工業產量大約有三分之二用於戰爭目的。

在1947和1948兩年期間，工業生產指數最低是1947年7月的176。到1948年10月，就達到195的高峰，然後到1948

年12月又下降到192。在1949年头几个月里，由于促成总的商业萧条的因素开始发作，指数继续下降到185。

国民生产总值 1947年初，由于和平时期的生产全力开展，国民总产值达到年率2,260亿美元左右。而1946年全年为2,090亿美元，战前1940年则为1,000亿美元左右。

国民总产值从1947年第一季2,260亿美元这个水平起一直就上升，到1948年最后一季，几乎达到年率2,610亿美元，超过1947年第一季的15%。在这两年期间，国内民用生产和为对外输出与国“防”进行的生产不同，它甚至比整个国民生产增加得都快。它从1947年第一季年率2,060亿美元上升到1948年末季的年率2,430亿美元，上升了18%。

国民总产值的分配

(年率分季表示,单位:十亿美元)

| 1947年: | 国民总产值 | 货物和劳务的 输出盈余 | 政府的战争或 国“防”开支 | 国内民用生产 |
|--------|-------|----------------|------------------|--------|
| 第一季 | 226.4 | 11.2 | 9.4 | 205.8 |
| 第二季 | 228.3 | 12.5 | 10.9 | 204.9 |
| 第三季 | 227.9 | 10.9 | 9.2 | 207.8 |
| 第四季 | 243.8 | 10.5 | 10.3 | 223.0 |
| 1948年: | | | | |
| 第一季 | 244.9 | 7.8 | 9.4 | 227.7 |
| 第二季 | 250.2 | 6.5 | 10.3 | 233.4 |
| 第三季 | 254.9 | 5.2 | 10.2 | 239.5 |
| 第四季* | 260.8 | 6.6 | 11.0 | 243.2 |

* 美国商务部的初步估计。

同时，货物与劳务的出口剩余(指出口超过进口的超出部分)从112亿美元下降到66亿美元。如果不是因为美国政

府通过馬歇尔計劃和其他方式給外国政府外“援”，出超数目的下降还要多。1949年初，人們預料商業上的出口要繼續下降，并会促使美国在国内外的商業走向下坡。

这两年期間的国“防”开支，由于受美国帝国主义冷战方針的影响，在1947年第一季到1948年最后一季間，上升了17%。如以美元計算，这个增加的数目約为16亿美元——从1947年第一季的年率94亿美元到1948年最后一季的年率110亿美元。

上述国民总产值分配的总情况表明，1947和1948年兩年的經濟所达到的膨脹性水平主要是由于国内民用市場对貨物与劳务的要求繼續增長的結果。国内民用生产在1947年几乎占国民总产值的91%，而在1948年則占93%以上。

但是，如果把这一时期物价上升的情形估計在內，我們就会看到国民总产值的全面增加將比表內所列数字要少得多。在1947年第一季和1948年最后一季間，消費者物价指数上升了12%。即使用这个不完全的物价指数来衡量国民总产值的市場价值的增加情形，我們也可以看出在这个期間实物增加不会超过3%，也許更少些。換句話說，各个經濟部門所生产的貨物与劳务，在这兩年中間，实际上只有少許的增加。

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私人 and 工商業在生产中賺得的淨收入总数叫作“国民收入”。这个总数在1947年第一季和年率达到2,320亿美元的1948年最后一季間上升了17%。至于这一时期，国民收入的各个組成部分的收益，那末程度各有不同。受雇职工报酬(在政府公布的这些数字中，受雇職員甚至包括公司的高薪負責人員)的上升比全部平均数为少，只不过14%；淨利息收入的上升比平均数为多，超过19%，

而公司繳納捐稅后的利潤上升更多，達到24%。在同一期間內，農業的收入只上升了1%；商業和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上升了14%，而個人租金收入上升了8%。

根據美國商務部初步估計所列的關於國民收入組成部分的這些數字，清楚地表明公司利潤的上升比個人的收入，不論是受雇職員，自由職業者或農業經營者，都高得多（關於公司利潤的總數，參看第二章）。

可供消費開支或儲蓄的，個人收入總值（納稅后），在商務部的估計中叫作“可使用的收入”。這項收入總值從1947年第一季的年率1,700億美元上升到1948年第四季的年率1,950億美元，或上升約15%。而在同一期間內，個人消費開支的年率約上升了14%——就是從1947年第一季的1,580億美元增加到1948年最後一季的1,800億美元。

在這個期間內，消費者物價指數既然上升約12%，而同時人口約增加了3%，因此每人可使用的收入和消費者的開支，按實物數量計算，實際上是降低了。

人民的儲蓄 廣大的消費者在經濟情況中日益惡化也可以從這個事實看出來，那就是近幾年來，個人消費開支（各階級全包括在內）的總數在國民總產值中的百分比在下降。

戰前，國民總產值幾乎有75%是投入消費的，但是到了1948年，這個百分比就下降到70%。正如1949年1月總統向國會提出的經濟報告中所說的，“消費者開支在國民總產值中所占的比例，就過去和平時期的任何一年中所能查到的統計來說，從來沒有比這個更低的了”。

同一報告中並提到這一事實：“許多消費者在用錢時都比以前拮据，尤其是在1948年的後半年”。原因之一是“那

些在通貨膨脹時期收支不能相抵的人把過去的儲蓄和可以信貸的辦法都用盡了”。

聯邦儲備局1948年消費者收入的調查是密西根大學調查研究所代為進行的。該局根據調查結果所發表的顯著數字表明，廣大人民儲蓄的可能性是減少了。這個調查表明它所說的“倒貼”增加了，換句話說，就是越來越多的人入不敷出。事實上，這個調查發現，即使在1947年，所有的消費單位中就有1,350萬單位，或者說有28%是屬於“倒貼”這一類的，他們的花費約超過他們的收入110億美元。作為一類來說，那些每年收入不到2,000美元的人都是“倒貼的人”。

一方面這些人無法積蓄並且還不得不挪用過去的儲蓄，但是另一方面這個調查發現，那些每年收入5,000美元或在此數以上的人卻占有淨儲蓄80%有餘。全國消費單位中有十分之一收入最多的人，約占淨儲蓄總數的75%。

聯邦儲備局在研究1948年初期的個人儲蓄時，發現全國4,840萬消費單位中所有的人在当时約有儲蓄1,250億美元（在減除各機關的50億之後）。這筆1,250億美元的流動資產“1948年初期占有的情況可按以下各類收入單位等級（共分十等級）所占的成數來分配如下：大約550億美元為收入最多的480萬個消費單位（占10%）所有，500億美元為收入較少的2,420萬消費單位（占消費單位總數的50%）所有，另外約有200億美元為收入最少的1940萬消費單位（占消費單位總數的40%）所有”（1948年7月聯邦儲備局公報）。

消費信貸的擴大 當消費者，尤其是收入最少的那類人，在物價膨脹時期眼看着他們的儲蓄漸漸化為烏有的時候，他們就越來越多地採取各種信貸的辦法。結果，未濟

優的消費信貸的总数到1949年末达到160亿美元（在战前的1939年終还只80亿美元左右）。分期付款的信貸，这个信貸总数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在同一时期內由44亿美元上升到82亿美元。

联邦儲备局1948年的消費者收入的調查在談到消費者对耐用貨物的开支方面，指出按信貸办法購買的部分日益增加。这个調查說：1947年在所有購買汽車的人之中約有三分之一利用了分期付款的信貸办法，而在1946年只有五分之一。至于在其他比較貴重的耐用物品方面，按照調查报告所述，購買人在他們所有的購置中，1946年有35%用分期付款的信貸办法，而1947年則达42%。

消費信貸的大大增加，对于人民未来的購買力來說，是一种扣押。在失業人数日益增多而收入降低的时期，消費信貸对于在近几年来物价膨脹、实际工資减少的情况下不得不倚靠这个办法的成百万人來說，显然是在他們的双肩上增加的負担。

投資和建設 战后繁荣时期規模广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对新的厂房和設備投放了大量資金。这类开支从1947年第一季的年率約126亿美元上升到1948年第四季的年率200亿美元左右，或上升了几乎60%（1939年的总数只不过52亿美元）。按照1948年底的水平來說，这一类的开支約四倍于战前1939年的水平。即使我們把机器和裝备价格上升的情况（这个期間可能上升85%）考虑在內，在1948年第四季內投資的比率較战前1939年仍要高出兩倍以上。

投資的增加在促使1947年和1948年的生产和就業达到高度水平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同样，这一类开支的下降預料將成为1949年商業走向下坡的主要因素。1949年初，某些

公司經濟學家已經在預言，在商業蕭條的過程中，這一類開支至少會下降20%。很显然，即令軍備開支超過預期的數目，這一類開支也不會受到多大的影響，因為尤其是在飛機、造船和其他類似的軍用品工業方面投資的容量顯然已經過度。

1947年—1948年的經濟達到高度水平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新的建設增加。新建設的總值從1947年第一季的每月平均85,000萬美元上升到1948年最後一季的每月150,000萬美元左右。公共建設，在同一時期內，從每月17,000萬美元上升到每月37,500萬美元，或上升了120%。私人建設從每月的68,000萬美元上升到差不多12億美元，或上升了76%。在同一時期內，非農村住宅單位的數目開始從每月約46,000所增加到64,000所。

零售物品的趨勢 在這兩年期間，市場上對於耐用消費品的需求對商業的維持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尤其是在非耐用品的銷售開始萎縮的時候。零售物品的銷貨總值從1947年1月份的82億美元上升到1949年1月份的94億美元，或上升了15%。但在這個期間，耐用品商店的零售額上升了33%；汽車商行的零售額上升了64%，反映出對於汽車的大量的實際需求的供應情況。另一方面，日用品商店和雜貨商店的銷售額只上升了6%，而飲食店鋪的銷售額則仍然照舊。所有這些銷售的增加都是按美元計算；但在非耐用品的大部分行業中，1949年初的銷貨量比1947年初略為減少。

在1949年第一季中，對耐用消費品的需求有顯著的下降，結果除了汽車業外，所有這些行業中的生產都趨於削減。幾乎在所有的工業中，製造商的存貨，尤其是精制品，

在繼續增多。

農業的繁榮超過高峰 在1947年和1948年兩年期間，顯示繁榮就要過去、經濟危機即將來臨的種種因素，在其他方面也已明顯。而最顯著的就是農業經營者所處的境況。農產品的價格在1948年1月達到最高峰，這比1926年高出99%，比戰前1939年的水平高出206%。這次的上升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發生的情況相似。但在1948年1月以後，農產品的價格就下降了15%。同時，農業經營者所付出的價款、利息和賦稅却仍和1947年末相同。

結果，農業經營者的情況在1948年惡化了，就是在這兩年期間，農業經營者淨收入的購買力減退了。所有農業經營者的淨收入在1947年第一季和1948年第四季之間只上升了1%。而在同一期間，農業經營者所付出的價款却上升了12%左右；因此農業經營者的實際購買力約下降了11%，到了1949年的頭幾個月里，下降得更多。美國農業部部長布蘭南1949年4月曾宣布說：“農業繁榮的高峰看來確已成過去了。”

物價的變動 商業活動力到1948年底已渡過高峰的另一個表徵就是批發價格的下跌。勞工統計局發表的批發價格的指數，在1948年8月達到歷史上的高峰，而到了1949年3月底却已下降了約6.5%。固然下跌的大部分是食物和農產品的價格，但農產品和食物以外的貨品的物價指數也從1948年11月所達到的高峰153.5（以1926年為100）跌下來。

批發價格的這種跌落直到1949年3月中旬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才稍微反映出來。這個指數表明1947和1948兩年中，每季平均數字的變動如下：

消費价格指数

(以1935年到1939年为100)

| | 1947 | 1948 |
|-----|-------|-------|
| 第一季 | 154.3 | 167.7 |
| 第二季 | 156.4 | 170.5 |
| 第三季 | 160.5 | 174.2 |
| 第四季 | 165.0 | 172.4 |

从1948年9月高峰到1949年2月下跌不过3%，但预料在1949年还要继续下跌。甚至在1948年7月高出战前1939年8月水平132%的消费者食物价格到1949年2月稍有下跌，或者比战后高峰低不到8%。但这仍然比战前水平高出14%。

商業的倒閉 日益衰落的經濟狀況也在1948年商業倒閉的驟然增多上反映出来。根据頓氏及布莱德斯特替氏編輯的材料，1948年商業倒閉的总数上升到5,252起，在1947年則只有3,476起，而1947年的这个数目和1946年的1,100起以及1945年更低的810起比較起来，却已增加了許多。1947年第一季倒閉的数目达到年率2,776，但到了1948年末季就已上升到年率5,808。

商業中大大小小的歇業家数在1948年比在1947年更多，其中損失5,000美元到25,000美元的，急剧地增加到69%。另一方面，在損失100,000美元或100,000美元以上的較大的商家中倒閉的数目增加最少。

在零售業中，1948年歇業的数目比1947年有劇烈的增加，增加的数目达79%，其中增加最多的是食物类店鋪，木料、建築材料和五金行，飲食場所以及服裝和附屬零件店鋪等。

失業的增加 1947和1948兩年就整個期間來說，雖然官方機關把它描寫成為“相對充分就業的年代”，但是就業人數減少和失業人數增加的初期症候已經顯著。

按照美國國情普查局的估計，失業人數在1947和1948年期間平均是2,100,000。這個數字比1946年稍低，因該年失業人數曾達到2,300,000，但是比戰時1944年降低到700,000的數目要高出許多。

國情普查局的這些數字，經電氣工人工會（屬產會）經濟學家的仔細研究之後，認為並不準確。據他們估計，1947年平均的失業人數在310,000以上，1948年在3,000,000左右，到1949年3月則差不多增加到5,000,000，而國情普查局的估計尚不到3,200,000。

國情普查局的估計的缺點是他們沒有把“暫時”解雇的工人，或等待就任新的工作的工人算作失業者。他們也不把那些並非自願作零活的工人計算在內，儘管這些工人每星期的工作可能少到只有一小時。（該普查局估計：1949年3月有2,300,000人就業的情形是每星期工作不到14小時。）該普查局並且把“大量有能力和願意工作的人”排除在工人隊伍之外，因而也不把他們算成失業者。如果對該局的估計在這些地方都加以糾正，那末1949年3月的失業人數就應增加到4,700,000左右。

甚至像“商業日報”這樣的反動刊物也承認美國國情普查局對失業人數的估計太低。這個報紙（1949年4月7日）指出，雖然美國國情普查局所估計的就業人數，在1948年1月到1949年1月之間只減少了3.7%，但在同一時期內，製造業中的工作時數則下降了5.8%。（工作時數在非耐用品工業中尤其下降，零工更加普遍。）這個報紙並且指出，到1949

年2月底，根据各州的失業補助條例和退役軍人補助辦法提出要求失業補助的增加到2,500,000起，比1948年10月間增加兩倍還多，而每星期提出請求的數目比一年以前高出許多。（當然，申請失業保險金的人數是和失業人數的增加不相符合的，因為在全體工人中，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金的尚不到五分之三。）

生產力的增加（通過“趕快制度”和使用節省勞動力的機器來實現），是1949年失業人數增加的公認的一個因素。但是更重要的是和人民的購買力相比，各工業部門中顯然存在的生產過剩的事實。這個事實，在日益增多的工業部門中，引起了生產的削減，解雇和辭退，首先是在非耐用品工業中，接着在耐用消費品工業，以及礦業和鐵路方面都發生了。

在1949年頭幾個月內，美國戰後的繁榮轉而走向廣泛無邊的衰退。在頭兩年中，因為商業方面化了很多錢來建設新的廠房和設備和政府按照馬歇爾計劃支出了大量的軍備費用，故繁榮得以暫時維持。當1947年頭幾個月商業趨于衰落的時候，馬歇爾計劃的宣布等於在胳膊上臨時給注射了一針。而1948年春季的進一步擴軍計劃，也幫助維持了日益衰弱的經濟。

但是到了1949年第一季，和1947年以及1948年比較起來，情況就變了。有許多因素，其中有些在本章中已撮要舉出，對於戰爭的機構和戰後的“繁榮”已開始在暗中進行浸蝕。新的“脆弱之處”已在經濟中顯露出來，而生產過剩的周期性危機已被認為進入發展的初期。

第二章 美国經濟的实况

公司利潤，1929年到1948年

从1929年以来，公司利潤的趋势可按照美国商务部的估計，用下表表示。下表是对所有私营公司在这个期間的每一年中，在納稅前后的利潤所作的估計。表內并把每年分給股东的股息总数和“未分配的”，或保留在公司金庫里的利潤总数分別列明。

1929年到1948年納稅前后的利潤

(單位:十亿美元)

| 年份 | 納稅前的 公司利潤 | 公司* 稅額 | 利潤 總額 | 納稅后的公司利潤 | |
|------|--------------|-----------|----------|----------|-------|
| | | | | 股息支付 | 未分配利潤 |
| 1929 | 9.8 | 1.4 | 8.4 | 5.8 | 2.6 |
| 1930 | 3.3 | 0.8 | 2.5 | 5.5 | -3.0 |
| 1931 | -0.8 | 0.5 | -1.3 | 4.1 | -5.4 |
| 1932 | -3.0 | 0.4 | -3.4 | 2.6 | -6.0 |
| 1933 | 0.2 | 0.5 | -0.4 | 2.1 | -2.4 |
| 1934 | 1.7 | 0.7 | 1.0 | 2.6 | -1.6 |
| 1935 | 3.2 | 1.0 | 2.3 | 2.9 | -0.6 |
| 1936 | 5.7 | 1.4 | 4.3 | 4.6 | -0.3 |
| 1937 | 6.2 | 1.5 | 4.7 | 4.7 | ** |
| 1938 | 3.3 | 1.0 | 2.3 | 3.2 | -0.9 |
| 1939 | 6.5 | 1.5 | 5.0 | 3.8 | 1.2 |
| 1940 | 9.3 | 2.9 | 6.4 | 4.0 | 2.4 |

| | | | | | |
|---------|------|------|------|-----|------|
| 1941 | 17.2 | 7.8 | 9.4 | 4.5 | 4.9 |
| 1942 | 21.1 | 11.7 | 9.4 | 4.3 | 5.1 |
| 1943 | 24.5 | 14.2 | 10.4 | 4.5 | 5.9 |
| 1944 | 24.3 | 13.5 | 10.8 | 4.7 | 6.1 |
| 1945 | 20.4 | 11.6 | 8.7 | 4.7 | 4.0 |
| 1946 | 21.8 | 9.0 | 12.8 | 5.6 | 7.2 |
| 1947 | 29.8 | 11.7 | 18.1 | 6.9 | 11.2 |
| 1948*** | 31.0 | 13.2 | 20.8 | 7.6 | 13.2 |

* 联邦和州对公司所抽的所得税和过分利得税。

** 减8,000,000美元。

*** 根据不完全的材料。

注：上表数字都是大约数目，左右各分项合起来不一定和总数恰恰相等。

上表采自经济顾问委员会1949年1月出刊的“每年经济报告”。其中某些估计是经过校正的，可以纠正过去“美国劳工实况”中刊载的数字。

经济顾问委员会在讨论最近利润的趋势时说，1948年由于生产和销售达到了新的高峰，又加上制造品价格的提高，“因而利润的货币额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纳税前的公司利润，从1947年的近300亿美元上升到1948年估计的数目340亿美元。纳税后的公司利润从1947年的180亿美元上升到1948年的210亿美元。

大公司的利润最高 虽然有許多較小的公司在战争期间或战后曾得到很多利润，但政府机关最近的报告表明，小公司兴旺的情形已不如从前。经济顾问委员会报告说：拥有资产250,000美元或不到此数的“最小的制造公司，目前所报告的平均利润率大大低于1947年的水平；而同时拥有资产在100,000,000美元以上的那些最大的制造公司的利润率，则大大地超过1947年的水平。至于中间一类所赚的利

潤率在若干程度上也低于他們1947年的水平”(1949年1月
總統經濟報告,第10頁)。

壟斷與物價

經濟顧問委員會在其1948年12月總統的第三次年報中承認所謂“自由企業”經濟的壟斷性。報告說:“我們現在發現許多工業部門是由少數大公司控制的。”

報告接着說:“集中的進程極為迅速,以致臨時全國經濟委員會也曾報告說:即在戰前四個或比四個還少的公司就控制了若干部門中每門工業的75%或更多的生產,這些工業合在一起生產了全國工業產品的三分之一(按價值計算,參看“美國勞工實況”第八卷第二章)。

該報告在討論工業的控制趨于這樣集中之後的“競爭”性質時,說明了壟斷公司的經理部對於物價和生產的態度。

“如果當前的市場物價可以獲得極為滿意的利潤”,則公司的經理或所有人“對於立即擴大營業就不感興趣;他總是很謹慎地行動,避免把市場弄糟而使他的大宗生意僅賺到少額利潤。假如市場的需求下落,他有一種選擇,這種選擇和一個小公司在真正的競爭性工業中所必須採取的那種選擇不同。他不去貶低價格以緩和生產與就業的減少,反而會削減生產量去設法維持市價”。

一個公司要保持它壟斷物價的政策,並沒有完全控制市場的必要。事實上,正如該報告所說:“在美國工業中,很少有單獨的一個公司控制那一門工業的數量達到40%的。但如果有三個或四個公司控制着該部門工業達三分之二以上,那個完全相同的政策就流行了。每一個大公司經理都

知道別的公司經理和他一樣地關心要維持一種滿意的市場價格，並且要為了這個目的而考慮他的產量。每門工業有一種傳統的規矩，就是營業的獲利為各個首腦所公同享有，而每一個經理在按照需求的變動調整他的生產的時候總是謹守着這個規矩。每一個經理都很明白：他的名義上的競爭者有一件絕不去作的事就是為了去維持生產和銷售而把價格降低。”

合 并 运 动

合并运动在美国已大大地加速了經濟集中和大的壟斷資本吞并較小的、独立的企業的趋势。

聯邦貿易委員會1948年7月26日發表了一篇報告，標題是“合并运动”。報告說：“在1940年到1947年這個期間”，有2,450家以上原來是独立的製造業和礦業公司因合并而失去了獨立。這些公司所擁有的資產總數達52億美元，約為1943年美國所有製造業資產總數的5.5%。

聯邦貿易委員會說：合并的活動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急劇地上升”，到了1947年末季，合并和收買的事實比從1930年以來，除1945年外，任何一個季節都多。

在這方面，合并的趋势是緊跟着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立下的榜樣，那時合并的風氣一時大大地繼續不斷地高漲起來，直到了1929—33年間發生了危機和蕭條才止。

該委員會說明從1919年到1929年“有7,000多個独立的公司，由於合并和收買的結果而消失了。到了1947年底，其總數差不多達到500家”。

合并运动近来主要地在傳統的“小生意”工業中表示出

来,这些小商家中从前是沒有那末多的合并的。近年以来,合并的發生大約有三分之一是在食物和飲料工業,紡織、服裝和化学工業各方面。在另外的工業中,合并特別活躍的是在非电气机器,石油和运输装备等工業方面。

联邦貿易委员会的报告着重指出:高额的公司利潤增長了合并运动。集中在某些最大公司的利潤竟是这样的龐大以致:“在1947年6月底,78家最大的制造公司就有足够的淨週轉資金来收买約5,000家每家不到一百万美元的制造公司的資產,它們在美国所有的制造公司中占90%以上。”

自1940年以来被收买的公司之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是被拥有50,000,000美元以上資產的大公司所吞并的。另外有五分之二是被拥有5,000,000美元到49,000,000美元資產的公司所占有了。在全国的200家最大的制造公司之中,有123家从1940年以来已进行过收买。在那200家最大的公司中約有33家平均各买进五个以上的公司,有13家平均各收买十个以上的公司。

該委员会說:由于这些合并和工業越来越集中的結果,“假如不承認下面这个明显的事实,那一定便是瞎子:就是作为公共利益的保护者的竞争的功用在近几十年以来已經严重地削弱了。在一个部門工業接着又一个部門工業之中,一切物价,生产,就業,換句話說,就是一切經濟活动全归所謂‘四大家’,‘六大家’,或者在某些情况下是‘大王’所控制”。

該委员会总结說:这些合并所代表的走向壟断的趋势是这样的强大,“如果听令集中的势力發展下去,結果不是那些巨大的公司到最后掌握国家在手里;就是政府为了公共的利益,不得不加干涉而采取某种方式的直接限制。”

該委員會的報告鄭重地申明：人民必須尋找“某種有效辦法，不讓大公司犧牲小公司來不斷地增加它們的勢力。對克雷吞法提出修正案的真正意義就在這裡，因為如果沒有這樣的修正，經濟集中的高漲既無法可以制止，而恢復有效競爭的機會也不能予以保存。”

上述對克雷吞法的修正案將會堵塞住目前存在的漏洞，因為這種漏洞的情況是：各公司（受該法的拘束不得收買相互競爭的公司的股票，即令這樣的效果會大大地減少競爭）仍然准許購買競爭者的物質資產，從而達到同一的目的。聯邦貿易委員會在過去22年之中曾一直主張這樣的一個修正。國會內有幾位進步的議員也曾予以支持，但大公司的資本家們則堅持反對，國會迄未採取行動予以通過。

鋼鐵工業中的合併

聯邦貿易委員會在同一報告中表明，即使在1915年到1945年這個比較晚近的期間，合併和收買還是怎樣地在大型鋼鐵公司的全面成長中占了很大的部分。

該委員會承認，這項研究“有低估向外擴張的重要性的傾向，因為該委員會的研究必須從某些很老的鋼鐵公司着手，而這些公司的本身又往往是某些更早期的公司大合併的產物，美國鋼鐵公司就是一個例子”。

該委員會的研究透露出來：在這個期間，主要鋼鐵公司（在最初成立之後）在長期的發展中由於通過合併和收買而造成的向外擴張所達到的程度如下：伯利恆鋼鐵公司，三分之一；共和鋼鐵公司，三分之二；瓊斯與洛林公司，六分之一；揚士吞鋼板鋼管公司，四分之一；美國軋機廠，五分之一；內

地鋼鐵公司，十分之一；科羅拉多燃料鋼鐵公司，五分之二；美國鋼鐵公司（該公司自從原來的大合併以後，收買擴充比較為少）十四分之一。

把這八家公司合在一起計算，由於收買而增加的淨資產總數約為25%。

專賣制度對壟斷的支持

臨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和其他政府機關所提出的證據說明專賣制度是“事實上”用來“支持每一個破壞反托辣斯法律的目的和意圖的陰謀詭計的”。

上述的說法是加利福尼亞大學教授羅勃特·A·布雷得在“美國學者”雜誌中（1948—49年冬季）討論專賣制度時說出的。他提到哈提福特—帝國案和歐文斯—伊利諾斯案，並提到鏡片玻璃和人造橡膠各專利案。

在同一雜誌中哥倫比亞大學的布恩哈德·斯特恩博士也舉出對哈提福特—帝國瓶罐壟斷起訴一案，在該案審訊中，這家公司承認：

“我們獲取專賣執照有三個主要的目的——（甲）保護我們生產出來的現用的機器，阻止他人仿制……（乙）杜絕他人為了同一目的用其他方法製出像我們那樣的機器……（丙）對競爭的機器的可能的改良取得專利執照，用這樣的辦法去‘防范’那些和我們競爭的機器，不使它們達到改良的階段。”

有如斯特恩博士所指出的，這些證據說明：“巨大的卡特爾，通過專賣贏利均分同盟和聯合執照的手法，能使小的製造商家，在有關領域的劃分，以及生產和價格各方面倘若

不遵守歧視的章程和規定，它們就不能生產。十分著名的美孚油公司和德國法本公司所結成的卡特爾專賣同盟事例只不過是這種廣泛實行慣例的一個說明而已。

專賣制度的國際面貌，勞工研究協會的羅勃特·吳·頓在同一討論中曾經提到，他指出，在對德國的兩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曾感到它的生產能力，尤其在化學工業和冶金工業方面，因受秘密的德國的勢力的影響而成為殘廢。“這種影響大部分是通過專賣權利來行使的。對鎂、鉛、瘡滌平、人造橡膠，以及其他戰爭物資的缺乏，其原因都直接追溯到非法限制性的專賣權和與專賣權有關的卡特爾合同，如德國法本公司這一類德國公司和杜邦公司與新澤西州美孚石油公司這一類美國公司之間所訂的合同都是這樣。”

電氣製造業中的自由企業 聯邦貿易委員會，關於國際電氣裝備卡特爾問題，在1948年所發表的報告中，說明了專賣制度怎樣地在這一領域中發揮作用。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報告說：這些卡特爾合同不只是為那兩家美國壟斷公司——通用電氣公司和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消除了國外競爭的潛在的威脅；而對於獨立的美國電氣製造商來說，如果他們不向這兩家大壟斷公司“進貢”，他們就得不到國外的專賣權和加工製造的方法。

國際托辣斯就是這樣地把持市場，控制物價和消除競爭的。這只不過是巨頭公司，在它們自己所稱為“自由企業”的幌子下，摧毀它們的競爭者，同時和它們的國外合夥者陰謀把持市場，維持高價，以及窒息競爭的另一個例子。

1949年1月19日，聯邦法官菲利浦·福爾門在新澤西州特倫頓城對通用電氣公司和八家有關的電燈製造商，因他們在白光燈泡工業方面，進行壟斷，違反舍爾曼反托辣斯

法而判定有罪。該法官發現通用电气公司曾加入一个卡特尔,規定壟斷价格,并吞并了竞争者或逼迫那些竞争者处于絕境。但是这个判決并未帶有罰款或監禁的处分。

反托辣斯活动

1947年美国司法部反托辣斯司宣布發动一个制止公司陰謀操縱物价的运动。这些陰謀的受害人都是消費者。

截至1948年中,起訴的案件只不过十多起,同时另有五十至一百起的案件,据报还在准备起訴阶段。截至那时,只有一个案子被判決定罪,同时有两个案子获得不起訴处分。

根据“华尔街日报”(1948年7月12日)的报道,各种不同类型的反托辣斯案件,在1949年将会提起訴訟。其中有陰謀操縱物价,非法利用專卖权操縱物价,串通投标等,和个别公司經發現控制該部門工業的絕大部分的(例如美国鉛業公司就是美国最徹底的壟斷資本),以及某些久悬未決的案子,如美国投資銀行协会和17家主要投資銀行被控告陰謀壟斷証券买卖等。

消費者同盟出刊的“消費者报道”(1948年10月)在評論联邦当局新近对許多公司因操縱物价而采取的行动时说:“这全都是为了消費者的好处,可是消費者切不可对这个作法过存奢望。通貨膨脹不幸已走得太远了,同时也走得太快,到现在絕非傳統的,打击托辣斯的办法所能阻止,固然,毫無疑問,这些行动是有价值的,尤其是在揭發壟斷性的操縱物价为然。按照反托辣斯法律的規定,司法部对于陰謀操縱物价必須提出証明。这就需要拖長訴訟程序……。”

肉类制造商 “消費者报道”在上述同一期內还提到另

外一个訴訟案子，是司法部1948年9月15日对“四大”肉类制造商提起的。司法部指出它們的罪名是：以大体上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出售来把持市場；以限定它們每家購買牲畜的数目来控制供应；利用成本一律的方式来規定卖价；并且按“裝載”的份量而不按“交貨”的份量出售。

告發阿莫公司，斯威夫特公司，庫达希屠宰公司和威尔遜公司的案子是指責它們違犯了舍尔曼反托辣斯法，因为它們一起，在过去十年之中，“共購用了”經联邦主管当局檢查过的所宰杀的“牛58%，猪54%，小牛68%，綿羊79%”。因而这“四大”肉类制造商之間在过去55年之中簡直說不到什么有效的竞争。反托辣斯司进一步指控：它們握有偌大的权力去压制竞争，并且，在它們整个做生意的方法中，对于那种权力的有步驟的运用又是那样的根深蒂固，因此如果不消灭这个权力，在肉类的銷售和家畜的收購方面，任何真正的或有效的竞争机会簡直是談不到的（“紐約时报”，1948年9月16日）。

延宕和处罰 現行法律和訴訟程序在防止壟斷性的操縱物价和其他为害消費者的慣例作法方面的不完备情形，1948年7月份的“消費者报道”在总结美国最高法院从1947年到1948年关于这一类案件的某些判决时，也曾予以指出。它說：

“大多数的案子說明了法律的几乎不能令人置信的延宕——种种的陰謀听令繁荣滋長至于十年之久而不受到指摘，于是又繼續十年之久，这时告發的案件才慢吞吞地在联邦貿易委员会、司法部和法院之間旅行。

“甚至就是那些在多年期間被發現的严重違法事件，違犯者只不过受到輕微的处分，或者除了給以劝告，囑令停止

他們的罪惡的作法之外毫不加以處置。如果從整個美國商業作法的結構里面去看，那些判決案子僅僅是對於人類歷史上空前的壟斷行為，做了一些表面文章而已。”

對於反托辣斯案所科的罰款又是那樣的微少，結果，在實際上反而鼓勵了壟斷作法。例如：組織在橡膠製造商協會中的若干大的輪胎公司最近以付出數目微少的五萬美元罰款了此訟案。雖然被控的罪狀是同謀操縱物價，暗中打折扣，給津貼和賞金以及其他壟斷的作法，使輪胎和橡膠的價格增加了几百萬美元，但案中沒有一家公司或一個人受罰款超過5,000美元的。

約在同時，有一批油漆公司，每年光在油刷家具上就作五千萬美元的生意，但只罰了30,500美元。還有一個巨大的雜貨連鎖商店據報在一次反托辣斯案中，只把一罐頭青豌豆的價錢提高一天就夠繳付罰款了。

在厲行反托辣斯運動的58年中，有許多公司曾經法院判定剝削公眾並幫助未來的美國敵人，但從來沒有一個公司的經理坐過監。有一次一個商人因操縱物價犯案受到處分，但法院的判決經過上訴後又撤銷了。又有一個案子，法院的判決停止執行。

股票所有人的範圍狹窄

關於美國持有公司股票的人數一向過於誇大其詞。現在就是商業界的報紙也承認這一點。1948年8月15日“商業日報”社論說：“過去在20年代，大家都誇說美國正在變成一個‘投資者的國家’。這在那時就不是事實，由於30年代的蕭條和緊接着成百萬的美國人对股票市場喪失興趣的結

果，那个說法在目前更远不符事实了。”

美国财政部發表的所得稅申报表統計数字指明：虽然約有5%的成年人口，或不到六百万人，持有股票，其中大部分只是很少的股份。

产业組織大会的教育和研究部在把所能得到的最近一年的，即1945年的，数字加以总结时（見1948年7月“經濟展望”），指出：“全年收入不到三千美元的3,800万人每年利息和股息的收入平均17美元。这等于每星期三角二分美元。而全年收入超过一百万美元的71人則每年从利息和股息項下的收入平均在75万美元以上。这等于每星期14,423美元。这是每星期三角二分和14,000多美元之比。”

联邦儲备局关于消費者收入的最近的报告也指明：每年收入2,000美元或以上的所謂“消費單位”并不把他們的錢投入普通股票。全数中只有5%願作这一类的投資，而60%則選擇了联邦儲蓄公債，32%喜欢在銀行儲蓄。（1948年7月联邦儲备公报第777頁。）

联邦儲备局在同一調查中，关于1948年头几个月的部分，說明約有4,500,000消費單位持有股票，据估計代表5,500,000人。只有50万左右的人持有不是美国政府發行的公債票。这些数字說明持有股票和非美国政府發行的公債票的人的最高数目約为六百万。有如1948年7月24日“商業周报”所評論的，这“比大多数华尔街人們会能猜想到的数目少得多了”。

政府的这个調查，在討論各类人所持有股票和債券的总数时說：“在沒有流动資產的1%的消費單位之中，和在拥有不滿2,000美元流动資產的少于10%的消費單位之中才持有股票和債券。”該調查并提到“在熟練的，半熟練的，

和不熟練的工人之中持有股票和債券的人占極少數”。事實上，如果那個消費單位家長的職業屬於這一類，其總數的97%就沒有任何股票和債券。

在最近勞工研究協會的專論“美國資本主義的趨勢”中，我們根據國情普查的數字，估計在美國“勞動大軍”的全體人數中能夠按“資本家”這個名詞的任何意義稱他們為資本家的為數當然不到10%，也許還不到5%。

僅僅持有證券這件事的本身並不含有控制一門實業或一個公司的意義。因美國經濟中的真正集中本身在控制的領域內已發揮控制的力量。一群內幕人（銀行家或其他的人）只要持有一個公司股票很小的百分比數，就能扼住該公司的咽喉，完全操縱他的政策。

臨時全國經濟委員會根據美國財政部發表的從1927到1937年間的所得稅數字說明：全部股息中約有60%為美國所有的家庭和單獨個人中的僅僅1%所得去。（臨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專題報告，12號，第50頁。）該委員會並說明大約有七萬五千人擁有全國公司股票的二分之一，而擁有大約四分之一股票的有一萬人。（見第79屆國會第二次會議，第六號文件：“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經濟集中的情形”。這些數字可用來糾正“美國勞工實況”第八卷第19頁關於同一問題研究總結中的錯誤。）

美國的對外投資

美國在國外的投資在1947年驟增了81億美元，達到歷史上的高峰288億美元。在這個總數中，私人的國外投資估計為167億美元，而政府的信貸為121億美元。到了1948年

底私人投資已上升到約174億，而政府的投資上升到128億美元——總數在300億美元以上。

在1947年國外投資總數中增加的81億美元中，私人投資約占11億美元，這是從1928年以來在這一方面最大的增加，1928年淨資本輸出13億美元。

從20年代以來，私人國外投資的性質有顯著的改變。那時借出款項的大部分成為外國的美元債券。但在1947年大部分的款項則投入受控制的企業之中，也叫作“直接投資”，或變為美國國際建設開發銀行有充分擔保的債券。

在1947年美國政府國外投資里所增加的70億美元之中，有31億是投入國際銀行和國際金融基金的。那個數目之中並有借給英國的28.5億美元，和由進出口銀行借出的8億美元，以及剩餘物資和船只在國外出售的信貸。

美元債券的投資 美國私人投資者現在握有的外國美元債券不到20億美元，而在1935年則約有50億美元。這是司坦大得一普爾公司投資顧問的估計。衰退的原因在於結欠數目的收回，債券的回籠和在國外的購置，而其他國家沒有能在美國發行新債券也是原因之一。

美國投資者對於這種外國發行的債券向來不感興趣，尤其是在20年代和30年代中有幾個國家不履行它們的債券債務，以致許多的小有產者和中產階級的人們都很吃虧。後來有幾個國家才按貶值的价格把大部分的債券買回去，又按極低的利率續付利息。至於向公眾拋出來債券的華爾街銀行家們，早已拿到他們的回扣，對於這個局面就漠不關心了。至於向拉丁美洲借出的款項，尤其是在1947—48年這個期間，則是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表現。緊跟在這些向公眾拋售出去的債票之後的，幾乎毫無例外，就是把某些特

权和專利权讓与美国公司。

这些在美国市場上向公众抛售出去的外国美元債券的結欠中大約有52%的到期应付部分，大部分利率較低，都在1947年付清。其余尚在拖欠中。这比1946年稍有增加，而主要是由于1947年發行新債券的結果。

1947年在美国市場上流通的新的外国債券只有16,450万美元，这些新債券是澳大利亞，荷蘭，挪威三个国家發行的。虽然这个美元債券的数目比較微不足道，但以上所提的“直接投資”在外国工厂，矿場，和本地的公司中却在日益增長之中，总数差不多达到90亿美元。

馬歇尔計劃的目的之一就是鼓励美国資本和公司在国外进行这一类型的直接投資，并保証私人公司这些投資的利潤能迅速地获得美元的支付。

这种对于私人在外国投資的保衛是和美国成为帝国主义国家以来，它的傳統的外交政策相符合的。美帝国主义在战后最直言不諱的一次表示是1946年10月主管經濟事務的副国务卿威廉·勒·克雷吞的一篇談話。“紐約时报”(1946年10月26日)关于那篇談話的报道說：克雷吞“相信时机已經到了，現在美国对于它的国民在缺乏供应的战略矿物方面向国外投資應該給以更大的支持。”他說这些战略矿物包括鉄矾土，錳，硝酸鉀，鉻，錫，銅，鈾，高級矿砂和石油等。

石油帝国主义在中东

和美国的外交政策密切关連着的經濟滲入的例子可以在中东看到。1947年3月当杜魯門主义宣布的时候，巴龙

氏的金融周报写道：那篇演說“事实上是在俄国和世界最大的石油蘊藏地区之間建立起一支美国訓練的土耳其—希臘军队”。（照例在这类报道中总有那种隱含的但是没有根据的对于俄国扩張的威胁的指責。）在圍繞着波斯灣各国的地下有已經証明了的或有表征的石油蘊藏量約320亿桶。

1948年9月25日“商業周报”报道：成百万的美元已經投入了“这个巨大的石油宝庫了……但在今后五年之中‘美国的和有关連的石油公司’还要在中东石油方面投进20亿美元”。这个油区的产量已經达到每天110万桶。美孚油公司（新澤西州）的机关报“灯”（1949年1月）說：“这个油区的产量比世界任何其他大油区的产量都增加得快。”

美国的石油公司，其中主要是屬於洛克菲勒、梅隆、摩根集团的，已經拥有或控制住这个中东油区約50%的开采权。茲將有各大公司参加的在各国的机构綜述如下：

沙特阿拉伯 在这里，有一家美国公司，名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简称阿美石油公司）在28,000万英亩的面积上，根据合同規定，享有石油独占开采权。在1948年阿美石油公司已能每天开采原油410,000桶。該公司已簽訂合同建筑一条長达1,200英里的輸油管通往地中海岸。

阿美石油公司为四家石油公司所共有：加利福尼亞美孚油公司，30%；德士古油公司，30%；新澤西美孚油公司，30%；紐約美孚油公司，10%。現在建筑輸油管的橫貫阿拉伯油管公司是阿美石油公司的附設机构。

以紐約大通銀行（屬洛克菲勒家族）为首的一个銀行团已借給阿美石油公司一笔一亿多美元的貸款，而另一批美国保險公司——都市、公平、紐約、互助、西北、艾提那、互利和旅行者各家保險公司——借給橫貫阿拉伯油管公司一

笔125,000,000美元的貸款。

伊拉克 在这里，伊拉克石油公司握有75年期限的石油开采权。該公司的股份，新澤西美孚油公司和紐約美孚油公司占四分之一，其他为英国、法国和荷蘭的股份。

科威特 在这个酋長国里，美国海灣石油公司(屬梅隆集团)和英伊石油公司(英国)所共有的科威特石油公司握有为期75年的开采权。1948年前半年的生产平均每天約100,000桶。

在临近波斯灣的尽头，界乎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之間，称为科威特“中立地帶”的区域内属于沙特阿拉伯部分的石油开采权在1949年2月为控制太平洋西岸石油公司的約·保罗·盖特壟断資本所获得。为科威特酋長所占有的，这个区域内的另一半利益，于1948年讓給以拉尔夫·克·台維斯为首的美国独立石油公司。

伊朗 新澤西美孚石油公司和紐約美孚油公司联合参加簽訂合同，在英伊石油公司掌握下的伊朗南部获得为期60年的石油开采权。

巴林群島 在阿拉伯东海岸綫外的这个英国保护国内，巴林石油公司現正在忙于勘查、生产和提煉石油。該公司为加利福尼亚美孚油公司和德士古油公司所共有，資本各半，而德士古油公司則与芝加哥伊里諾斯銀行信托公司有密切关系。

其他中东国家 在卡塔尔、叙利亞、黎巴嫩、巴勒斯坦、塞浦路斯、約旦和沿海的阿拉伯国家内，有美国資本参加的(参照以上所述)伊拉克石油公司在蘊藏石油約达60亿桶的土地内握有采油权、租借地或其他利益。

石油和美国的外交政策 “国家安全”当然是用来遮掩

在中东石油上从事这种剝削的公司的基本利潤和利益的說法。当“杜魯門主义”还未曾宣布的几天以前，“紐約时报”的克利夫吞·但尼尔(1947年3月1日)在他从开罗發出的通訊中指出：“这个說法首先意味着为美国公司在國外供应市場——为它們找賺錢的机会……归根究底它意味着为了战争的目的而握有充分的資源准备……对于这种投資，和这种投資所代表的軍事的和經濟的安全的保护將要变为美国在这一个区域内的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这是不可避免的。”

1949年3月2日“紐約时报”报道：美国和沙特阿拉伯商訂协定，“已达到最后阶段”。按照协定的規定，美国空軍得繼續使用波斯灣上的达蘭飞机场。这个飞机场的地位“居于使近东成为几乎無法估价的原料供应中心的極度重要的油区的核心”。

在中东石油地区的这种投資是和1920年代成为臭名昭彰的美国石油公司的侵略政策并無二致的。据估計美国資本1947年在國外各个領域内的長期直接投資，总数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石油公司的投資。美国在拉丁美洲各国也推行了擴張政策，在委內瑞拉，即其一例(在那里，單在1948年，美国公司就投入了18,000万美元的新的資本)，而国务院对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巴西也正在施加压力，迫令它們給美国采油权利的承受者以更有利的条件。同时，有的美国这些公司已在欧洲建立新的煉油厂，由美国政府，有如在意大利那样，采取措施予以援助。紐約美孚油公司和德士古公司的利益，由于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侵入，也在这个国家内有所进展。

杜魯門的“大胆的新計劃”

1949年1月20日杜魯門總統的反共的就職演說詞內的“第四點”引起了廣泛的討論和揣測。他說到美國的物質資源有限而技術知識的泉源無窮，願意把美國的技術知識貢獻出來幫助那些“生活在日趨悲慘的情況中的全世界半數以上的人民”。

同時他警告說：無論是私人還是政府款項的投資，一經放在為了援助經濟上落后的民族的那些企業上時，就必須妥為處理，俾能保護投入的資本。

評論的人說這個被杜魯門自稱為“大胆的新計劃”，並不怎樣新鮮。美國在中國國民黨政府身上曾經投入60億美元的資本而毫無收益的保證，那個政府現在倒台了。同樣地，人們一天比一天相信：馬歇爾計劃（歐洲復興計劃）絕不會像所期許的那樣，在1952年以前，在歐洲建立起經濟穩定狀態。這些評論家建議總統為了轉移人們對過去美國控制世界其餘部分經濟生活的失敗的視線，美國是必要在國外經濟領域內發動一番新的冒險事業的。國務卿艾奇遜，在總統發表就職演說後的一星期，曾解釋說：總統的計劃會提高各地個人的價值，自由和尊嚴云云，聽起來儼然和他前一次為那曾經導致直接支援希臘和土耳其反動勢力的杜魯門主義辯護的那次話說，是完全一樣的。

全國製造商協會對總統的計劃保證給予立即的支持，同時派遣代表團到白宮去謁見總統商議。但是金融界對這個計劃的反應卻不甚一致。某大公司在一次極機密的通訊中，對計劃中所謂“不剝削”的附加條件竟然表示懷疑。它

承認：当然会有剝削，但剝削將是“有限制的”，不像以前的旧作法。它并且解釋說：“丰富的利潤是大家要求的……并且是巨額的利潤。”它認為就美国公司開發非洲同时繼承英国以前所扮演的帝国主义角色来看，在这样的一个資本輸出的計劃下，前途是光明的。

“华尔街日报”在“外援是永久的”标题下，解釋說：“这个方案并非全然是利他主义的”。“那些站在反对擴張中的共产主义前綫的国家，和那些对美国主要原料供应有支援計劃的国家”將得到最优先的照顧。換句話說，这个計劃將会帮助美国的軍事机器从許多“落后”国家的身上压榨出所需要的原料来。而巴龙氏的周刊还劝誡必須謹慎从事，以免任何資源“从美国轉运到其他国家之后，可能加强我們敌人的力量”。

1942年，当时任美国商务部長的亨利·华萊士在以“自由世界胜利的价值”为題目的演說中，曾建議美国保証对落后国家的帮助。凡記得那一次演說的人就会想起那时沸騰起来的那一片嘲笑之声，而那些嘲笑声的来源正是現在为杜魯門版本鼓吹的这些人。华萊士被譏笑为理想主义者，硬要把牛奶喂給并不願意喝的南非洲哈田塔族人；而杜魯門，則由于他提出的“大胆的計劃”，要通过給私人公司保証的借款以開發世界上这些落后地区来防止共产主义的發展，反而受到贊揚。

在杜魯門發表演說的前五天，联合国曾發表一个关于“通过联合国或專門机构所能获得的对于經濟開發的技术援助”的报告；援助方式：1. 經由有关政府的申請以适应其国家的需要；2. 此类技术援助之給予不含有外来的經濟的或政治的干涉。联合国大会在1948年12月的一笔288,000美

元撥款就是要为这类的技术援助奠定基础。可是杜魯門的計劃里並沒有提到联合国的这个計劃(美国参加的)。問題發生在:究竟这些新的計議,諸如杜魯門主义,馬歇尔計劃,北大西洋公約等会不会更进一步地越过联合国,从而使它軟弱無力,讓这个世界敞开来,以便美国的势力繼續滲入及为美国的工業家保證利潤呢。

冷战預算

1949年1月10日杜魯門总统提交国会的1950財政年度(1949年7月1日开始)联邦預算,“商業周刊”称之为“冷战預算”。該預算在軍事开支(“国防”),冷战活动(“国际事务”等),和原子研究項下总计几乎需要220亿美元。退伍軍人事務被削減到55亿美元,而对政府債務的偿付也需要55亿美元,这两項合計就是我們所謂“战争后果”的开支。

住房建筑被削減到4亿美元,而对于政府職員薪水的增加則未規定。社会福利,保健和安全等的开支总数只不过24亿美元,占不到1950年財政年度总預算的6%,而政府則要征收工薪稅約53亿美元。这其中相差的数目則归入保管科目內,然后經由投入政府債券而轉流入軍备和相連屬的开支。(这是一种設計。在这个办法下,工人付出超額的工資稅而得不到相当的社会安全利益。)

在下表中1941年和1950年兩欄旁边括弧內的数字表示每一項目在开支总数中的百分比数。

截至6月30日的財政年度

(單位: 十億美元)

| | 1941 | 1948 | 1949 | 1950 |
|---------|--------------|------|------|--------------|
| 戰爭及戰爭準備 | 6.5 (48.5) | 16.2 | 19.5 | 21.7 (51.8) |
| 戰爭後果 | 1.7 (12.7) | 11.8 | 12.1 | 11.0 (26.2) |
| 社會安全 | 2.5 (18.7) | 1.9 | 2.0 | 2.4 (5.7) |
| 住房設備 | 0.1 (0.8) | — | 0.3 | 0.4 (1.0) |
| 勞 工 | 0.2 (1.5) | 0.2 | 0.2 | 0.2 (0.5) |
| 其他用途 | 2.4 (17.8) | 3.7 | 6.1 | 6.2 (14.8) |
| 總 計 | 13.4 (100.0) | 33.8 | 40.2 | 41.9 (100.0) |

在和前兩年以及1941年比較之下，上表很清楚地說明了1950年預算的戰爭性質。人們會記得1941年本來是積極準備戰爭的一年，而在那一年戰爭和準備戰爭開支的總數只為1949財政年度花在同一用途的三分之一，而比“和平”的第五年，即1950財政年度將要開支的總數少30%。

並應注意：1950年的預算數字並未包括根據北大西洋公約，單在本年為某些歐洲國家購買武器將可能要計入的15億美元或更多的款項。

征稅的趨勢

從1941財政年度到1950財政年度，聯邦賦稅隨着戰爭開支又往上增加，增加的情形在下表中示明。

最暴露問題的數字是公司稅的數字。擺在面前的公司利潤是美國有史以來聞所未聞的，而公司所納的稅反比較少。另一方面，也請注意個人所得稅和1945年比起來看，有

停留不前的样子，同时并应注意消费税的增加。消费税主要是对消费物品所抽的税，使收入低微的家庭受到最沉重的负担。

各种联邦税

(单位：百万美元)

| 税的种类 | 1941年 | 1945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
| 个人所得稅 | 1,824 | 19,789 | 21,896 | 19,327 | 19,788 |
| 公司所得稅及过分利得稅 | 2,211 | 16,399 | 10,174 | 11,709 | 12,252 |
| 消費稅 | 2,390 | 5,934 | 7,402 | 7,715 | 7,900 |
| 社会安全稅 | 932 | 1,793 | 2,396 | 2,610 | 5,284 |
| 關稅 | 392 | 355 | 422 | 407 | 407 |
| 雜稅 | 236 | 3,480 | 3,809 | 2,276 | 1,831 |
| 總計 | 7,985 | 47,750 | 46,099 | 44,044 | 47,462 |
| 扣除預備金, 退稅及調整的撥款 | 758 | 2,969 | 3,888 | 4,463 | 6,477 |
| 淨收入 | 7,227 | 44,762 | 42,211 | 39,580 | 40,985 |

* 根据1949年1月10日總統預算咨文的估計数字。

在1939年，联邦个人所得稅的豁免标准是：結婚夫妇每年收入不超过2,500美元者，此外每增加一个贍养人，免税的数目增加400美元；單身人每年收入不超过1,000美元者。凡“靠自己工作挣来的收入”免税10%，而对課稅額最低的一类人只抽4%。

但到了1948年，免税的标准是：每人每年收入仅仅在600美元以下者，或四口之家每年收入不超过2,400美元者，而在1939年这个同一家庭则为不超过3,300美元。至于“靠

自己工作掙来的收入”的10%的免除則早已廢除了，而最低稅率已为16.6%。

在这样的稅率下，一个已婚的工人，有一妻一子，一年掙3,500美元的工資，在1939年他屬於免稅之列而在1948年却要繳納128美元的联邦所得稅，尽管从1939年以来生活費用已增加了71%。

在1939年，个人每年应課稅的淨收入在5,000美元以內的一类人所繳納的稅款不到联邦政府所收到的个人所得稅的总数10%。但在1948年，据估計，屬於这一类低收入的个人所繳納的稅款达到总数的50%。这說明分配給低收入一类人的負擔部分增加了400%，而分配給高收入一类人的負擔部分却降低了44%。

1948年的征稅法律 1948年賦稅法是要把联邦賦稅負擔从富人的肩膀上挪移到工資賺取者的肩膀上的最新的法案。1943年的賦稅法在这个挪移的工作上已經走了一大步。罗斯福总统曾把那个法律描述成“不是一个征稅法案，而是減輕賦稅負擔法案，不是給穷人減輕而是給貪得無厭的富人減輕”。但国会終于不願他的否決而通过了那个法案。随后在1945年的賦稅法中公司过分利得稅被取消了，而在个人稅中一律減低5%，这样做对富人有利。

1948年的賦稅法把个人的免稅限額从每年收入500美元提高到600美元，并且准許一切已婚夫妇分报所得稅和財產稅，同时減低稅額，这又有利于上層社会的納稅人。第一个步驟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是太小了。第二个步驟把一个最坏的征稅漏洞合法化起来，其設計的意圖是把10亿以上的美金給予全年收入在5,000美元以上的那一类人。第三个改革的含义是：一个四口之家，在1948年內，收入3,000美元

的省納7.20美元，每星期不到1角4分美元，而另一個四口之家一年收入100,000美元的，却省下7,700美元，每星期幾乎150美元。

1948年賦稅法的淨效果是把減輕負擔的20億美元給與每年收入5,000美元以上的2,300,000納稅人，同時也把減輕負擔的20億美元給予每年掙不到3,000美元的41,500,000納稅人。國會把這個作法叫做“公平”。

征稅方案 為了糾正目前征稅情況中某些不公平的現象，產業組織大會建議把個人單身的免稅額增加到1,500美元，已婚夫婦3,000美元，每多一個贍養人增加600美元。這樣，一個四口之家每年收入在4,200美元以內者，都可以免稅。該會並建議：如果一個納稅人由於失業或其他原因在一年之內不能利用他的免稅額，應准許把未用過的免稅額移用兩年。

進步黨極力主張為收入微少的一類人減稅，把單身的個人免稅額提高到1,500美元，已婚夫婦2,500美元，每多一贍養人加750美元。這樣就可以使一個四口之家每年收入在4,000美元以內的得到免稅。該黨並建議取消1948年賦稅法中分裂收入的特別規定，而施行夫婦“強迫聯合申報”的辦法。此外並主張把1947年的稅率適用到一切收入豐富的一類人。

根據進步黨的建議，公司所得稅將要加倍，按差額懸殊的累進率征收，或把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合併起來征收，而對小商家則予以免稅待遇。進步黨並極力主張大力削減消費稅，以刺激消費並提高低收入一類人的購買力。

第三章 劳工和社会情况

收入的分配

1947年美国家庭(消費單位)有一半收入不到2,530美元,有三分之一以上(36%)收入在2,000美元以下。

上述数字是联邦儲备局在密西根大学調查研究所为該局所編訂的1948年消費者收入的調查中發表的(1948年6月和7月联邦儲备公报)。該調查提到“消費單位”,所下的定义是:“所有在同一住宅中居住,屬于同一家庭,并將他們的收入集合在一起以供支付主要費用的人。”

1947年家庭收入的总数虽然高过1946年,但在全人口中分配的情况并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动。在1946年和1947年,全国消費單位十等級中收入最多的一級得到总貨幣收入約三分之一。該調查的数字表明:总貨幣收入的差不多半数(48%)在1947年为收入最多的兩級的消費單位所得,而收入最低的一級只得到总数的1%。收入最多的30%得到差不多三分之二(60%)。

联邦儲备局的調查更說明在1947年的4,840万消費單位之中,約有6,776,000或14%收入不到1,000美元,而为数頗少的一类2,420,000(5%)消費單位則收入在7,500美元以上:

6,776,000消費單位(14%)收入不到1,000美元

17,424,000消費單位(36%)收入不到2,000美元

- 28,556,000消費單位 (59%) 收入不到3,000美元
- 36,784,000消費單位 (76%) 收入不到4,000美元
- 41,624,000消費單位 (86%) 收入不到5,000美元
- 6,776,000消費單位 (14%) 收入在5,000美元以上
- 2,420,000消費單位 (5%) 收入在7,500美元以上

該局的这个調查說明了在100个家庭(消費單位)中有76个,在1947年,收入不到4,000美元,而在这一年,按照海勒尔家庭預算,要达到适中的生活水平就需要差不多4,000美元。(參看本章家庭費用預算一节。)

1947年家庭收入 联邦儲备局在其1948年的消費者收入調查中,不但說明了如上總結的在48,400,000消費單位中的收入的分配情形,并且也說明了在42,000,000家庭單位中收入分配的情形。国情普查局为家庭所下的定义是:“所有在同住宅中居住而有血統、婚姻或收养关系的人。”这样,在一个家庭里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消費單位。

联邦儲备局的調查报告說:家庭單位的中等收入是2,920美元,比上述消費單位2,530美元的收入略高。这样,在家庭的总数中有一半所得不及2,920美元。以下的数字表明在1947年的42,000,000家庭單位中貨幣收入的分配情形:

- 5,460,000家庭 (13%) 收入不到1,000美元
- 13,020,000家庭 (31%) 收入不到2,000美元
- 21,420,000家庭 (51%) 收入不到3,000美元
- 30,160,000家庭 (68%) 收入不到4,000美元
- 33,180,000家庭 (79%) 收入不到5,000美元
- 8,820,000家庭 (21%) 收入在5,000美元以上
- 3,360,000家庭 (8%) 收入在7,500美元以上

这个調查表說明:在家庭总数中約有三分之一(31%)

所得不及2,000美元,有一半以上(51%)所得不及3,000美元,同时三分之二以上(68%)所得不及4,000美元。

但是就这同一年来说,海勒尔家庭预算需要3,894美元,而劳工统计局較低的预算需要3,500美元。换句话说,在全国家庭总数中,有三分之二不能达到海勒尔预算的儉約的水平,而大半数以上不能达到劳工统计局即令不够开支的预算。

国情普查局的报告 1949年2月,美国国情普查局报告了1947年3,700万家庭收入的分配情形。該局估計:1,800万家庭,或总数的48%,在那一年所得不及3,000美元。約2,600万个家庭,或总数的70%所得不及4,000美元。

該局估計,最上的一級約有700万家庭,或占总数19%,在1947年收入在5,000美元以上,其中有100万,或占总数2.6%收入在10,000美元以上。

全年平均收入

1947年在全美国所有的工業中,每一个全时雇用人員的全年平均收入是2,595美元。这个平均数字,有如美国商务部照例的估計,不只包括挣工資的工人和低薪雇員,也包括被当作公司“雇員”看待的高薪負責入及職員在內。

美国商务部每年發表一次全国收入的研究报告,其中大約包括85个工業和劳务部門的全时雇用人員全年平均收入。我們从最近期的这种研究中(1948年7月商業現况調查)得到下列的数字。下列的数字說明在三年的期間內,在34个部类中的全时雇用人員的每年平均收入:

全时雇用人员的全年平均收入

| | 1945年 | 1946年 | 1947年 |
|----------|---------|---------|---------|
| 所有的工业，总数 | 2,204美元 | 2,565美元 | 2,595美元 |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1,100 | 1,225 | 1,292 |
| 农场 | 1,057 | 1,181 | 1,217 |
| 金属矿业 | 2,551 | 2,629 | 2,970 |
| 硬煤矿业 | 2,685 | 2,898 | 3,141 |
| 烟煤矿业 | 2,629 | 2,726 | 3,201 |
| 建筑（包工） | 2,599 | 2,539 | 2,840 |
| 制造业 | 2,517 | 2,512 | 2,795 |
| 印刷和出版 | 2,575 | 2,871 | 3,202 |
| 汽车等 | 2,968 | 2,821 | 3,200 |
| 化学物品等 | 2,670 | 2,762 | 3,147 |
| 机器（电气除外） | 2,930 | 2,854 | 3,138 |
| 橡胶产品 | 2,722 | 2,842 | 3,064 |
| 钢铁 | 2,792 | 2,696 | 3,050 |
| 非含铁金属等 | 2,735 | 2,715 | 2,919 |
| 纸和类似的产品 | 2,365 | 2,528 | 2,907 |
| 电气机器 | 2,584 | 2,618 | 2,878 |
| 石料等产品 | 2,219 | 2,380 | 2,673 |
| 食物产品 | 2,171 | 2,385 | 2,675 |
| 家具等 | 1,988 | 2,180 | 2,450 |
| 纺织工厂产品 | 1,815 | 2,032 | 2,326 |
| 皮革及其制品 | 1,986 | 2,132 | 2,302 |
| 服装和纤维产品 | 1,943 | 2,194 | 2,319 |
| 采木和木料产品 | 1,618 | 1,761 | 2,079 |
| 烟叶制造 | 1,676 | 1,824 | 1,971 |
| 批发和零售商业 | 2,138 | 2,404 | 2,661 |
| 金融，保险等 | 2,371 | 2,592 | 2,759 |

| | | | |
|-----------|-------|-------|-------|
| 証券和商品經紀人等 | 5,286 | 5,245 | 4,714 |
| 鐵路 | 2,706 | 3,051 | 3,198 |
| 电报电话 | 2,246 | 2,414 | 2,608 |
| 勞務 | 1,670 | 1,871 | 1,973 |
| 旅館等 | 1,524 | 1,722 | 1,842 |
| 醫藥等 | 1,333 | 1,529 | 1,762 |
| 所有的私人工業 | 2,257 | 2,369 | 2,601 |
| 政府机关等 | 2,091 | 2,348 | 2,559 |

在商务部所調查的各部类中，只有一个部类的全时雇用人員的全年平均收入在1947年超过4,000美元。这是在金融界——“証券和商品經紀人，經營人和交易所的人”，他們的平均收入是4,714美元，在全表中是突出的最高的。至于在大多数部类中，則平均低于3,000美元。

但是海勒尔委员会1947年9月所拟訂的标准家庭預算在那一年需要3,894美元。“証券和商品經紀人”那一部类才是唯一的部类，其中全时雇用人員的全年平均收入能够寬裕地达到这个海勒尔的标准預算。在所有的工業中2,595美元的平均数目，距离标准預算尚約差1,300美元。

在这些全时雇用的工作者之中全年收入最低的在1947年只有1,247美元，这是农場雇用工人的收入。这个很低的平均数目反映出美国南部农場工人極低的工資。

工資的增加

从1945年8月日本投降之日到1948年9月这三年之中，制造业工人平均每星期所挣的工資从41.72美元上升到54.18美元，增多了29.8%。但在同一期間，美国劳工統計

局所發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却上升了約35%。換句話說，在戰後這幾年之中，平均工資是趕不上高漲着的生活費用的。

購買力的落后是從1948年初期開始的第三次增加工資的主要原因。戰後第一次增加工資從1946年2月起始，那時鋼鐵工業在第一次罷工之後答應每小時提高1角8分半。第二次從1947年4月開始，那時是通用汽車公司立了榜樣，它和電氣工人工會（屬產會）訂立合同，在合同內答應每小時增加1角5分。

通用汽車公司在第三次增加工資運動中也走在前頭，於1948年5月25日和汽車工人工會（屬產會）簽訂合同，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一分，為期兩年，帶有“上下伸縮”的規定。根據合同，每季工資的增減和勞工統計局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升降成正比。

1948年初福特汽車公司答應給雇用人員每小時增加1角3分，合同期限一年，並附有某些“點綴的”利益（這不影響每小時的基本工資）。以斯威夫特公司為首的肉類製造公司，從1948年10月起，給他們的工人每小時增加4分。在本年年初，肉類製造工人在一次罷工之後每小時曾增加9分，前後合計他們在1948年每小時共贏得增加1角3分。美國鋼鐵公司1948年7月16日答應增加工資平均每小時1角3分，但同時把它的貨價每噸幾乎提高了10美元。

在所有的製造業工人中至少有85%，在非製造業中也有許多部類的工人在1948年都增加了工資（1949年2月“勞工評論”月刊）。

經濟顧問理事會在其1949年1月呈交總統的全年經濟報告中討論到工資和勞工關係時說：第三次所得到的增加

工資“从微不足道的數目到多至每小時3角5分”，而在一角左右的占最大比例，“這表示平均增加約8%”。

如上所提到過的，生活費用在本年是提高了，雖然比前幾年稍為慢些。因此，該報告說，在和物價增高對稱相比，“在製造業中本年工人平均每星期的收入並沒有什麼顯著的改變”。報告并總結說：在1948年初間曾參與增加工資談判的那些人“已經看到他們的收獲緊接着就被生活費用的增加抵消了”。

通用汽車公司合同中的流動計算法的規定造成了到三月間每小時減少2分錢的結果，更加以紡織工人工會（屬產會）要求增加工資而經過仲裁方式未能達到目的，所有這些都使得1949年爭取需要的工資增加的努力趨于削弱。有些工會在所謂“第四次運動”中堅持要求，得到若干的成功，而到三月中旬僱主發言人承認：在截至當時已解決的各案中有90%都已得到增加。增加的數目從每小時5分到1角以上，并有附帶的點綴項目，諸如年金和保險計劃等往往包括在內。有一個重要的合同，包括明尼波利斯—杭內威爾調節器公司的3,500個工人在內，給電氣工人工會（屬產會）一律每小時增加3分，并有涉及保險制度的改革，休假規定和工作分類的改革等其他利益，共計在每小時差不多有5分。同時，并規定倘若本工業的大公司給予工人更多的利益，則在7月15日以後重新開始談判工資問題。

富有戰鬥性的工會，像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等，不時指向公司的巨額利潤，而進步的工會的經濟學家計算出在1948年繳納捐稅前獲有利潤340億美元的所有美國公司合起來對所有掙工資的和掙薪水的工人能付出平均25%的工資增加數目而不用提高物價，并且仍可獲得利潤140億美元左

右，或比战前平均加一倍以上的利潤。

从1945年以来实际工資的趋势

大部分由于生活費用提高的結果，在1945年1月和1948年年底之間，工人的平均实际工資降低了。美国劳工統計局的数字說明：主要地由于物价管制的取消和因之而产生的生活費用提高的結果，工人的情况，在杜魯門作第二任總統开始之际和1945年1月比起来，大大地坏起来了。

在整个制造业中实际工資的趋势可从用1939年美元表現的生产工人“每星期平均总收入”中看出来，这样，就可不把近几年来消費者物价上升的数目計算在內。

在1945年1月，这些工人每星期平均总收入，用1939年或战前美元表現，只不过37.15美元；但是到了1948年12月，平均数目已落到31.95美元，或約低于1945年1月的数字的14%。

淨得工資減少 如果把生活費用增加的数目，以及向政府繳納的（扣除了的）所得稅或社会安全費都加以考虑，制造业工人的地位1948年底比1945年初大有不如。

下表所示为制造业的生产工人可以花費的平均每周淨收入，是用持續不变的1939年（战前）的美元表現的。

| | 1945年1月 | 1946年6月 | 1948年12月 |
|----------|---------|---------|----------|
| 無家屬的工人 | 30.81美元 | 27.81美元 | 27.98美元 |
| 有家屬三人的工人 | 35.33 | 31.90 | 31.30 |

按以上数字表示，一个制造业生产工人，在繳納捐稅和減去因物价上升所需要的額外数目之后，假如他沒有靠他

贍养的人，就發現他的工資(按1939年美元計算)在1945年1月到1948年12月之間減少了9%以上。

如果这个工人有家屬三人，他拿回家的工資(按战前美元計算)初看起来倒还不少，但是从1945年1月以后，减少的数目甚至更多，在11%以上。

工人的比較地位

在我們最近出版的“美国資本主义的趨勢”一書中，我們对于在若干年期间美国制造业生产工人的所謂“比較地位”作了估計。这个作法是把工人的生产量和他的实际工資加以对比，这样就得到指数，大体上表示最后工人所得到的他自己所生产的那一部分产值。下表所列的制造业工人的“比較地位”的指数把我們出版的“美国資本主义的趨勢”和我們的“美国劳工实况”第八卷中的表內的日期延長到目前，并对某些数字加以糾正。下表中数字是从1939年到1948年隔年列出的。

制造业工人的对比地位(1939—1948年)

| 年別 | 每一工人的生产量 | 工資总数 | 消費者物价 | 实际工資总数 | 每一工人的实际工資 | 工人的对比地位 |
|------|----------|------|-------|--------|-----------|---------|
| 1939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 |
| 1941 | 117 | 160 | 107 | 150 | 114 | 97.4 |
| 1943 | 135 | 301 | 137 | 220 | 126 | 93.5 |
| 1945 | 129 | 231 | 147 | 191 | 126 | 97.6 |
| 1947 | 116 | 315 | 182 | 173 | 112 | 96.5 |
| 1948 | 116 | 316 | 196 | 176 | 112 | 96.5 |

材料来源:每个工人的生产量是根据联邦儲备局的生产指数以及商务部

統計的1939年到1947年的就業人數(製造業中“全時等量的雇用人員”)和美國勞工統計局統計的1948年的就業人數計算出來的。支付工薪總數:1939年-1947年的材料是商務部製造業工資薪水的數字,延長到1948年是根據勞工統計局的工薪總數指數。物價:在戰爭年代1939至1944年根據戰時生產局的材料,而1945至1948年則根據勞工統計局的材料。

上表指明製造業工人在1948年的“比較地位”比他在戰前1939年不如了,雖然每個工人的實際工資(當然指在繳納捐稅之前)在這個期間曾提高了一些。但是每一個工人的生產量在這個期間比實際工資的增加為多,這樣就把製造業工人的對比地位壓得比戰前為低,也比1945年戰時的水平為低。請注意實際工資從戰時的高峰下降的情形;本書上節關於從1945年以來實際工資的趨勢也說明了這一點。

在“美國勞工實況”第八卷里,我們說明了製造業工人的地位,用同樣的辦法計算,在1899年和1946年之間曾下降了31%。到了1948年,我們現在估計,這個指數更往下降了一些,而製造業工人的對比地位這時比前世紀末的水平降低了34%。“對比地位”指數從1899年的100降到1948年的66。

家庭費用的預算

美國勞工統計局經過兩年期間的調查,為一個工資賺取者的四口之家作出“城市工人家庭預算”。這四口之家包括在任何方面工作的父親,不從事有收入工作的主婦和年齡不滿15歲正在上學的兩個子女。

這個預算是為34個城市在1946年春季,和在1947年6月兩次估定的。第80屆國會把勞工統計局這一項工作所需

的款項削減了，因此該局未能把1948年的預算估定出來。

勞工統計局的預算“用意在於表明維持這個家庭足夠生活的水平所需要的估計的美元費用，——在兒童的健康、效率、教養以及參加社會活動各方面達到一般標準所必需的款數。”勞工統計局解釋說：所描述的預算水平的限度不能再低，再低下去，在家庭消費上就發生一方面或更多的方面不夠的現象。勞工統計局的預算比以後所述的海勒爾標準預算約少計15%。

勞工統計局的這個預算的費用總數，包括物品、勞務、估計的捐稅開支、人壽保險以及職業方面的花費，在1947年6月由新奧爾良的3,004美元起到華盛頓的3,458美元止。這是在調查過的34個城市中的費用最高和費用最低的兩個城市。這兩個總數當然沒有把從1947年之後估定的生活必需品零售價的上升數目加以考慮。從1947年6月到1948年9月，物價上升了11%。

按星期計算，勞工統計局的這個1947年的預算平均需要從新奧爾良的55.77美元提高到華盛頓的66.50美元。

以下是勞工統計局所調查過的34個城市中每一個城市的家庭預算所需費用的總數：

1947年6月家庭預算所需費用總數

| | |
|-------------|---------|
| 華盛頓（哥倫比亞區） | 3,458美元 |
| 西雅圖（華盛頓州） | 3,338美元 |
| 紐約（紐約州） | 3,317美元 |
| 密爾瓦基（威斯康星州） | 3,317美元 |
| 舊金山（加利福尼亞州） | 3,317美元 |
| 波士頓（麻薩諸塞州） | 3,310美元 |
| 底特律（密西根州） | 3,293美元 |

| | |
|----------------|---------|
| 匹茲堡（賓夕法尼亞州） | 3,291美元 |
| 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蘇達州） | 3,282美元 |
| 芝加哥（伊利諾斯州） | 3,282美元 |
| 摩別爾（亞拉巴馬州） | 3,276美元 |
| 巴爾的摩（馬里蘭州） | 3,260美元 |
|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 | 3,251美元 |
| 北明翰（亞拉巴馬州） | 3,251美元 |
| 聖路易（密蘇里州） | 3,247美元 |
| 諾弗克（弗吉尼亞州） | 3,241美元 |
| 孟斐斯（田納西州） | 3,220美元 |
| 里士滿（弗吉尼亞州） | 3,223美元 |
| 費拉特爾費亞（賓夕法尼亞州） | 3,203美元 |
| 克利夫蘭（俄亥俄州） | 3,203美元 |
| 波特蘭（緬因州） | 3,203美元 |
| 丹佛（科羅拉多州） | 3,168美元 |
| 斯克蘭頓（賓夕法尼亞州） | 3,163美元 |
| 波特蘭（俄勒岡州） | 3,161美元 |
| 薩凡那（佐治亞州） | 3,150美元 |
| 亞特蘭大（佐治亞州） | 3,150美元 |
| 杰克遜維爾（佛羅里達州） | 3,135美元 |
| 曼徹斯特（新罕布什爾州） | 3,132美元 |
| 辛辛那提（俄亥俄州） | 3,119美元 |
| 印第安納波利斯（印第安納州） | 3,098美元 |
| 布法羅（紐約州）* | 3,095美元 |
| 堪薩斯城（密蘇里州） | 3,010美元 |
| 豪斯敦（得克薩斯州）* | 3,007美元 |
| 新奧爾良（路易斯安那州） | 3,004美元 |

* 按照勞工統計局后来發表的統計數字校正的。

在1947年6月，物品和勞務的預算在總數中約占89%。

各項租稅、保險、捐款等約占11%。

對於食物，勞工統計局在一個有代表性的城市中列為占物品與勞務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36.4%)。北明翰(亞拉巴馬州)被選為代表費用的分配的城市，“因為該城的費用在這一系列的34個城市中，占中間地位。”住宅(包括房租、燃料、電燈和家具設備)在總數中占四分之一弱(24.2%)，全家的衣服約占總數15%。

家庭的大小 勞工統計局之所以選定四口之家作為預算設計標準的類型，是受了1940年國情普查結果的指示。1940年國情普查指明：城市的家庭最大的約有半數是這個大小(即四口人)或更大一點，約有另一半的家庭則較小……。為四口之家所設計的預算所需經費，對於有兩個以上孩子的家庭，就無法供給其最低限度的、相似規定的生活必需。這種家庭的兒童半數以上都在城市中教養的。

對於五口之家的預算，勞工統計局估計：物品和勞務要比四口之家約多出14%。這在各城市的1947年預算總數里要再多加上380到440美元。

儉樸的生活水平 在勞工統計局的預算里，那個家庭經擬定為租一所五間房子的單獨住宅或公寓住宅，房租從新奧爾良的每月37美元到華盛頓(哥倫比亞區)的每月63美元。住宅里沒有電話設備，按照預算，四口人每星期可給本市區以內的地方打三次電話。他們每星期許可購買大約可寫一封信用的紙張郵票等物。勞工統計局自己評論說：“這些需要的儉樸的情形可以從以下各事例中判斷出來：該家庭自己有一架小型的無線電收音機，每天買一份日報，包括星期日版，每年共買32份某些廉價的雜誌”。一年可買一本書。

任何休假旅行是无法办到的。每年85美元的人寿保险费包括在预算之内。

和按星期计算的工资作比较 以上所描述的劳工统计局的低预算所需要的收入甚至大大地比大部分美国工资赚取者所得到的为多。试把劳工统计局每周预算需要的数目(旧金山)和制造业工人在同一个月内的每周平均收入加以比较,我们就可发现一个工厂工人的四口之家平均连这个俭朴的生活水平都达不到。以下的数字表示每周的平均收入和每周的不敷之数:

| | 劳工统计局 每周预算的 需要 | 制造业工人 每周平均收 入 | 每周不敷 的数目 |
|---------|----------------------|---------------------|-------------|
| 1946年3月 | 54.86美元 | 42.14美元 | 12.72美元 |
| 1947年6月 | 63.80美元 | 49.33美元 | 14.47美元 |

一个工厂工人的家庭要设法使每周的平均支出达到劳工统计局的俭朴的预算尺度,在1946年3月就每周不敷12.72美元,该年全年不敷之数达660美元,在1947年6月每周不敷的数目达到14.47美元,全年不敷在750美元以上。

海勒尔家庭预算 加利福尼亚大学海勒尔社会经济研究委员会为一个工资赚取者的四口之家在过去20年之中按照物价准备了一个标准预算。该预算被描述为对于一个工资赚取者的家庭可供“公认为维持健康和合理的,舒适的生活,所必需的物品和劳务”。该预算的宗旨是在于足以适合一个父亲,一个母亲,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和一个八岁的女孩子的基本需要,因为“这样大小的家庭差不多是典型的美国家庭”。

海勒尔预算,经按照1948年9月旧金山的物价估定,四

口之家一年需要4,111美元，或每周約79美元。但按該委员会解釋，預算中房租的数目只适用于在房租管制下的房屋，而較少于不在房租管制下的房屋所必需的数目。1948年預算費用总数比1947年的3,894美元多217美元，比1946年的3,576美元多535美元。

海勒尔預算只为旧金山一地估价的，但在全美国已被公認為标准預算。劳工統計局發現旧金山的物品，房租及劳务費用和北明翰(亞拉巴馬州)的很为接近。北明翰經选为典型的城市，因为那里的費用在一系列的34个城市中占中間的地位。

1948年9月旧金山一个工資賺取者的四口之家的海勒尔預算如下：

| 一个工資賺取者的四口之家的全年預算(1948年9月) | |
|----------------------------|-----------------|
| 項 目 | 全年費用 (包括營業稅) |
| 食 物 | 1,408.51美元 |
| 衣 服 | 428.05 |
| 住 宅 | 450.00* |
| 經營業務 | 131.65 |
| 家具設備 | 137.29 |
| 雜 項 | 1,279.90 |
| 捐 稅 | 275.82 |
| | 4,111.22美元 |

* 管制下的房租。

关于1948年預算对住宅所分配的数目，海勒尔委员会解釋說：“只有在房租管制下才使租金固定下来……虽然大家都承認上列的租金只是那些很幸运能在这些条件下生活的家庭的典型例子”。該委员会說：仅仅根据管制的房租拟

訂租金数字，是严重地低估了住宅的費用的。因此对于那些不得不住在無房租管制的房屋的人來說，列入房租的数目当然要相应地提高。

杂項一欄的預算包括一般医藥費和治牙費282.16美元，保寿險115.27美元，家庭娱乐費119.50美元或每周2.30美元。

一个工厂工人要使每周的平均收入能够支付海勒尔預算的費用，每周就会有下列不敷的数目：

| 9 月 | 海勒尔每 周預算需要 | 制造业工人 每周平均收入 | 每周不敷 的数目 |
|-------|---------------|-----------------|-------------|
| 1946年 | 68.77美元 | 45.41美元 | 23.36美元 |
| 1947年 | 74.89美元 | 50.47美元 | 24.42美元 |
| 1948年 | 79.06美元 | 54.18美元 | 24.88美元 |

要以工厂工人的平均工資来勉强应付海勒尔預算的生活水平，这个家庭在1947年9月就要每周不敷24.42美元，或全年不敷約1,270美元。到了1948年9月，每周不敷的数目已增加到24.88美元，全年約1,294美元。

工作時間

根据1938年公平劳工标准法的规定，每周工作的总时数超过40小时应認为超时，而要按照正規工資一倍半的数目付給报酬。但在1947年的后半年和1948年的前半年，雇主們，在全国制造商协会和美国商会领导之下，却吵鬧着要一个較長的，至少45小时的工作周，40小时之外無超时报酬。

他們說：为了要“推进生产”，工作周的这样延長是必要的，这样就可以降低他們的劳工开支而增加他們的利潤。

他們实际上所建議的就是把公平勞工標準法連同其中關於超時的規定一齊摧毀。他們對於超時報酬的攻擊在81屆國會中又重新開始。

製造業中的工資賺取者在1948年平均每周工作40.1小時。而在戰前1939年則平均每周37.7小時，就是在戰時的高峰年代，1944年，也不過45.2小時。

出廠入廠工時計算法 1947年5月美國國會通過了一個出廠入廠工時計算法案，其目的在限制工人對於由工廠大門走到工作崗位，擦掃活動，削磨工具以及其他準備工作所費的時間索取報酬的權利。各工會對於超時報酬的總數有幾十億美元曾提出訴訟。

按照該1947年法律的規定，關於此類活動的額外報酬，倘無習慣可依，亦無合同規定，則索酬的起訴不能成立。1948年有通用汽車公司的四個工人團體在美國最高法院對該法提出責難。工人們的意圖是要收回他們在換穿工作服和準備工具上所費的這一段超時工作的報酬。工人們，例如汽車工人工會（屬產會）的會員們，反詰國會有什么權利阻擋他們收回這類超時工作的報酬。布法羅城美國地方法院和紐約州上訴巡迴法院都堅持該法符合憲法規定。美國最高法院1949年12月6日拒不復審該下級法院維護該法的判決，這樣，實際上是批駁了該工會的上訴。

碼頭工人案 國際碼頭工人協會在其與紐約僱主在1947—48年的合同里，接受了夜間，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和假日工作報酬的數目。這個數目比平時規定工資的數目高出50%。這個數目也適用於碼頭工人在每周並不超過40小時而在那類時間所做的工作。

碼頭工人群眾認為：夜間，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和假日

的工作報酬的數目，依法不能補償工人在那類時間工作而同時每周又工作40小時以上的勞動。他們提出要求超過40小時以外的時間應按比最高的定額再高出50%的數目付給報酬。

美國最高法院在1948年6月7日以5票對3票的判決確定碼頭工人群眾勝訴。最高法院判定對於在夜間，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和假日的工作，付給超時貼水是合法的。

全美航運業聯合會、美國商會和全國製造商協會立刻誹謗這個判決為提供了“超時之上的超時”，並且在81屆國會中發動了一個廢除最高法院那個判決的立法運動。

工會的政策 美國勞工聯合會在其1948年的代表大會中，通過了支持較短的工作日的一個一般性的決議，而對於立即發動爭取六小時工作日和每周五个工作日，30工作小時的任何新運動則暫時擱置。產業組織大會則把要求縮短工時的問題留給所屬各個會員工會自己進行解決。

聯合公務人員工會（屬產會）在其1948年代表大會中決議贊成5日，35小時的工作周，並不減少目前的工資，並敦促所屬各地方工會發動爭取縮短工時的運動。

電氣工人工會（屬產會）在其1948年代表大會中通過一項決議，要求“30小時工作周，並且不減少拿回家的工資”。決議說：“工人們面臨着燃眉的失業問題，因為他們生產着越來越多的物品，而所能買到的他們所生產的東西却越來越少。”

國際木材工人工會（屬產會）1949年初期，在和雇主的談判中堅決要求六小時的工作日以便把延長一年中的就業時期。

生产力的增加

“工厂的管理和保养”杂志(1949年9月)所作的关于生产力变动的调查揭露出来：“生产力现在是第二年的上升中”，而“增加的速度显然超过1899年—1939年期间传统的每年3%。”

根据所调查共约有1,398,000工人(占制造业全部就业人数的10%以上)的610家公司的答复，在截至1948年8月2日的一年之中，生产力上升了4.4%。这个调查的各项结果被认为是整个工业情况的准确的反映。在这个调查所包括的八个工业部门之中，生产力都提高了，上升的数字从2.3%达到5.1%。

1947年8月，在一次类似的调查中，447家公司，共有一百万以上的雇工，曾经报告在前19个月中平均生产力的上升是5.3%，或一年上升了3.3%。

根据上述制造业杂志调查的报告，制造商们期待在截至1949年8月底的一年中，生产力能增加5.5%。这个数目比预料的前一年的数目少，但比实际上1947年—1948年期间的收获为多。

经济顾问理事会在1949年1月出版的“每年经济评论”中说：就整个经济来说，生产力每年增加比“2.5%稍多一点应当是可能的。”

全国工业会议委员会对若干有代表性的公司所作的特别调查，发现其中67%报告1948年生产力的增加比1947年超过1%到28%。在生产力显出上升的各公司中，平均上升7.5%。

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的报告，虽然包括的范围有限，但对于私人机构研究所得到的生产力日益提高的结论表示支持。劳工统计局的报告说明，大多数工业的生产力不但是在上年中提高，而且在过去若干年中都有提高。

在人造丝和有关的产品工业上，生产力的增加最为突出。从1939到1947年之间，这方面每一工时生产量提高了97%。从1946年到1947年差不多提高了12%。

公司的不合作 从某些部门工业的公司那里搜集生产力的材料，诸多困难，美国劳工统计局在肉类制造业方面的经验可资例证。1945年该局中断了它的肉类制造业每工时生产量的指数。在那个时候该指数表示生产力比战前1939年上升了11%。

该局想作一次直接的实地调查，以为改进指数的基础。但是那些大的肉类制造商都拒不合作，这一节劳工统计局局长伊温·克雷格在1947年12月12日致屠宰工人工会（属产会）研究主任的一封信里曾有说明，原信说：“我们开始这个研究，有一个谅解，就是所有的大公司都会和我们合作。后来这种合作撤销了，因此现在整个的研究不得不陷于停顿。”

赶快制度

各劳工工会的报告都表示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赶快的程度有显著的增加。一个工人工作量的这种增加是通过加速输送带和装配线的运转，同时也通过威胁和工头的压迫等比较旧式的办法造成的。这些办法，尤其是在失业人数日增，解雇的危险迫在眉睫的那些工业中，更为厉害。

战后赶快运动的一个特点在于向来不曾采用过所谓“奖励”工资和实行计时核工办法的地方，现在都广泛地采用了这些办法。赶快运动的造成是通过施行计时核工的办法对按日工作的工人规定工作量，并根据奖励制度修订和提高工作量的标准；同时通过调整工作的办法，来提高奖励制度下的工作量的标准；以及应用其他花样和办法增加工作量。

工作量最大的增加，不论用百分比或用雇主的总收益数字来表示，都是从按日计工制度变成奖励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人都常常多用一倍以上的劳力去挣那笔“奖金”。这样的作法使全工厂的生产增加80%到100%。而对于生产量这样庞大的增加所付出的奖金，通常平均不过原来每小时最低工资的20%到30%。

在1949年年初一般的情形下，赶快的程度的增加对于当时纪录中日益上升的失业人数起了助长的作用。根据为劳工运动服务的工业工程师们的估计，赶快程度仅仅增加5%，如果在全国范围实行，就会把三百万以上的工人增加到失业人数中去。

当某些工会的领袖们一面在叫喊着提高“效率”和“生产力”的时候，莫迪的“股票调查”（1949年2月21日）在一篇分析性的论文中，却证实了进步人士的结论：当没有充分购买力的时候，这会造成增加失业的结果。“投资者周报”在谈到从1948年春季以来由于赶快制度和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结果；每一工时的生产量已经增加的事实之后，接着说：“这种情况的实际效果就可能是给每年吸收一百多万新工人到劳工队伍中增添困难。……正是这种效果，在现在这个时候，会把它的力量加添到造成商业衰歇机会的别的力量中去。”

住房的需要和計劃

經濟顧問委員會在共1949年1月出版的“每年經濟報告”中所發表的致杜魯門總統的報告中說：“我們的住房供給落后于一般生活水平的上升，更遠落后于我們實際可能的發展。……貧民窟腐蝕着我們的城市，窩棚玷污了我們田野的景色。……我們的住房需要問題，如果沒有一個全面的計劃，是根本談不到的。”

經濟顧問指出：戰后建築起來的大多數的住房，價值都高。這些住房“或者適應了收入豐厚一類人的需要，或者由公家對私人投資者給予優越條件擔保的協助，出售給收入低微或經濟不寬裕的人，但其價值之高，無論對於這些人本人或是對於政府來說，終久會成為損失”。新住宅的平均價格1948年在7,500美元左右。

需要迫切 根據保守的估計，在十年之中城市區域每年至少需要一百万以上新的住居單位。但是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的報告，在1948年只有926,800新的永久性的非農村的住居單位開工興建。這可以和住房建築的最高一年——1925年比照一下，在那一年開工的共有937,000單位。新住房開工數目的下降從1948年6月開始，以後各月份里仍然繼續下降。

經濟顧問委員會說：“按照估計在十年中每年需要新建築的數目，現在連一年都沒有做到，而開工數目的下降又已來臨。”

國情普查局在其1947年4月的住房調查中，發現在全美國41,625,000住居單位中有十分之一(9.9%)需要大修。

其中五分之一以上(21.7%)沒有自來水設備, 半數以上(51.9%)沒有暖氣設備, 同時10%以上沒有電燈。

黑人住宅情況更壞 美國政府住房和安家資金事務所1948年6月報告說: 非白種人家庭經發現擁擠更甚, 設備更少。非白種人口幾乎全是黑人。(參看“1940年到1947年非白種人口住房情況”)

在非白種人的住居單位中, 約有13%是一個半人以上占一間房子。而在白種人家庭之中, 只有4%的單位是一個半人以上占一間房子。在非白種人住居的單位中, 只有17%有6個以上的房間, 而在白種人占據的單位中有35%有6個以上的房間。

非白種人住居的單位幾乎有三分之二(約69%)缺少以下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設備: 電, 自來水, 抽水馬桶, 澡盆或淋浴設備, 裝設好的爐灶。但在白種人占據的單位中只有約20%缺少一種或一種以上的這些設備。

立法的不完全 為了要提供一個長期的住房計劃, 參議員羅勃特·塔夫脫(俄亥俄州共和黨人), 阿蘭·艾倫得爾(路易斯安那州民主黨人)和羅勃特·華格納(紐約州民主黨人)曾於1945年在國會提出, 以後又於1947年在第80屆國會提出方案。這個塔夫脫—艾倫得—華格納法案經參議院於1948年4月通過, 但受到眾議院法規委員會的阻攔。反對的原因, 按照“華爾街日報”(1948年6月17日)的解釋, “是其中關於公共住房的規定”。全國房地產協會和其他私人利益在國會大力進行的院外活動終於把這個廣泛的住房計劃擊敗了。美國勞工聯合會和產業組織大會都曾在它們的1947年代表大會中議決贊成這個塔夫脫—艾倫得—華格納法案。

為了要找一個替代的方案, 國會於1948年6月通過了

共和党發起的对于服役軍人重新安置法的修正案。这个修正案是由参議員塔夫脫和众議員杰斯·伍克特（密执安州共和党人）推动的。該1948年修正案故意扩大了政府的权力，以保証退伍軍人住房合作社得到抵押的地产，但是就在这一方面对于实际的需要，也不能滿足。根据以前的士兵法，政府有权購買抵押的地产，而該法已經国会于1947年廢除。这次的修正案确曾恢复了政府在以前士兵法保障下的購買抵押产业的权力。

長期計劃 按照劳工組織和进步組織的意見，在今后十年中每年需要一百万新住居單位的估計，还嫌太低。产业組織大会在其1948年代表大会中，呼吁达到“每年二百万所新住宅的最低目标”。进步党在其1948年的綱領中主張在今后十二年中新建或改建3,200万居住單位，并要求建設一百五十万所額外住宅，作为“空額的保留”，以防止房价的上漲。

1949年住房法案 1949年1月5日，参議員阿蘭·艾倫得（路易斯安那州民主党人），罗勃特·华格納（紐約州民主党人），克劳德·派泊尔（佛罗里达州民主党人）和其他議員在第81届国会提出了一个新的住房法案（参議院議案第138号），將來在国会通过之后称为1949年住房法。該法案中包含了以前塔夫脫—艾倫得—华格納法案的大部分規定。該法案要規定一个全国性的关于建造住房的目标，并規定了联邦对地方机关清除貧民窟应給的援助；此外还規定了对农村住房的供应和其他方面的协助。

但是全国公共住房會議在其1949年1月的一次通訊內提到：新的艾倫得法案“并不能称为一个具有新的方案和資助办法而有助于長久被忽略的中等收入的家庭的全面的住房計劃。”

該法案中关于低房租的公共住房的規定，要求一个在七年內仅仅建造1,050,000住居單位的計劃，每年建成150,000單位。这和以上所述的需要数目比較一下，是很小的。公共住房計劃中房租定价必須比私人企業对于“高尚、安全和衛生的住宅”所要求的最低的房租至少还要降低20%。凡是家庭每年收入比每年应付的房租多出五倍以上者，則不租給。退伍軍人有优先租用的权利，而殘廢的退伍軍人則有第一优先权。这种計劃欢迎私人資本投資，年息2.5%。

社会保險制度的發展

第80届国会否决了关于扩大社会保險制度的範圍而把当时不包括在內的兩千万人也包括在內的措施。国会更批駁了杜魯門总统的否决，于1948年6月14日通过了一个議案，把大約750,000人，大部分是售貨員和經營代銷的人，排除在社会保險制度的範圍之外。

上述社会保險法的新的修正案規定增加少量款項，总数計184,000,000美元，以联邦对各州补助的名义，对需要救济的老年人和盲人，每月多給5美元，对每一个無依靠的兒童每月多給3美元。众議院通过了一个議案，准許各市政府和州政府以及非营利組織的雇用人員，在自願的基础上，参加社会保險制度，但參議院未予考虑。

正同历年好多次作过的那樣，国会又議决把作为老年人津貼的社会保險工資稅凍結起来，雇主方面为1%，雇用人員方面也为1%。社会保險法原来規定這項稅率要漸次遞增，勞資双方各增加到3%。

老年人和遺族保險金 1948年10月，在老年人和遺族

保險制度下实际上每月受益者共有2,254,000人,其中包括退休的年老工人、年老寡婦、兒童和已故的工人的父母。每月平均受益數目,在1948年10月是25.28美元。男人平均每月(1948年6月)為25.6美元;婦女20美元。寡婦則每月平均25.5美元;兒童13.3美元。

但是,在從這些退休補助金的計算方法確定以來的十三年中,生活費用上漲了70%。以小愛德華·斯退丁紐司為首的社會保險顧問委員會,認識到現行的補助數目不夠的情形,于1948年4月向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說:補助的水平應當提高。

該委員會建議 尚被排除在年老人和遺族保險制度之外的為數眾多的其他類別的人,應使其包括在內。該委員會說:包括範圍應擴大到再增加20,000,000工人,其中有6,000,000農場經營人,3,500,000農場雇工,約6,000,000非農業的獨立生產者,2,500,000家庭雇工,約1,000,000非營利機構(諸如醫院教堂)的雇員,和差不多1,000,000不屬於文官退休制度範圍以內的聯邦職員。

提出的改善辦法 旨在擴大和改善社會保險制度的兩個法案,于1949年2月21日在眾議院由羅伯特·道頓(北卡羅來納州民主黨人)提出。杜魯門總統曾在事先示意把這兩個法案提出來“作為商討的基礎”。兩法案中體現出社會保險顧問委員會曾建議過的許多改革,但把失業保險津貼留給津貼數目差別很大的各州制度的範圍。

其主要的法案(眾議院2893號)規定擴大年老人和遺族保險制度的範圍,使包括農場雇工、家庭工人、獨立的售貨員和獨立生產者、非營利組織中的工作者以及不屬於退休制度範圍的聯邦工作人員。此外各州和地方政府的職員

和武裝部隊人員也有資格加入。

保險津貼的最高數額將從85美元提高到150美元。計算每月津貼數目的方式將先從平均工資75美元的50%算起，而不是照現在只從平均工資50美元的40%算起。該法案并規定平均工資的其餘數目將按照15%付給，而不是按照現在所定的10%。此外，在每月津貼中，并根据保險制度所包括的年數，每年增加按照上述方式計算所得的總數的1%。平均津貼數目的計算，為了有益的目的，將根据工人一連最好的五年計算，而不是根据他一生整個的工作期間計算。

最低津貼數目，對於一個退休的人，將由現在的10美元提高到25美元；對於年老寡婦，由10美元提高到17.5美元；對於一個退休的人和他的妻子，從15美元提高到37.5美元；對於一個寡婦和兩個兒童，將從17.5美元提高到50美元。

婦女受雇人員，寡婦和有丈夫者的退休年齡將由65歲降低到60歲。另外還有一個規定，就是一個人可每月掙到50美元而不失去領取保險津貼的資格。現在的限制是14.99美元。

殘廢保險：在81屆國會中提出的上述新法案里，有關於殘廢保險的規定，這在美國還是第一次見之于社會保險立法方案。該法案規定了短期疾病達26星期的補助數目，每星期最低的數目是8美元。每一個單身人的最高數目是30美元，對於有三個以上家屬的人的最高數目是45美元。長期殘廢的補助數目將按照以前工資收入的多少和當事人已加入老年保險金計劃的時間的長短來計算。

本計劃資金的籌湊 為了給本計劃籌湊資金，該法案提議，從1949年7月1日起，現行的向雇主和雇工雙方各抽1%的稅額應增加到1.5%，到1950年1月1日，增加到2%。

对于独立生产的人，則抽2.5%。这种稅收將从常年收入达4,800美元的人抽起，而不是从現行的从每年收入3,000美元的抽起。

家庭救济 在81届国会中提出的第二个社会保險法案(众議院2892号)規定了在执行家庭福利計劃中联邦对各州的援助。法案对于除开老年人、盲人和穷苦無依的兒童之外的那些的确贫穷的人，將給予救济。由政府参加的家庭补助計劃，其最高补助数目將为每人每月50美元，或兩個人每月100美元，家屬每人20美元。現行的对老年人、盲人和無依靠的兒童的救济將提高到以上的水平。在对穷人的救济方面，联邦政府將按各州的开支撥付40%至75%的款項。这个家庭救济計劃將由联邦政府經常撥款推行。

失業补助 1948年9月在全美国付給726,990失業者的每周补助金，平均每人只不过19.53美元。在这个平均数目的背后，各州間的差別是很大的。失業补助金的数目，从低达北卡罗来納州的每周12.25美元，到高达犹他州的每周22.58美元。

紐約州的最高的失業保險金，根据1948年3月通过的一个議案，每周从21美元增加到26美元。平均每周的补助金，每周增加4至6美元。补助的期間仍为26星期。

联邦社会保險專員阿瑟·阿特迈耶1948年5月7日向社会保險顧問委员会报告說：失業补助的数目应等于每周工資的50%，最高不超过25美元，除去一星期的等待期間，为期26周。他說：但是平均每周的补助，早已降低到每周工資的35%，他还說：許多州的法律把取消失業工人領取补助金的資格，看得太隨便了。

1949年失業的人数日益增多，各工会都指出：領取失業

保險金的會員常常被迫去接受远低于工会所訂的标准的低工資的工作。

由于生活費用的上漲，1948年9月的平均失業补助金19.53美元只值战前11.19美元。

工会的建議 美国劳工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在其1949年2月的會議上，对于一个范围广泛的社会保險計劃，表示贊成。这个計劃要求扩大現行的对老年人和遺族的补助，增加对殘廢者的保險金，以及預付的健康保險金。該委员会提議：資金的来源由雇主和工人平均負担，并由政府作若干补助；在全部計劃中，最高的負担数額將为全年工資的4%，但以全年工資不超过4,800美元者为限。

产业組織大会在其1948年代表大会中通过了一个議案，要求在81届国会中頒布社会保險法案，包括“老年人、遺族、永远殘廢、临时殘廢、健康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各方面的完备的計劃，并要求設立一个全国性的就業服务机关；补助的計劃应規定較优和較寬大的标准。各項計劃由联邦施行，对于較不富裕的各州应撥給較充足的款項，而救济費用也由联邦資助。

进步党的計劃 在亨利·华萊士領導下的进步党，在其1949年2月發表的“为了富足的預算”里，要求对老年人增加50%的补助。根据这个方案，对于所有的老年人的补助应当立即施行，这样就可以廢止現行的公众协助的計劃。

华萊士方案对于暂时殘廢的人將提供殘廢补助每周35美元——和失業补助相同；对于永远殘廢的人，單身每月65美元，夫妇每月100美元（和对老年人的补助数目相同）。

进步党提議建立联邦失業保險制度，对于失業者在失業期間平均每周补助35美元。这个制度可消除長期等候期

間和不准罷工工人領取補助金的障礙。

健康的需要和提案

在美國每年的死亡人數中，有325,000人的生命是可以得保全的，如果他們得到足夠的醫療照顧。這些可以阻止的死亡，在所有的死亡中，幾乎占四分之一(23%)。

由於健康不良，這個國家每年喪失4,300,000工作年的工作。在1947年內，由於疾病和局部的與全部的殘廢，國家損失可能的生產合270億美元。由於在1947年和在前些年內所發生的夭折的、可以阻止的死亡，1947年生產損失達110億美元。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服役檢查的紀錄表明有五百萬男人，約占受檢查人數的三分之一，被宣布為在武裝部隊服務身心都不合格。

這個美國健康情況的總結，是聯邦安全局局長奧斯卡·埃云1948年9月在“國民健康”雜誌中登載的給杜魯門總統的一篇報告“一個十年計劃”中發表的。總結中包括有曾於1948年5月在華盛頓參加全國健康大會的公共衛生專家、醫師和其他人等的調查材料。

對少數人的醫藥照顧 在全美國人口中僅僅20%花得起錢獲得他們所需要的醫療照顧。聯邦安全局局長埃云在其1948年9月給總統的報告中宣稱：在全國的家庭中有五分之四付不起足夠的醫療費用。

他指出：在全部家庭中約有一半（每年收入在3,000美元以內者）甚至對於日常的醫療費用，都感到開支困難，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話。另外30%的美國家庭，每年收入

在3,000美元和5,000美元之間的,如果要应付严重的或慢性的疾病費用,就必須借債,或在其他方面作重大的牺牲。

1948年,約有25,000,000人,占全国人口17%,在医院治疗实际受到保險制度的照顧,但通常只有有限的期間。在全人口中,只有約3,500,000人,不到3%,受到勉强可以說是範圍广泛的保險制度的照顧,其中包括住院和医生的照料。

联邦安全局局長报告說:美国現有的医生人数,只不过它所需要的人数的80%左右。就够用的标准來說,現在医生的供应差不多短少20%。

美国只有36,000名地方公共衛生工作人員,其中三分之二,按現在的标准來說,所受的訓練都不够充分。現在至少急需60,000名受过充分訓練的公共衛生工作人員。

黑人医生和歧視 联邦安全局局長埃云在他的1948年报告中估計:黑人在美国人口总数中占10%,但黑人医生只占全国医生总数的2%。他總結說:

“在我們的社会中,我們不能再容忍黑人医生和黑人病人遭受歧視的这种医疗制度。在供給充分的医藥照顧上,不应有種族的壁壘。合格的黑人必須准許加入保健職業,并且准許他們有获得培养和使用医疗設備的机会,而不受歧視。……学习医学和执行医業的机会应不分種族、信仰和性別”而給予一切合格的有志于这一行業的人。这个原則对現在在許多医科学学校和医院遭受定額限制和其他歧視待遇的犹太人也可以适用。

黑人的健康情况 1945年黑人的死亡率几乎比白人高出50%。黑人在那一年每1,000人死亡13.6人,白人每1,000人死9.2人。

黑人胎兒在分娩时能活的比白人少17%。在嬰兒出生

的數目中，黑人与白人之間也有同样的差額。至于嬰兒死亡率的全国比例則为：白人每1,000个出生的嬰兒有31.8死亡；黑人每1,000个中有49.5。美国公共衛生处报告說：1947年产妇死亡率是：白人妇女在每1,000次生产中有1.1死亡，但非白种妇女則为3.3。

全国健康保險的提案 第80届国会对于华格納—慕累—丁介尔法案沒有議决通过，“来提供一个全国健康保險和公共衛生計劃”。这个議案，在第81届国会中，又由参議員慕累、华格納、派泊尔、泰勒等于1949年1月5日重行提出，名为“1949年全国健康保險和公共衛生法”（参議院第5号）。

这个法案將对合格的人供給本人健康服务的預付津貼，受益人“得自由選擇医生、牙医、护士、医疗机构、医院或其他由自己所選擇的人給他服务，并得变更这样的選擇”。根据这个方案，医生方面，願不願服务，也有自由。

联邦安全局內將設立一个全国健康保險局，来协助各州办理本計劃的行政事宜。美国財政部內將开立一本独立的專賬，名为“个人健康服务賬”，以为支付健康服务費之用。賬上的經費，包括估計在第一財政年度可以收到的數目，即等于所有工資（以每年不超过3,600美元者为限）的3%的數目，再加上其他必須开支的款項。

农場、商業界或自由職業中的独立生产者也將包括在全国健康保險計劃內。这些人將繳納全年收入的3%。

美国医藥协会反对健康計劃 美国医藥协会1948年12月10日宣布了他們的計劃：筹集3,500,000美元，来对全国健康保險計劃进行斗争。美国医藥协会日报在一篇社論“起来反对医疗事業国有化”里，通知會員們每人要繳納35美元以供为反对联邦立法規定医疗办法作宣傳之用。筹款的办

法是1948年12月1日美国医药协会在圣路易的代表会议中的一次秘密会议表决的。

有组织的医药界，通过美国医药协会，从来是反对把医疗办法扩大到收入较低的人这种进步作法的。1932年，他们反对自愿的（私人的、非营利的）健康保险，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但是现在美国医药协会接受自愿的健康保险，认为是自己的纲领，而反对那个较为广泛的、强制性的措施。

美国医药协会通过“全国医生委员会”来进行活动，已有十年，而“全国医生委员会”是由大药品垄断资本出钱支持的。该委员会把全国健康保险描绘成一种“布尔什维克阴谋”。该委员会好多年以来就在华盛顿进行院外活动，反对任何形式的全国健康保险办法。

对美国医药协会的反抗 对美国医药协会目前的宣传运动，和向会员抽收25美元捐款的办法，已有好几个团体表示反对。抗议的声音传遍美国各地，但是美国医药协会在执行业务机会、医院人员任用以及教学和训练的位置各方面把持势力，已顺利地公开把反对压缩到最低限度。

“医生论坛”周报已经发起一个运动，来反对征收捐款办法。有几百个纽约的医生表决反对付款。此外，有136位全国最有地位的医生和大多数当代最负盛名的医学教授在一张公开的抗议书上签了名，要把这个联名抗议书登在一般报章和美国医药协会日报上。抗议如此普遍，美国医药协会感到有必要印行一篇公开的声明，即所谓“医药和公共卫生改进计划。”（见美国医药协会日报，1949年2月19日。）这个计划对于要得到足够的医疗照顾的日益高涨的公众要求，提供了少量的新的让步，但在满足人民的真正需要方

面，并未作出什么重要的贡献。美国保健委员会中有若干全国著名的医生参加。这个委员会反对美国医药协会的上述提議，并且正在进行支持全国健康保險計劃的活动。

工業疾病

过去兩年間，在職業的或工業的疾病的分析和控制方面，有若干进步。美国工業衛生基金董事会的約翰·麦克馬昂在“先进管理”季刊中(1948年12月)，曾对这一方面近年的发展作了总结。

石灰肺病和鉛毒 这两种職業病，虽然經過各方面的注意預防，現在仍然很普遍。在軟煤矿区，尤其是在西弗吉尼亞州南部一帶，同时在金屬矿和其他工矿地区，石灰肺病目前仍在繼續發展中。

費拉特尔費亞城的杰弗遜医学院医院，由联合矿工工会無烟煤健康福利基金会撥給575,000美元，于1947年开始了一个研究石灰肺病的五年計劃。联合矿工工会的基金是由煤矿經營人按照旧合同每开出一吨煤繳納1角和按照新合同每吨2角的捐款得来的。經過一年期間的研究，1948年9月据报有五百名矿工的病患已大大得到救治。他們的病症是肺部为纖維結締組織所阻塞，不能作深呼吸。肺結核常常是石灰肺的并發症，患者不能医治。鑄鐵工人、岩石鑽工、噴沙工人以及其他种类工人吸入沙粒粉末或金屬粉末，常会得到这种病症。

石灰肺病的感染和鉛毒一样，一般可以用去塵办法加以控制。

鋅 鋅的某种混合物据說能引起一种肺部的病症，这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大家才注意到。在制造日光灯的工業中，在使用鋅作为銅合金的过程中，和在生产霓虹灯管的工作中，已發生过200多起这种病症。原子能委员会是一个大量用鋅的机构。工業衛生基金委员会建議：鋅和銅或其他金屬，諸如不銹鋼、鉛、銀等在一起使用，“在人們对于鋅对人身所發生的影响尙未进一步了解之前，一定得加以管制。”

擦磨者病(Shaver's Disease) 这是一种發展很快的肺部病症，第二次大战期間才初次發現，現在称为擦磨者病，在沿尼加拉河岸人工擦磨業中，这种病症尤其發現的多。从电爐里迸出来的一种極細的熏烟可以引起这种病症，患者最后全肺潰爛。防止感染，可用通風設備。

放射性物質 工業衛生基金委员会指出：“原子已經被利用到工業中来了。”截至1948年春初，已有由2,000只以上的船裝运的放射性同位原素，經原子能委员会运交美国各地的研究所和工業部門。在应用放射性物質的时候，必須有保健和安全的計劃。

1948年12月据报有五位美国科学家受原子分裂器放射性的影响，双目即將失明。他們的眼睛是在学校試驗室或政府試驗站用迴旋加速器或其他原子分裂器工作的时候受伤的。有許多人已在試驗原子能的过程中牺牲了性命，但死亡数目迄今还没有报告。

救济办法和管制工作的进展 截至1948年底，对于職業病有某些救济办法的共有39州。1947年又有6个州頒行了有关新的職業病的法律。密士失必州1948年也頒布了一种工人救济法律，它过去是唯一沒有这种法律的一个州。

除矿工工会外，其他的工会近来在健康和安安全計劃方

面，也漸漸更趨活躍。在各工會和工廠管理當局的談判中，要求健康和福利基金的一天比一天多。（參看工會一章）

工業中的傷亡事故

據美國勞工部估計，1948年由於工業中意外事件而發生死亡的工人數目為16,500，這比以下所述的1947年人數稍微少些。

由於工作期間發生意外而永遠成為殘廢的男女約有90,000人。1948年受傷者總數約為1,960,000。勞工部說：根據對這些數字的研究所作的估計，這些意外事件中的90%是可以預防的。（“勞工新聞報道”，1949年3月14日）

受傷頻率是每一百萬工時中造成殘廢的工傷事故的平均數目。美國勞工統計局發現：在1948年的頭九個月內，在頻率最高的製造業中的數字是：鋸木和刨木廠，58.1；鋸木廠，55.6；刨木廠，43.5；鑄鐵廠，37.9。

1947年內的工傷事故 1947年美國工廠中死亡和受傷的人數，曾由美國勞工統計局在其“勞工消息公報”（1948年6月）中撮要敘述。它報告說：在那一年中，有2,000,000人受傷，17,000人致死，91,000人成為永遠殘廢。

在一個24小時的工作日中，每16秒鐘就有一個工人受傷，每4秒鐘就有一個工人致死或成為永遠殘廢。工作日損失的總數達44,700,000。

煤礦業情況 1948年美國煙煤和無煙煤礦發生意外事件的結果，有1,010人死亡，而1947年則為1,158人。美國礦業局報告說：在1948年死亡的數目中，有870起發生在煙煤煤礦。1948年的意外死亡率是每開采100萬噸煤，有1.46人

死亡，而1947年則为1.57人。

1947年3月25日，在桑他里亞煤矿公司的伊利諾州桑他里亞煤矿中，只一次爆炸就炸死了矿工111人。联合矿工工会通过其福利和退休基金委员会，已首先从这一次在桑他里亞慘案中被炸死的111名矿工的家屬开始，給每一家的寡妇和其他遺族各寄出死亡撫恤金1,000美元。該基金是由煤矿公司捐出的。（參看工会一章）

安全和对工人的补偿 1948年12月在华盛顿举行的第十五届全国劳工立法會議，在其关于安全和健康的报告中，提出了适应高度危险的工業和通常不包括在一般的安全計劃范圍以内的小型工業組合的需要的計劃。对于劳資联合安全計劃，有关各方都应把事实情况尽量提出，以資采擇。在进行討論时，各工会代表都作了充分的發言。

該會議建議：对職業上意外事件的补偿，应扩大到一切工業和一切雇用人員，州和市都包括在內，小雇主或非危险性工業也不例外。至于农业工人和家庭工人是否包括在內，可由各該雇主自由选择决定。

該會議極力主張补偿金額应較寬裕。凡涉及人命事件，对于無子女的寡妇的补偿不应少于35%，每多一个子女，增加15%。受伤工人，应在有監督地保證得到尽可能好的治疗的情况下，受到無限制的医藥照顧和医院治疗，而不用自己花錢。工人們有选择医生的自由。受伤应解釋为包括職業疾病在內。

“白領”工作者

美国国情普查局1947年4月計算“白領”職業中的人

数,其中包括事务人员和同类的工作者(7,050,000),男女售货员(3,310,000),自由职业和半自由职业者(3,860,000),估计总数为14,220,000人。这项国情普查的估计还说明当时“白领”职业中约有700万妇女。

事务人员的薪金 按照美国劳工统计局对11个城市的事务人员所作的专题研究,1948年2月普通妇女速记员的平均薪金是从波士顿的每周37.31美元起,到旧金山的每周48.13美元止。在纽约市,普通妇女速记员每周平均薪金是43.37美元。城市的平均中等薪金,用得克萨斯州的达拉斯城作代表,是每周40.72美元。劳工统计局发现最大多数的事务人员属于上述普通妇女速记员一类。

女杂务员的薪金通常是最低的,或仅次于最低的一类。她们平均每周薪水从达拉斯的27.51美元到旧金山的38.61美元。劳工统计局说:男子受雇为事务人员的比妇女少得多。男子簿记员平均每周薪水在达拉斯为52.96美元,旧金山为66.78美元;旧金山的周薪是全国最高的水平。

教师的薪金 1947年中小学教师的中等薪金,按照全国教育协会的报告,在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每年约3,064美元;在三万到十万人口的城市约2,458美元;在一万到三万人口的城市约2,229美元;在五千到一万人口的城市约2,121美元;在由两千五百到五千人口的城市约2,044美元。在大多数的城市中,都依照男女教员同酬的原则。

“纽约时报”(1949年1月10日)在对于1948—49年期间全国学校的专门调查中,发现美国中小学教师的平均薪金为每年2,644美元。各州的平均薪金是从密士失必州的1,287美元起到纽约州的3,652美元止。

全国教育协会在1948年3月8日发表的一篇向全体同

業的報告中說：雖然中小學教員的薪金已有增加，但增加的薪金早已為生活費用所吞食。報告中描繪出各地方迫切需要中小學教師的“駭人聽聞”的情況。中學和大學畢業生都不願干這一行業，主要是由於報酬過低。全國教育協會的報告在結論中說：在今後十年中，美國將會面臨缺少500,000中小學教師的局面。

和海勒爾“白領”工作者的預算的比較 自由職業和事務人員的這些薪金，可以和有權威的加利福尼亞大學海勒爾委員會為“白領”工作者的四口之家所核定的預算，作一比較。海勒爾的“白領”工作者的四口之家的預算認為，在1947年需要5,030美元，每周96美元以上。到了1948年9月，要維持這樣一個儉樸生活的水平，就需要年薪5,208美元，或周薪約102美元。

女 工

國情普查局在其每月對勞動大軍人數的估計中，表明1948年12月美國受雇的女工約有17,272,000人。這個數目在受雇人的總數57,000,000中約占29%。1948年，受雇的女工平均數目比1947年約多650,000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增加，使婦女在勞動大軍中的比例中差不多上升了1%。

經濟顧問委員會在其1949年1月出版的“每年經濟報告”中提到：有更多的婦女“都在找工作，因為她們受不了家庭預算中的高漲的生活費用的壓迫。”

和1945年7月份婦女受雇人數19,610,000的歷史上的高峰相比，1948年12月有工作的婦女人數減少了2,300,000。這樣，在戰後三年中，婦女受雇人數降低了11%以上。

許多婦女工人在戰後年代都降了級，而她們也只好被迫接受較低的工資。婦女的工齡不受重視。在戰後期間，有20%左右的工會合同把女工列在單獨的工齡名單中。

工資低於男人 在各個產業部門中，只要能獲得關於婦女工資的單獨材料，就可以看出婦女在同一產業中比男子掙的工資要少。全國工業會議委員會在其1948年7月關於25個製造工業的報告中，表明男子的每周收入平均為61.98美元，而婦女則平均僅42.13美元。其間有32%的差別。

婦女在從事工作的年代里所掙的工資既比男子少這樣多，因此，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她們的退休津貼也就少得多。這是因為老年人津貼的計算方法，是以工人在好多年一段期間的收入為基礎的（參看本章社會保險節）。

最低工資法 截至1948年，已頒布最低工資法，確定婦女工資的最低限度，不許再低的，共有26個州和哥倫比亞區。它們是：亞利桑那、阿肯色、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康涅狄克、伊利諾、堪薩斯、肯塔基、路易斯安那、緬因、麻薩諸塞、明尼蘇達、內華達、新罕布什爾、新澤西、紐約、北達科他、俄亥俄、俄克拉何馬、俄勒岡、賓夕法尼亞、羅得島、南達科他、猶他、華盛頓和威斯康星。其他22州的最低工資法，截至1948年底還沒有經由州議會通過。

有四個州（康涅狄克、紐約、羅得島和麻薩諸塞）的最低工資法，在近幾年之中都已修訂，把男子也包括在內。這說明在這四個州里，在各該州法律所指定的工業內，男子和婦女都有至少每小時五角的最底工資，比公平勞工標準法規定的最低數目多1角。

各州的法律為婦女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從威斯康星州（包括一切職業在內）的每小時四角五分起，到加利福

尼亞州(包括十種工業)的每小時六角五分和俄勒岡州制革廠的每小時六角五分止。各州法律所規定的每周最低工資，從北達科他州(包括洗衣、干洗和洗染)的18美元起，到康涅狄克州(包括美容業)的28美元止。

1938年公平勞工標準法，即聯邦工時法律，對於從事各州間的貿易，或為各州間的貿易生產貨品的男女工人，一律適用。但這個為男女工人規定每小時最低工資四角的聯邦法律，對於零售商店、餐館、旅店、美容館、營業事務所和其他地方性的店鋪的雇工，並不適用。

生活費用預算 在有最低工資法律的若干州內，州勞工部都為無家屬的女工擬訂常年預算，表示最低的開支。

例如亞利桑那州，按1948年4月份估計的預算來說，每年需要1953美元，或每周37美元稍多一些。在哥倫比亞區，1948年2月份估計的預算，每年需要1793美元，每周約合34.5美元。在紐約州所擬訂的常年預算，表明婦女作為一個家庭的成員，在全年中要維持足夠的生活和保持健康所需要的費用總數。按照1949年9月份的預算，紐約州全年需要2,087美元，每周合40.13美元。

加利福尼亞海勒爾委員會為一個單身的女工的最低限度夠用的需要擬訂了常年預算(和本章前節所述的家庭預算有別)。這個女工1947年9月的預算，包括捐稅和少數儲蓄在內，全年總數為2,165美元，每周約合41.6美元。

同工同酬法案 曾在第80屆國會提出、以後又在第81屆國會提出的婦女同工同酬法案宣稱：“在工業中存在着根據性別的工資差別，是不公平的作法，這構成不公正的工資待遇。”

這個法案是在第81屆國會中，由眾議員海倫·道格拉斯

(加利福尼亞州民主黨人)和策斯·伍得豪士(康涅狄克州民主黨人)提出的。如婦女所擔任的“工作，在性質上可以和男子比較，同時在從事該工作所需要的技巧上也可以和男子相比”，而對婦女有任何的差別工資待遇，則該法案即認為是不公正的工資待遇，而予以禁止。

產業組織大會所屬的若干工會和全國婦女工會聯盟、婦女選民聯盟、消費者聯盟以及其他團體在眾議院教育勞工委員會小組委員會1948年2月的審查詢問中，曾作証支持同工同酬法案。此外，支持該法案的還有美國婦女大會。全國製造商協會的代表在該小組委員會審查詢問中，曾作証反對該法案。

截至1948年底，有9個州(伊利諾、麻薩諸塞、密執安、蒙大拿、新罕布什爾、紐約、賓夕法尼亞、羅得島、華盛頓)已制定某種形式的同工同酬法律。這些法律只禁止由於性別而產生的報酬上的歧視，但并不禁止基於其他因素的報酬上的差別。

婦女作男子同樣的工作應獲得同樣的報酬，這個原則是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1948年3月通過的。聯合國曾號召各會員國“用一切辦法來實現這個原則，不分國籍、種族、語言和宗教。”

全國婦女地位法案 曾在第80屆國會中、以後又在第81屆國會中提出的稱為“全國婦女地位法案”的一個議案，主張設立一個婦女地位委員會，由總統任命。該委員會將調查婦女的經濟、公民、政治和社會的地位，以及由於性別而遭受的歧視待遇所達到的程度。

該法案同時還建議國會通過必要的法律，以結束這一類屬於性別的歧視行為，並督促各州在其本州的法律上采

取同样的行动。

这个議案是由全国妇女工会同盟以及大約四十个其他团体的代表共同草拟的。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組織大会、美国妇女局和其他团体的發言人，都参加了1948年3月众議院司法委员会的审查詢問，作証支持这个方案。他們都明白指出这个妇女地位法案和全国妇女党提出的所謂“平等权利修正案”的不同之处。后述的这个方案，他們指出，会把妇女在近百年来的历史进程中所追求的和已获得的許多良好的法律，一下給撕毀掉。

童 工

1948年底，美国受雇男女兒童，从14岁到17岁，共有2,301,000人。1948年10月国情普查局关于劳工总人数所作的調查报告指出：在这些青年工人中，有717,000人是由14岁到15岁，同时有1,584,000人是由16岁到17岁。

美国劳工部报告說：1948年末未成年人受雇的人数比1940年多兩倍以上。随着擴張中的防务計劃所造成的对于劳工市場的压力的增加，劳动大軍中不正常的未成年人数，看来还要繼續發展。（“每月劳工評論”，1948年12月。）

全国童工委員会在其1948年的标题为“在联邦規定下十年以来的童工”的常年报告中，分析了这些数字，并說明1948年10月的童工人数比1947年10月为多。在农業方面，就約有772,000童工，超过1947年10月全部受雇童工的半数（根据最近可查到的詳尽材料）。1949年的国情普查表明：在16岁以下的兒童中，絕大多数作工的和失学的，都住在农村。

就業的情况 当学齡兒童受雇的人数达到高峰，而劳

工市場對他們的需求又是那樣迫切的時候，違反法律的事件也就最多。40小時的工作周目前在美國還遠不是很普遍的，在雇用兒童的許多企業中，諸如餐館、娛樂場所等，就常常發現長時間和夜間工作的典型事例。

美國勞工部工資工時司在1949年初報告說：在一家漿衣工廠，有些12歲以下的兒童每天竟工作12小時，從早六點起到晚六點止。在一家混凝土工廠里，16歲的孩子每天竟工作13小時。在罐頭和屠宰工廠、鋸木廠和刨木廠、洗衣和干洗工廠，50%到70%的工人都未成年。

勞工部報告說：“在經過視察的工廠里，違反童工法規受雇的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的百分比，自從第二次大戰之後實際的數目是增多了。”（“每月勞工評論”，1948年12月）在截至1948年6月30日為止的一年中，勞工部發現在29,000工廠所雇用的18歲以下的26,678名未成年人中，有17%以上是非法雇用的。特別是在制革廠、鋸木廠、刨木廠和夾板廠，違法的事實最多。

按照全國童工委員會的意見，公平勞工標準法事實上從1938年以來就已發現有顯著的弱點。依照該法關於童工的規定，如有從事州際商業的商家，在運輸貨物以前的30天內曾雇用童工，則禁止運輸貨物。但有許多工廠，雇主並不是在生產之後就立刻運輸貨物，他們這樣就可以逃脫法律上的責任。

西方聯合海底電纜公司和其他類似的企業中所雇用的兒童，經美國最高法院裁決不包括在聯邦法律關於童工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內，因各該企業事實上並不從事生產和運輸。最高法院的這個裁決，除各州法律有相反的規定外，准許雇用兒童擔任信差。

農業也不包括在公平勞工標準法關於童工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內。兒童參加工作同時依法不必上學的，法律上明文規定可不受該法的限制。

帶危險性的職業 美國勞工部長根據公平勞工標準法，有權宣布何種職業對於16歲和17歲的未成人是危險的，並有權禁止雇用他們從事這類工作。這樣的一個新的命令業經發表，並於1948年2月2日起生效，禁止雇用18歲以下的未成人去從事採伐制紙木料的大部分工作。

金屬工業機器對於青年工人尤其危險。最近的調查發現在製造工業中18歲以下的未成人傷害頻率比年長的工人高46%（參看“美國兒童”雜誌，1948年12月份）。童工委員會極力主張：危險的金屬工業機器上的工作，應規定以18歲為最低的年齡限度。

各州的法律 在過去三年中，又有五個州規定了16歲為在上學期間從事工作的最低年齡。現在有這個規定的共有19州，比1938年有這種16歲法定年齡限制的州數多一倍。

上述19個州，依頒布的先後次序為：俄亥俄、猶他、威斯康星、康涅狄克、紐約、賓夕法尼亞、羅得島、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麻薩諸塞、西弗吉尼亞、新澤西、路易斯安那、伊利諾、佐治亞、亞拉巴馬、弗吉尼亞、肯塔基和田納西。

全國童工委員會極力主張各州的法律規定應達到聯邦公平勞工標準法的水平，以便把在聯邦立法所達不到的企業中工作的兒童都包括在內。

第四章 爭取公民权利的斗争

这个国家体现在美国宪法人权法案中的基本原则，在1947年到1948年这一时期中遭受到过去150年历史中所从未遭受过的破坏。美国最高法院在西弗吉尼亚州教育部对巴纳特梯的诉讼案的判决中，重申这一原则如下：

“如果在美国宪法的星座中有任何恒星的话，那就是：没有一个官员，无论他的职位是高还是低，能够在政治、爱国心、宗教、或其他属于见解方面的问题上规定出一个正统观念来，或者是能够强迫公民用言语或是行动来承认他们在这些事情上的信仰。即使有任何容许例外的情况存在，那末，对我们来说，现在没有发生这种情况。”（最高法院判例1943年6月14日，319.U.S.624,641）

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

通常被称为非美委员会的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于1949年2月又获得一笔数达20万美元的专款，作为下一年度进行非美活动调查的费用。在它成立后的十年中，它已经耗费了105万美元来诽谤那些可敬的男子和妇女。它制造了一张庞大的黑名单，其中包括了工会领袖、教授、教员、科学家、牧师、医生、艺术家、电影剧本作家、小说家、电台的时事评论员等等。其中有許多人由于这个委员会关

于他們的报告而被解雇。在第81届国会中，这个委员会仍然包括了若干上一届委员会的、反对劳工的国会议员。

非美委员会应对1948年8月16日前财政部部长助理哈雷·戴克斯特·怀特的死亡负责。他的家属和私人医生认为，使他致死的心脏病是这个委员会的主席长期对他进行严厉的盘问所造成的紧张状态的后果。怀特曾要求考虑他身体衰弱的情况，而这个委员会的主席竟拒绝了他的请求。

托马斯被控告 第80届国会的非美委员会主席是新泽西州爱兰得尔县人参议员杰·巴尼尔·托马斯（新泽西州共和党人）。1948年11月8日，他被华盛顿联邦大陪审团控告阴谋欺骗政府和向政府提出谎报。这些控告指出，托马斯曾将三个没有为政府做过任何事的人的名字塞填在政府的薪金单上。他被控告提出超过八百美元的伪造的薪金单，这笔钱是伪称付给一个非美委员会的女打字员的。如果托马斯被判决有罪，他可以被判处32年徒刑和罚款4万美元。尽管他被控告犯贪污罪，托马斯继续参加第81届国会，并被共和党人选入非美委员会。

可靠的报导指出，非美委员会所以从未对三K党的法西斯活动进行调查的原因之一是，托马斯本人曾于1925年在新泽西州的帕特逊地方加入了三K党。三K党问题的权威人物斯蒂逊·肯尼迪几次要将“许多关于三K党非美活动的证明文件”提供给托马斯，可是托马斯总是拒绝接受这些文件（见1948年10月22日联合通讯社的报导）。

攻击工会 非美委员会的反劳工政策，很自然地来自它的成员们的意见。这个委员会的九个成员，于1947年6月一致投票支持反劳工的塔夫脱—哈特莱法的制定。的确，“这一点是被公認了的，为了制定这个史无前例的、苛刻

的、反劳工法案，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曾經做了許多工作。”阿尔培·康恩，在他的小册子“国会的叛国行为：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的记录”上这样写着。

事实上，在第80届国会中其他每一个有关劳工的重大問題上，非美委员会的九个成员一直投反对劳工的票。

在一本叫做“你应该知道的关于共产主义和劳工的一百件事”的小册子中，非美委员会攻击了20个产会的工会和这些工会的許多领导者。

遵循它的前任主席馬丁·戴伊斯的前例，这个委员会曾經当工会正在进行一項特殊的斗争时，干預了劳工运动。例如，1947年7月，食品、烟草和农业企业工人工会第22分会(产会)正领导着一个要求增加工资、反对北卡罗来納州温斯顿—薩勒姆城力量雄厚的尔·杰·雷諾烟草工厂的斗争。正在罢工之中，非美委员会將工会領袖和特务机关的密探叫去訊問。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設法使公司的走狗給分会执行委员会的16位委员扣上共产党的帽子。不出一星期，这个委员会又在温斯顿—薩勒姆城为雷諾公司所控制的，唯一的当地报纸上，以通欄大标题宣揚对这个工会的“紅色”领导人物进行調查的經過。

1947年6月12日，非美委员会在电气工人工会(产会)正受到所屬布里治波特地方分会(康涅狄格州)的分裂政策和退出总会这一事件的影响时，宣布它將从联合电气工人工会开始，对各工会进行調查。非美委员会叫来了那些退出总会的工会領袖們，使他們在关于这个全国性工会的“赤色分子”問題上作証，以便削弱它的进行談判的力量。

这个委员会反对好萊塢作家的活动，和盤問他們是否电影作家协会会员的事，都叙述在下面那些以藐視委员会

的罪名而提出控訴的案件中。

在它的“扣紅帽子”的攻击中，这个委员会用給下述产业工会扣上“受共产党控制”的帽子的方法，給老板們准备了一张很方便的黑名單（在1944年）。这些工会是：碼頭工人工会、电气工人工会、美国电訊工人工会、毛皮工人工会、漁業工人工会、开采冶煉工人工会、木材工人工会、海船廚師侍者工会、全国海員工会、罐頭制造和农業工人联合工会（現在叫食品、烟草和农業同業工人工会）、农具工人工会、联合職員和專業人員工会、屠宰工人工会、制鞋工人工会、石工工会和建筑師、工程師、化学師、技术師联合工会。

所有这些工会在最近几年中特別努力于为了替它們的會員爭取較高的工資和較好的条件而和雇主进行談判。非美委员会憑借着它的“扣紅帽子”的政策，帮助公司来削弱和摧毀这些工会的集体談判力量。

肯唐案件 “如果还需要任何东西来使国会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因它的訴訟程序而丢尽顏臉的話，那就是国家度量衡局的負責人，爱德华·犹·肯唐博士的案件。“紐約时报”的一篇社論說（1948年3月5日）。这指的是，1948年3月1日这个委员会对肯唐博士的污蔑，它把这位卓越的原子能科学家說成是：“在我們的原子能安全圈中，最薄弱的环节之一。”

事实上，商务部通过它自己的忠誠委员会已对这个假設的，“損害名譽的告發”进行了审查，發現“沒有理由可以相信肯唐博士对美国政府不忠誠”。商务部長哈利曼听从了首席檢察官的劝告，拒絕將他的部委员会的档案移交众議院。肯唐博士要求进行一次調查，可是非美委员会一直不肯就他的案件进行审讯。他繼續做国家度量衡局的領

领导人。

托馬斯委員會对这个案件的处理引起了全国性的抗議。为了和托馬斯集团进行斗争而設立的“千人委员会”極力主張廢除非美委员会。美国27个法律学校的45位教授在另一份反对非美委员会对肯唐案件所采取的措施的抗議書上签了名。在由哥倫比亞大学，应用社会調查所主持的一次調查中这样写道：众議院非美委员会“完全是通过报纸这一媒介来提出和繼續它的反对肯唐博士的控訴的”。

極力主張廢除非美委员会 产会在它的1948年的年会上，極力主張廢除非美委员会。它說：

“不名誉的托馬斯—蘭金众議院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已經表明它完全不願意見和它不同的少数集团人士的宪法权利。和在过去一样，它仍然繼續誹謗我們社会中少数集团，进行政治迫害来鼓动歇斯底里，并利用它的权力来达到反对劳工的目的。和在过去一样，它現在仍繼續起着非法法庭的作用，拒絕通知被告，他們究竟受到什么控訴，也不給他們答复这些控訴的机会。”

1949年1月3日，“千人委员会”通过它的主席杰·雷蒙·华尔許，發表了一封致81届国会的公开信，要求立即廢除非美委员会。在这封由313位教育家、作家、科学家、牧师和其他的一些人签了名的信中，有下面这一段对托馬斯集团的痛斥：“一个檢查公民們可能讀到的書籍、可能有的友誼，或是圖謀刺探他們的宗教、政治或哲学信仰的委员会是和我們偉大的合众国国会完全不相称的。”

在反对非美委员会，阻止它的被牺牲者为了藐視罪而被傳訊，并保衛这些已被傳訊者的运动中，民权保障大会起了领导作用。这种反抗推延了整个托馬斯—蘭金委员会法

西斯式的日程表。

藐視案

好萊塢十人案 1947年10月18日，九位好萊塢的第一流電影作家和一位導演被非美委員會傳去。他們是因為拒絕回答關於他們的政治信仰或是他們的電影作家協會會員身份的問題而被傳訊的，罪名是：“藐視”這個委員會。國會於是投票決定控告這十個人。1947年12月5日，華盛頓的一個特設的聯邦大陪審團控告這十個人犯“藐視國會罪”。

這十個被控訴的人是：“客觀的緬甸”和一些別的电影劇本的作者阿尔瓦·貝西；導演兼電影劇本作家赫貝特·拜伯曼，他是和哥倫比亞製片公司簽訂了合同才來好萊塢的；“客觀的緬甸”的協作者和另一些戰時電影劇本的作者列斯特·柯爾；“交叉射擊”和另外二十幾部电影的導演愛德華·德密特立克；“當代婦女”、“明日世界”和另一些電影劇本的作者小玲格·拉德納；“封鎖”、“撒哈拉沙漠”和“破產”這幾部影片的作者約翰·霍華德·勞遜；許多電影劇本包括了“目標——東京”和“不設防的城市”的作者阿尔伯特·馬爾茲；“三個面對着西方的人”和另一些電影劇本的作者塞米爾·奧乃茲；“交叉射擊”和一些別的电影片的製片人阿德里安·史考特，他同時也是一個作家；戰時名片“橫越東京的三十分鐘”和另外一打以上的电影片的作者道爾頓·杜倫波。

1947年12月，雇用這些人的大製片公司辭退了他們，並將他們列入黑名單中——就這樣屈服於非美委員會對電影業的檢查。

1948年5月21日，杜倫波被联邦法官戴維·埃·派恩判处一年徒刑和罰款一千美元。勞遜，在同一天，从联邦法官愛德华·姆·寇倫那里得到相同的判決。他們的案件曾向上級法院上訴，其他的八件案子將視他們上訴的結果而定。1948年11月8日，美国最高法院拒絕从速处理勞遜的上訴，于是这个上訴被提交哥倫比亞区控訴院。

被告之一列斯特·柯尔在控告米高梅制片公司的訴訟中获胜；洛杉磯联邦地方法院陪审团于1948年12月17日下令恢复他的电影創作的职位。于是米高梅制片公司对柯尔案件提出上訴。柯尔案是即將审讯的类似的五件案子中的第一件案子。由于这些訴訟而引起的損失总額約达七千万美元。

1947年10月，为了支援“好萊塢十人”而成立的第一修正案委员会，代表了最广大的好萊塢导演、演員、作家、理論家和專家以及許多文学界、戏剧界、教育界、政界和科学界的全国領袖（見高尔登·凱恩著“好萊塢被审讯”一書，第138頁）。

1947年10月，电影作家协会和电影导演协会，在一个決議中說：“作为美国人來說，为了忠于我們的国家和忠于作为国家精神的表征的宪法，我們决定保衛我們在其中工作着的企業的名譽，不使它受到国会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的襲击，非美委员会所选择的武器是最怯懦的臆断，它的目的显然是想使电影这一自由媒介物不發表和它的走向極端的观点相反的意见。”

反法西斯流亡者联合委员会 1947年6月27日，反法西斯流亡者联合委员会主席愛德华·凱·巴尔斯基博士和它的全国委员会的十个成員被判決犯藐視国会罪。該会执

行秘書海倫·爾·布賴恩的案件，是和其他人的案件分開的。這12個人，都拒絕將反法西斯流亡者聯合會贊助者的姓名或在流亡中的西班牙共和黨人的名字告訴非美委員會，如果這樣做，他們在西班牙的家屬在法西斯獨裁者佛朗哥統治下就會因而遇到死亡的危險。委員會的16個成員中，有五人原因藐視罪而被傳訊，審訊前，他們辭去委員會的職務，他們被判了罪，可是“洗刷”了自己的藐視罪，因而暫不處刑。

巴爾斯基博士，在1947年7月16日，被處罰五百美元的罰款和三個月的監禁。其他的人，在同一天，每人被判處三百美元的罰款和三個月的徒刑。除了那位主席之外，這十位被判罪的人是：霍華德·法斯特、賴曼·爾·布拉德萊教授、雅各·奧斯蘭德博士、劉易斯·米勒博士、哈利·扎斯提茲、路斯·賴德夫人、詹姆士·拉斯蒂、曼努爾·馬甘納、馬佐里·佐多洛夫夫人和沙洛特·斯特恩夫人。布拉德萊博士立即被停止他所擔任的紐約大學德文系主任的職務，1948年6月被無限期地停止他在這個大學的教授職位。

海倫·布賴恩於1948年4月7日受審，4月28日被定罪並被判處五百美元的罰款和三個月的徒刑。同一天，反法西斯流亡者聯合委員會的全國委員會委員愛尼斯丁娜·貢沙萊士·弗賴許曼夫人得到同樣的判決。

1948年6月14日，美國最高法院拒絕受理這11位反法西斯主義者提出的、不同意他們被判以藐視國會罪的上訴。被告於是請求高等法院重審他們的案件，可是直到1949年3月仍未得到回答。

這11個人頗以他們為西班牙難民所做的工作而自豪，1948年6月15日，他們發表了一個聲明說：“監禁的判決是

为做这种工作的特权而付出的一笔很小的代价……可是我們不以这些卑鄙的人为荣，他們出于对佛朗哥和他的屠杀行为的爱以及对一切民主事物的恨，捏造事实急急忙忙地將我們送进監獄。”

依斯勒尔案 奧地利出生的作家杰尔哈特·依斯勒尔因为在1947年2月拒絕向众議院非美活动調查委員會起誓作証而被判以藐視国会罪。他曾說，他願意先讀一篇三分鐘的声明，然后再出来作証。1947年6月，他在华盛顿美国地方法院受审，并被定罪和判处徒刑一年，罰款一千美元。他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向非美委員會的宪法性提出挑战。

1949年3月28日，最高法院审理了依斯勒尔对于他的判罪的上訴，并对这个案件进行研究。

以前依斯勒尔向华盛顿美国上訴法院提出的上訴，曾于1948年6月14日以二票对一票得到不利于他的結果。法官依·巴尔雷特·柏莱梯曼在他的异議意見中認為依斯勒尔的判罪应予取消，理由是法官亞历山大·赫尔特索夫怀有成見，应当撤銷其参与1947年6月审判的資格。

1941年依斯勒尔在去墨西哥的途中因事滯留在这里，从那时起，他就一直希望离开美国。美国司法部不顧他早想离开美国回到他在德国的家里去的願望，竟决定把他驅逐出境(參看下文)。

約瑟夫生案 共產黨員和反法西斯的律師里昂·約瑟夫生是众議院非美活动調查委員會藐視案中被送进監獄的第一个牺牲者。1947年10月，他被联邦地方法院判处一年徒刑和科以数目最大的罰款一千美元，因为他于1947年3月拒絕向非美委員會的一个小組委員會作証。1948年3月

13日他开始服刑，1949年1月16日被釋放——由于表現良好而提前二个月开釋。

他被关在密执安州米蘭村的联邦監獄中，对他住在紐約市的妻子來說，去探望他实在是太远了。

民权保障大会为約瑟夫生辯护，并将他的案件提到紐約美国上訴巡迴法院去上訴。1947年12月9日，这个法院以二票对一票維持原判。1947年12月9日，美国最高法院以六票对三票拒絕复审約瑟夫生案。法官弗蘭克·墨菲、小威利·比·拉特萊瞿和威廉·奧·道格拉斯投少数票，主張复审。

以对宪法有研究而著称的法官查理士·依·克拉克对上訴巡迴法院的決議提出异議。这是一个反对非美委员会和它的方法的严肃声明：

“經過国会經常調查关于‘共产主义’的近乎病态的恐惧几乎达30年之后，經驗教訓可以說明，恐惧本身比假設的危險更为可畏：

“不能設想或期望有比我們現在所遇到的更广泛地对平民思想感情的調查。如果这样做是为法律所允許的話，那末，可以武斷地說，人权法案並沒有真正禁止調查私人意見。換言之，这等于在这个受尊敬的文件的保护罩上發現了一个空白点……

“一切解釋这个主要字眼‘非美’的企圖，不管是根据这个委员会創造这一名詞时的原意或是根据它后来新的意义来进行解釋，都受到迴避和反对。

“这个委员会宣布了他的意圖，就是要剝夺这些被它断定有罪的人在公立或私人企業中的职位。他們如果被發覺有任何附帶的罪行，就应受到檢举，并且一般來說，將受到

公众無情的非难。毫無疑义，这样做的結果是明显和直接地削弱了自由言論和自由發表意見的权利。”

法官克拉克对这个案件的反对意見是以过去法院的判例为依据的。

其他案件 除了上述案件之外，另外还有一些人曾以藐視众議院非美委员会的罪名而被告發、定罪和判刑。他們仅仅因为拒絕回答非美委员会的“星法院”^①的問題和拒絕說出他們的組織的支持者来喂飽这个委员会的黑名單而被断定“有罪”。

1948年4月30日，美苏友好协会全国总会总干事，長老会牧师理查德·莫尔福特，在華盛頓被联邦法官爱德华·科侖判处徒刑三个月和罰款250美元。他曾于1946年3月6日拒絕將他的組織的档案、記錄和捐獻名冊交給这个委员会。

民权保障大会主席乔治·馬歇尔，于1948年3月17日，在華盛頓被联邦法官雷区蒙得·比·济区判处三个月徒刑和罰款五百美元，罪名是藐視非美委员会。他曾經在1946年拒絕將全国拥护宪法自由联盟的記錄和捐獻名冊交給这个委员会，那时他是联合会的主席。他的案件，正如其他藐視案那样，向非美委员会的宪法性提出責难。

当1948年4月15日开始审讯他的案件时，民权保障大会說：“他对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的反对黑人，反对犹太人和反对外国出生者的态度，始終一貫地进行揭發就是这个委员会努力要得到(馬歇尔)的主要内幕。”他的被判罪明显地是違犯了人权法案的，被告向上級法院上訴的答辯書这

① 英國历史上以專斷出名的民事法院。——譯者

辯說。

1947年6月，共产党总書記尤金·但尼斯被判以藐視国会罪，并被美国华盛顿地方法院判处一年徒刑和罰款一千美元。在交納了一笔数达一万美元的超額保釋金而被釋放之后，他向美国上訴巡迴法院上訴。这个法院在1948年10月12日，維持了对他的原判。

辯护律師們爭辯說，非美委員會到底不是一个合法的国会团体，因为其中有約翰·蘭金这个人。他們指出蘭金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国会議員，因为蘭金是在密士失必州不合乎宪法的白色人至上和人头稅的法律下选出来的。1948年11月，但尼斯案被提交到美国最高法院去上訴，理由是，他的被定罪破坏了美国宪法第一和第一四修正案。但尼斯是12位共产党領袖之一，他們是反对共产党案中的被告（参看下文）。

許多藐視案的終止 在1948年11月2日总统选举之后，当这末多的反动国会議員被击败时，众議院非美委員會和劳工委員會發覺不去証明四十个左右、拒絕回答关于他們的政治信仰問題的証人犯藐視国会罪还是得当的。

这两个委員會的工作人員說，81届国会票决以藐視罪傳訊在80届国会任期中作証的証人这个决定，能否生效，还不能确定。司法部的檢察官劝告这些委員會說，要使这些人被定罪是困难的。

上面提到的这些証人，这些不会受到控告的迫害的人，包括：电气工人工会（产会）和毛皮工人工会（产会）的一些職員以及公务人員工会的地方工会——紐約教員工会的會員（产会）。他們中間也有匹茲堡的共产党領袖史迪夫·奈尔遜和另一些新近被傳到非美委員會去的人。終止这些案

件的計劃并不影响上面提到的任何一件藐視案，在那些案件中，被牺牲者是已被定罪了的。

藐視大陪审团案

在1948年最后几个月到1949年头几个月之間，科罗拉多州丹佛的一些男女，因为拒絕回答有关共产党的問題，和透露共产党員的名字而被判处徒刑，罪名是：藐視联邦大陪审团。被告要求承認他們的宪法权利、即第一修正案和第五修正案所規定的可以不回答能使他們获罪的問題的权利。

联邦地方法院的法官杰·福斯特·塞姆斯赶紧將被告送到監牢里去，而且不准保釋，直到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威利·拉特萊瞿命令在上訴期間应接受他們交保的請求之后才讓他們保釋。这些在1948年9月23日被判決的人是：簡妮·罗杰尔斯夫人(三个孩子的母亲)和南茜·威尔西米尔；她們每人被判以四个月徒刑；伊尔文·勃侖被判处六个月徒刑。这三个人，到1948年10月30日为止都一直被关在監獄里，不准保釋。

另外兩個人，阿瑟·巴尔雷和保罗·姆·克里恩波尔德，在10月12日被判处不定期徒刑，或監禁到“他們說話时为止”。但是到了11月4日，他們还是被保釋出来了。科罗拉多州的共产党領袖和工会运动者特拉西·罗杰斯也在1948年12月6日，被判以不定期監禁。兩個小孩子的母亲和丹佛审讯的第七个牺牲者伊尔文·勃侖夫人，在1949年1月4日被同一个法官塞姆斯，判处一年徒刑。她被拒絕受陪审团的审讯，但是作为对上述各案的全国性抗議的結

果，她却获得了保释。所有这七件案子都已向上訴巡迴法院上訴。

洛杉磯案 在洛杉磯的一件类似的案件中，有16位男女被逮捕，因为他们拒絕回答一个联邦大陪審委員团提出的，关于他們的政治見解和同伴的問題。这个案件是1948年10月25日發生的，在那一天六位男子和四位妇女一大清早从他們的床上被赶出来，并立即被送到大陪審委員团那里去折腾了15小时。

所有这十个人都被認為犯了“民事上的藐視罪”，并在当天晚上，被法官皮尔遜·麥·霍尔判決“無限期監禁在联邦監獄中，不許保釋，直到你們回答這些問題時为止”。这六个男人中有四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退伍軍人，有一个人还佩有飞行十字勳章。四个女人中有兩個是为他們的孩子們所需要的母亲。她們都被关在監獄中，直到11月3日他們接到立即要去受審的新的傳票之前，一直不許保釋。第九联邦巡迴法院法官威廉·但曼，于11月1日下令讓这十个人保釋，因为这个案件还要提出上訴。可是，1949年3月14日巡迴法院以三票对三票維持了对这十个人的原判。于是他們中間有九个人就被送到監牢里去。这些案件是联邦司法部对于它所謂“顛复性組織”的总肃清运动的一部分。

忠誠調查和清洗

1947年3月21日，杜魯門總統頒布所謂联邦“忠誠法令”(行政命令第9835号)，規定了对联邦公務員的“忠誠”进行調查和清除这些被指为“不忠誠”的人員的办法。为了切

实实行这个从194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忠誠清洗計劃，国会撥款1,100万美元，作为第一个會計年度的費用。在这一笔款子中，750万美元作为联邦調查局檢查联邦薪金單上的公務員之用。350万元則作为文官委员会調查新的候派人員之用。指定撥給第二會計年度的專款（到1949年6月30日为止）总数达6,606,000美元。

到了1949年3月底，联邦調查局已全面地对7,995位联邦公務員进行了調查。这些他們的“忠誠”已被檢查过的人占2,387,252名人員中的千分之一。面对着政府所进行的調查，有501个人在被調查时辞职了，另有69个人在联邦調查局向他們的經理处作了有关他們的忠誠的、不利于他們的报告之后，被解雇了。这些被指控的人可以向一个忠誠复查委员会上訴，但不許和他們的告發者对質。在16件案子中，复查委员会的陪審員們肯定那些人員無罪，并取消了下級委员会的决定。許多案件直到1949年4月仍然悬而未决。

首席檢察官的黑名單 为了协助实行杜魯門的忠誠清洗措施，首席檢察官克拉克，于1947年11月5日頒布了他的第一張包括了90个所謂“極权主义、法西斯主义、共产主义或是顛复性的”組織的黑名單。（这些組織中有一小部分是納粹或日本的宣傳团体，它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已被消灭了。）他的名單主要是以非美委员会的黑名單为基础的。这九十個团体中，任何一个团体的會員資格都被認為是不名誉的，并被用为断定这位職員不忠誠的証据。1948年5月28日，首席檢察官在他的黑名單上，另外加上了32个組織的名字，其中包括了斯拉夫人的团体和其他致力于促进东欧国家解放运动的少数民族团体。

不願這些被列入黑名單的組織的一再請求，首席檢察官從未向它們之中的任何一個提供過作為他的結論的基礎的任何詳細情由，或是給過它們之中的任何一個組織以反駁他的無根據的指控的機會。他的黑名單甚至於包括了國際工人兄弟會，這是一個互助和舉辦保險事業的組織，成千的工人持有該會的人壽保險單。

被列入黑名單的組織之一是美蘇友好協會全國總會。他的主要職員和領導者（美蘇友好協會丹佛分會的威廉·霍華德·梅爾立許教士、理查德·摩爾福德教士、亨利·柏雷特·凡爾查爾特教授、約翰·埃·金斯伯利博士和伍·瓦爾特爾·泊斯曼，此外還有科爾里斯·拉蒙特博士）在1948年年中控告了首席檢察官和忠誠復查委員會。這個控訴要求首席檢察官從他的名單上刪去美蘇友好協會全國總會的名字，並禁止忠誠復查委員會公布和使用這個圈定的名字。控訴的目的還希望法院能夠宣布這個圈定是“不合乎憲法的，要不就是非法的”。一個由反法西斯逃亡者聯合委員會提出的、類似的、對首席檢察官的控告，已經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

國防部在審核应征入伍者的忠誠時，曾經利用了首席檢察官的黑名單，但是採取了令人震驚的刪除手法。三K黨和另外99個右翼團體都不在國防部的審核之列。

著名的法律界權威人士曾譴責說：忠誠清洗和首席檢察官的黑名單在這個國家中是史無前例的，並且是違反一切美國傳統的。“耶魯法律學報”1949年1月在一篇長達143頁的報告中宣稱，忠誠審核，不但是不必要的而且使得聯邦政府在全國人民面前成為實行鎮壓的榜樣。

這篇報告的作者，耶魯法學院教授湯麥斯·愛·愛麥

遜和該大學研究員大衛·麥·海爾菲爾得認為現行法律和行政規定對於公務人員可能危害政府的這類行動已有足夠的防護。他們譴責聯邦調查局“危險地一步步”發展成為“民主程序的一個嚴重和殘酷無情的威脅”。他們說：這個計劃是將“否決權交在聯邦調查局的手中”。

全國律師公會在1948年年中發表一篇報告，譴責首席檢察官的黑名單違背憲法和非法。它說：“首席檢察官絕沒有憲法上的或是法定的權力來圈定和發表一張有關‘顛覆性’組織的名單……任何官員都沒有權力宣布什麼是好的或是壞的思想，好的或是壞的社團。”

這個報導繼續說，即使總統有權將這種權力委託給誰，缺乏明確的標準和合理的程序也會使得這種委任成為不合憲法。這個名單的公布，侵犯了社團組織和它們的會員的憲法權利，並且威脅了在憲法保障下的集會、結社自由。這個名單的被忠誠復查委員會作為“不忠誠的證據”牽涉到使用“結社有罪”這一不合憲法的教條。美國最高法院曾經全盤否定了這個教條。（見“律師公報”，1948年夏季號，和1947年3月至4月這一期的“律師協會評論”。）

馬撒尼案 1947年1月，美國國務院前任人員卡爾·阿爾都·馬撒尼在華盛頓地方法院受到控告。他被控告在忠誠調查中（在1942年和1943年），虛偽地否認他在1940年至1941年時曾經是一個共產黨員。他被定罪並被判处一年至三年的監禁。控訴他的有11條罪狀，都圍繞着他用“湯尼·惠爾斯”這個名字擔任紐約共產黨組織者這一被看成確有其事的活動。他在1943年曾因同樣的罪名被控，但早已無罪結案，但在1947年他却以同樣的罪名被判罪。

反對馬撒尼的唯一的証人是一個紐約警察局的密探，

这人承認他是一个密探，一个自認不諱的假証人和一个被开除出党的共产党员。1943年这个警察局的密探早先提供的証据被發現不可靠时，当时联邦調查局和文官处就宣布馬撒尼無罪。由于上訴的結果，1948年巡迴法院取消了前面九項罪狀，認為馬撒尼在1942年至1943年的談話不能在1947年被拿来作为控訴他的理由。另外兩個罪狀是以他和一个国务院官員非正式的、未經过起誓的口头談話为根据的。

1948年12月20日，美国最高法院以四票对四票維持了下級法院的判決。法官威廉·奧·道格拉斯沒有参与这一判決。最高法院准許重审，可是在1949年3月7日又以四票对四票支持对馬撒尼的判決，馬撒尼在1949年3月25日被送到監牢里去。

对12位共产党領袖的审訊

1948年7月20日，12位共产党領袖美国共产党全国委员会的委員因被誣告犯了“陰謀罪”而受到联邦大陪审团的告發。他們为联邦調查局人員所逮捕，每人在交納五千元保釋金后被釋放。1949年1月，开始了对他們的审訊。如果被定罪，每位被告都可以被監禁十年或科以一万美元的罰金，或者是同时受到这两种处分。

这12个人是：威廉·福斯特、尤金·但尼斯、約翰·威廉遜、杰克·史塔徹尔、罗勃特·湯普遜、小本杰明·戴維斯、亨利·溫斯頓、約翰·盖茲、伊尔文·鮑达希、吉伯特·格林、卡尔·温特尔和葛斯·霍尔。控訴書說：

“本案被告确曾非法地，頑固地和有意識地共同陰謀，

并和另一些为大陪审团委员们所不知道的人们一起组织美利坚合众国共产党，使它成为一个由那些教导并鼓吹以武力和暴力来推翻和摧毁美国政府的人们所组成的会社、团体和集会；他们并曾有意識地和固执地共同陰謀鼓动、教导人们說，有用武力和暴力来推翻和摧毁美国政府的責任和必要，上述行为是1940年6月28日的法案的第二篇所禁止的（美国法典第18篇，第十項），这个法案通常称为史密斯法。”

这个大陪审团委员进一步說：被告于1945年7月26日或这个时期的前后，組織了一个全国性的大会，目的在解散共产主义政治协会和組織美国共产党。控訴書繼續說：“上述陰謀的另一部分是：上述被告出版和傳播，并設法出版和傳播宣傳馬列主义原則的書籍、論文、杂志和报章。”他們还被指控为了同样的目的而开办学校和講習班。

这12个人中的每一个人还以本人是一个共产党员的罪名而个别地受到控告，因为他們“清楚地知道”共产党是被組織起来“教导和鼓吹”以暴力推翻政府的。

沒有明显的行为 正和一般报章上所登載的許多伪造的說法相反，显然，控訴書中并未告發明显的行为。它們並沒有提出一件武力或暴力行为来控訴共产党或是那12个人。控訴書控告这12个人組織了一个被政府断定是鼓吹“武力和暴力”的、以馬克思列宁的哲学和經濟理論为基础的政党（共产党）。

在告發被告出版和傳播馬克思的文献时，控訴書並沒有提到，从1849年算起，在这个国度里馬克思的書籍、小冊子、杂志和报纸已經出版和傳播了整整一百年之久。美国的第一个共产主义俱乐部是在1858年成立的。美国共产党

最初是在1919年成立的。

沒有“武力和暴力” 在1943年的史奈德兒曼案中，美国最高法院檢查了关于“武力和暴力”的控訴和馬克思列宁的著作。它說：共产党“希望用和平民主的方法来达到它的目的；从理論上来說，武力和暴力只可以在共产党以和平方式取得控制权之后，用它来防止武力破坏，或者是在某一个不确定的时期中，由于特殊的原因不可能走宪法的或是和平的道路时，用它来强制执行大多数人的意志的最后一个办法。”

共产党党章第九条第二款說：“依附或是参加陰謀或进行破坏、暗杀、削弱和推翻任何一个或是一切的、大多数美国人有可能借以維護他們的权利以决定他們的命运的美国民主機構的任何派系、集团、党派或政党活动的人，应立即受到开除党籍的处分。”

1948年4月，对大陪审团向共产党領袖們提出控訴这一件事負直接責任的首席檢察官湯姆·西·克拉克，向众議院非美委员会报告說，沒有証据能够以“鼓吹武力推翻政府”为理由来对共产党領袖或共产党提出控訴。

陪审制度受到非难 1949年1月17日在紐約联邦法庭开始了遺臭万年的对共产党領袖的“思想”审判。由于病情严重，威廉·福斯特不能出庭，可是法官哈罗德·尔·米汀那拒絕被告一切要求延期审讯的申請。

辯护律师包括：密执安州律师联合会的黑人會員乔治·伍·克罗凱特、加利福尼亚州的理查德·格萊斯汀、紐約的阿·杰·伊瑟尔曼、費拉特尔費亞的路易士·佛·麦克凱伯、紐約的哈雷·沙契尔、密执安州的摩里斯·休格。

代表被告要求取消控訴的請願書被遞交給了美国最高

法院，美国最高法院拒絕听取关于这个问题的辯論。請願書爭論說，請願者受到一个大陪审团的告發，却在一個有差別待遇的法律制度下行使职权的小陪审团面前受审。辯護書指責說，这是这样的一种制度，“借着它，富人、有财产的和富裕的人都有意地、有目的地和系統地受到保护”。而“其他的階級和团体，包括那些失業者、經濟上受压迫的人、体力劳动者、按日按时計工的人們、黑人和其他的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政党黨員都被故意地、有目的地和系統地受到排斥。”

請願書指出，对紐約南部9年中陪审团名單所进行的分析，揭露出45%的陪審員是行政官，虽說他們只占总人口9%。自由职业者和半自由职业者占陪審員人数的20%，但只占总人口的11%。办事員和售貨員——大部分人是在少数大公司中拉来的——占陪審員人数的30%，可是只占总人口的25%。而体力劳动者只占陪審員人数的5%，虽說他們占总人口的55%。

这个經過核实的請願書控訴說，陪審委員团都被那些居住在上流住宅区的人們占滿了。在六个經過調查研究的陪審員名單中，有56%的成員是由曼哈頓国会区的第17富人区供給的。可是这个地区在1948年的选举中只握有曼哈頓区20%以下的选票。只有10.2%的陪審員是来自同时占有曼哈頓和布朗克斯42%的选票的第18、19、22、23和24国会区。組成这些地区的居民大部分是劳动人民、黑人、犹太人、意大利血統的公民和波多黎各人。

請願書指出，1948年7月控告共产党領袖的大陪审团的23个人中，有11个是行政官、三个自由职业者、七个办事員和售貨員、一位家庭妇女、一位“退休”者。其中沒有代表

体力劳动者的人，虽说被告都有工人阶级的背景。

美国宪法人权法案第六条保证被告有受“一个公正的陪审团”审讯的权利。可是美国最高法院在1949年1月10日对于被告在请愿书中所指控的在选择陪审员上的差别待遇拒不采取行动。

原先在霍华德大学担任教职的黑人教育家道克赛·威尔克逊教授在证人席上达两星期之久，通过解释地图、地形图和文件，来说明选择陪审员中的差别待遇。他受到法官米汀那的侮辱，后者在整个审讯中表露了他对被告、被告的律师和证人的成见。

有一个陪审团的书记在证人席上承认他为了拼凑这些陪审团名单，利用了“普尔的领导人名录”、“纽约人名录”、“社会名册”和各专门学校、各大学的同学录等等。他还利用了按照街道和地区排列的纽约电话簿预约版，这个电话簿使得这个书记可以挑选出那些住在上流住宅区的人名。这就是首席法官约翰·西·诺克斯推举的特殊来源。这个陪审团书记承认在1947年和1948年，他没有给六个哈莱姆（黑人区）和东部（犹太人和收入低微者的）地区选单上的人送过陪审团合格证明书的

选择陪审团的“诺克斯制度” 1949年1月24日，参议员威廉·兰格尔（北达科他州共和党人）在美国参议院议员席上揭露了纽约的陪审团垄断制度。他指出，约在九年前，纽约南区美国地方法院首席法官、即联邦法官约翰·西·诺克斯提出了这个制度。1941年1月2日，美国法院办事处的里兰·杜尔曼在一个备忘录中描述了这个制度。1941年2月5日，执政官亨利·皮·钱德勒将它的副本分送给美国的巡回法院和地方法院所有的法官们。参议员兰格尔

当他發言反对这个他称之为“階級和種族的司法”制度时，他手中就拿着一份这种副本。

1945年6月，法官諾克斯在众議院司法委員會里为这个制度辯护。他說：“人們时时对我說，应以民主方式選擇陪審員，而在紐約南区的美国地方法院里服务的人是經過精心挑選的。

“为了回答这个控訴我除了承認我的罪过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不过，除非受到一个我必須听从的当局的限制，在我的地区里的陪審員將繼續受到精心地挑選。而且將很仔細地做这一工作。”1949年1月22日，法官諾克斯在宾夕法尼亞州尤宁湯城的講演中，再度为挑選陪審員的“諾克斯制度”辯护。

驅逐出境和外国出生者的案件

1949年期間，司法部对在外国出生的美国人的宪法权利和民主权利發起了一个多方面的进攻。这个进攻是沿着下面的总路綫而进行的：驅逐出境、保釋、归化、公民資格。此外，司法部还爭取制定某些剝夺外国出生者的权利的法律，在反对驅逐出境和保衛在外国出生的美国人的斗争中，站在最前列的是：美国保衛外国出生者委員會。

驅逐出境 1948年，有50个以上的非公民受到逮捕以便驅逐出境。到了那一年年底，由于政治見解而面临被驅逐出境的危險的非公民总数达到71人。12月份，合众社从華盛頓报道說，司法部正准备，为了他們的政治見解而逮捕482位非公民，并將扣留他們以便驅逐出境。

这些驅逐出境的处分，严重地威胁了所有的美国人的

公民权利，無論是公民或者是非公民，是本地出生的或是在外国出生的。驅逐出境正被用来恐吓全国的外国出生者的团体。这些面临被驅逐出境的人們中有工会領袖也有黑人、犹太人和外国出生者的团体的領袖。

这71个案子中有三个人——約翰·山多、彼得·华尔霍尔、彼得·哈雷塞埃第斯——从移民归化局局長那里得到了驅逐出境的命令。1949年春天这三个案件在移民上訴委员会里成了悬案。移民上訴委员会是进行反对驅逐出境的行政斗争的最后一步。如果这个委员会支持移民归化局局長，那末惟一的争取反对驅逐出境的路徑是向联邦法院上訴。

归化 司法部企圖阻撓和防止非公民成为美国公民。这是司法部反映在驅逐出境的浪潮中的反对外国出生者运动的一部分。全国各地有成百的非公民当他們要設法成为美国公民时，遭受到無止境和不必要的盤問、檢查和拖延。在过去任何时期中曾經参加过任何进步的社会、互助和文化活动的非公民就要受到司法部官員的恐吓。

司法部甚至于逮捕了兩位非公民——阿尔杜里奧·苏西和梅尔·克里格——并扣留他們以备驅逐出境，只为的是想阻止他們成为美国公民。

保釋 1948年2月間，司法部逮捕了五位非公民——查理·道埃尔、杰尔哈特·伊斯勒、伊尔文·波塔什、斐迪南·史密斯、約翰·威廉遜——并在审讯他們的驅逐出境案件期間將他們拘禁在艾利斯島上，不許保釋。2月間，人們好几次想通过联邦法院把他們保釋出来，但都沒有成功。

3月1日这五位被驅逐出境者进行了絕食斗争。那个

星期，在紐約有五千余人包圍了移民歸化局。全國各地，類似的示威隊伍在司法部所屬機關門前遊行。在重要的工業中心區舉行了特設的抗議集會。團體和個人向首席檢察官發出了成千封電報和抗議書。3月6日，在紐約的美國地方法院法官彭弟，支持了首席檢察官拒絕保釋的決定，但在上訴期間准許當堂保釋。每人交保3,500美元。8月3日，聯邦上訴巡迴法院裁決地方法院必須听取關於首席檢察官拒絕保釋這一件事的辯論。12月3日，司法部准許伊爾文·波塔什、斐迪南·史密斯和約翰·威廉遜每人交保3,500美元釋放。可是仍然不准查理·道埃爾和杰爾哈特·伊斯勒交保。法庭雖已決定在12月29日開庭辯論這兩個案件的保釋問題，但政府無限期地推遲了關於這兩個案件的辯論。同時道埃爾和伊斯勒繳納法官彭弟所指定的保釋金後被釋放了。

公民資格 1948年12月，美國司法部宣稱，它正準備採取行動，撤銷228位已歸化為美國公民的公民資格，原因是他們是美國共產黨的黨員。這個動議也是對公民權利的總攻擊的一部分。在這年年初移民歸化局就開始把歸化的美國公民叫去談話。司法部以“調查”他們的公民資格為借口，使這些非公民親自回答冗長和非法的關於他們的政治信仰和政治活動的問題。

給工會扣紅帽子

眾議院勞工、教育委員會通過它由眾議員查理·杰·克爾斯登（威斯康星州共和黨人）領導的小組委員會，把1948年的下半年消耗於給幾個產會工會扣紅帽子的“調查”

中。克尔斯登本人因而在1948年11月的选举中落选。

仿效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法西斯式的方法，克尔斯登的小组委员会传唤工会领袖，审讯他们个人的政治信仰，控告他们是“赤色”分子，并且普遍宣传它的抱有成见的结论。因此，在某些团体中，这些工会的会员被雇主列入黑名单中。这个委员会庸人自扰地窥探工会事务的费用，自然是由国家的纳税人负担的。

受到这种攻击的工会都正在和雇主进行谈判，或者正在塔夫脱—哈特莱法的限制下进行选举。有一个时期，当这些工会中有一些正面临着集体解雇和“赶快制度”的问题时，克尔斯登小组委员会尽它最大的力量来削弱这些工会的谈判力量并故意使公司获胜。

这个委员会干涉电气工人工会（产会）的事务，在1948年7月到10月在华盛顿、纽约和斯堪纳塔弟举行的审问中利用了工会里的密探和叛徒。工会职员作证说联合电气工人工会并不查问他的会员的政治或宗教信仰。可是在印第安纳州伊文斯维尔，克尔斯登委员会却能将电气工人工会会员列入黑名单，并使他们被地方电气工厂解雇，因为他们拒绝透露他们的政治或宗教信仰。

在这个委员会1948年12月19日的报告中，众议员克尔斯登指控联合电气工人工会的60万会员“受共产党人的控制。”他称赞原子能委员会主席大卫·李林沙尔的作法，说他指令通用电气公司在有关原子能的工作上停止和联合电气工人工会进行谈判是很正确的。

威斯康星州西爱利斯的汽车工人工会第248地方分会（产会）的前任主席和现在的名誉主席哈罗德·克利斯托菲尔被哥伦比亚地方陪审团判以“伪证罪”。他曾经在众议院

勞工委員會面前，否認他是一個共產黨員。他被判處二年到六年的徒刑，他向美國最高法院上訴，最高法院准許重新審查他的判罪。

其他受到克爾斯登委員會的攻擊和被他扣上紅帽子的工會包括：毛皮工人工會、公務人員工會、農具工人工會、西海岸的碼頭工人工會以及開采和冶煉工人工會（都是產會的工會）。

蒙特—尼克松法案

由眾議院議員卡爾·伊·蒙特（南達科他州共和黨人）和理查·麥·尼克松（加利福尼亞州共和黨人）聯名在80屆國會提出的1948年顛復活動控制法案，是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產物。1948年5月19日，眾議院以319票對58票通過了這個議案，可是6月中旬國會休會時，這個議案還擱在參議院司法委員會里。

蒙特—尼克松法案在參議院中未被提付表決，因為在全國範圍有無數持有不同政治見解的個人和團體提出了反對意見。法律界權威人士說，這個法案顯然是合乎憲法和違反美國基本的政治理論的。眾議員維托·馬肯托尼奧在眾議院中曾進行勇敢和巧妙的議會鬥爭反對這一非美措施。

1949年3月8日，一個被稱為1949年顛復活動控制法的新蒙特—尼克松法案（參議院第1194議案和眾議院第3342議案）在81屆國會中被提了出來。那時，蒙特已被選入參議院。這個新法案包括了原來那個法案所有的條款，而被參議員蒙特形容為“一個更強硬和嚴密的法案”。它包

括了禁止和平时期的間諜行为的新条文。它將使起訴期限的規定不適用於和平时期的叛国行为。它命令登記和公布一切美国共产党員的名字。

这个法案創造了企圖用任何方法在美国建立一个受外国政府控制的“極权主义的独裁制度”这一“罪名”，并为这一罪行規定了数达一万美元的罰款或长达十年的監禁，或二者并科的刑罰。法案中沒有关于起訴期限的条文。失去公民資格是一个附加的懲罰。换言之，任何根据这一法案而被定罪的、在美国出生或是在外国出生的公民，会失去他們的公民資格。这种制造出来的“罪名”的範圍异常含糊，以致可以任意地將工会和进步团体的活动算在里面。

被列为“共产党的”組織的成員，在沒有暴露他們的身分之前，不能請求担任或是担任选任的联邦职务。在联邦的一切非选任的工作中，他們根本不能被雇用。他們不准使用护照。他們必須在他們的邮件上，無綫电节目單上和其他通訊工具上，注上“共产党人”的标志。

1949年的蒙特—尼克松法案提出建立一个顛复活动管制委员会(委員三人由总统指定，国务院、商务部和軍事机构各一人)来和首席檢察官一同实施这个議案的条文。

反对原来的蒙特—尼克松議案的全国性組織有：产会、劳联、铁路兄弟会、民权保障大会、自由党、浸礼会牧师大会(有三百位牧师参加这一組織)、美国犹太人大会和其他的許多組織。1948年6月2日，五千位来自30个州、代表了二百个以上的工会和其他組織的人聚集于华盛顿，在民主权利委员会召开的大会上对这个議案提出抗議。他們公开揭露这一事实：即这个惊人的法案，只举行过最簡短的审查(关于原来的法案的分析，可參看由民权保障大会發行的

“对蒙特警察国家議案的描述和分析”）。

公平就業的实施

1947年到1948年，国会中繼續进行着关于永久的公平就業实施委员会的斗争。来自南部实行人头税各州的民主党参議員和众議員們压倒一切地反对任何这类的議案，并且計劃保持这种妨碍議事的方法，来击败一切反对使用私刑，反对人头税或反对歧視的議案。

民主党在它的1948年7月14日所采用的政策宣言中，許諾“繼續致力于根除一切种族上、宗教上和經濟上的歧視”。“我們再一次陈述我們的信仰，”它說，“种族或宗教中的少数团体必須获得宪法所保障的，建立在一切公民都平等的基础上的，生活的权利、工作的权利、投票的权利以及充分和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1948年7月26日，杜魯門总统頒布了兩個行政命令，一个是在联邦政府中确立公平就業的实施，另一个是在軍隊中貫徹平等待遇和机会均等的原則。他引証美国式的原則如下：要求一个“不因种族、膚色、宗教或原来的国籍而有所歧視的”公平就業和平等待遇的政策。可是，直到1949年3月，無論是在軍隊中或是在政府雇用人員方面，都很少或根本沒有实行总统的命令。

参議員伊尔文·馬·埃夫斯(紐約州共和党人)代表他自己和另外七位参議員，向81届国会提出一个法案(参議院第147議案)来“禁止在雇用人員时，因种族、宗教、膚色、原来的国籍或祖系而有所歧視”。这个議案被提交参議院劳工和公共福利委员会。

各州关于公平就業实施委员会的法律 到了1948年年底，紐約、馬薩諸塞、康涅狄格和新澤西四州都頒布了禁止歧視的法律。另外的一些州有了較温和的反歧視的立法，可是沒有頒布处罪办法，也沒有設立实施這項立法的機構。

这四个州实施公平就業的法律，大体上都禁止因种族、宗教、膚色或原有的国籍而有所歧視。在雇用、解雇、提升、降級、工資或工作条件等方面，必須遵守公平行事的原則。国家機構可以調查人們的申訴，进行調解，举行公审和傳達强制执行的命令。尽管有这些法律，可是，这四个州的黑种鐵路工人，在那些大鐵路工会中，並沒有获得平等的待遇或均等的机会。

首都的种族隔离

1948年，在美国的首都，种族隔离比50年前更为流行。1948年12月，首都种族隔离問題全国委员会在一篇叫做“华盛顿的种族隔离”的长达91頁的报告中，揭露了这一惊人的事实。这个由87人組成的报告团体，代表了全国各地的教会、市民和工会的領袖們，还包括了14位华盛顿居民。

这个报告揭露說，哥倫比亞区只有30%的居民是黑人，但是黑人却占貧民窟居民的70%，并且占肺病死亡率的69%。黑人“由于膚色而被注定要受貧困”。他們之中大部分人，即使在有工作时，每年也賺不到一千美元。“当全国人口的一部分由于他們的膚色而被拒于某些職業的大門外时，他們只能做剩下的那些工作，就像是被法律判定須做自己所不願做的苦役那样。”

联邦就業上的歧視 这个調查發現联邦政府“系統地

否認”黑人的均等就業机会，尽管1940年的羅斯派特法案，文官法規和總統行政命令都禁止在聯邦就業問題中存在種族歧視。

種族隔離問題委員會發現在國務院和司法部、在預算局、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準備局和其他特設機構中，除了白人不願意做的僕役的工作之外，在一切工作中黑人都受到排斥。在政府的“工廠”中，如人口調查局、政府印刷局和制版局，黑人被隔離在個別的單位里。

尽管杜魯門總統頒布了維護民权的竞选宣言和反歧視政策的声明，聯邦就業中的這種現象仍然一點也沒有改變。這個委員會報告認為黑人之所以會受到這種限制，應由政府負全部責任。種族隔離仍然是政府的公開政策。

為了利潤而進行種族隔離 這個報告指出，一切種族隔離的根源主要是經濟上的原因。全國房地產委員會協會在1944年的一本小冊子中說：“由於住房的需求是如此迫切，處於同一經濟地位的黑人要付出較多的房租。”由於需求“迫切”，因此利潤也就越大。在一條允許黑人和白人雜居的街上，一間相同的房子，向黑人索取的房租要比白人高30%。

華盛頓房地產委員會的成員，就是那些贊成它的歧視的“倫理法規”的大商家，包括25個主要的銀行、保險和地產公司、建築和借貸公司。這個報告說，由於華盛頓“缺乏重工業，這些集團，在華盛頓的社會經濟生活中占有絕對的領導地位……”“就是這些借着排斥有色人種來賺錢的房地產公司……能夠從黑人被趕到那里去的貧民窟中，收取上漲的租金。從黑人的來來去去中獲得利潤。”這個委員會報導說，由於為追求利潤而造成的這種種族隔離，黑人都擁擠

在这个城市里的一些“全国最丑陋的貧民窟”的“黑人地帶”。

反对歧視的法律被撤消 根据1872年和1875年的两个民权法案的規定，所有的公民都获得平等使用华盛顿的公共设备的保証。首都种族隔离問題全国委员会發現这两个法案从未取消过。

可是約在45年前，当哥倫比亞区重新編纂法典的时候，它們竟在該区的法典中干脆被刪去了。

其他黑膚色人民的国家代表来到这个国家时，华盛顿的这种种族歧視就很令人难堪。美国駐联合国代表在来自其他国家的代表們面前为美国式的自由和民主的优越性进行辯护时，也往往为了这种情况而感到很为难。

人 头 税

总统的民权委员会于1947年10月29日向杜魯門总统作了一个附有詳細建議的，关于“加强公民权利和特权的报告”。它的第一个关于选举权的建議是：“由各州或国会采取行动結束以人头税作为投票的先决条件的情况。”

在81届国会中，众議院于1947年7月，以290票对111票通过了一个反对人头税的議案。投票反对这个議案的人絕大多数是在众議員約翰·蘭金領導下的、来自南部实行人头税各州的議員。1948年4月，参議院法規委员会通过了这一議案，可是来自实行人头税各州的参議員們再一次成功地阻止了这个議案在参議院中获得通过。

不管怎样，当1948年6月7日，参議院以37票对35票这一接近的票数通过了这个法律草案的修正案时，在南方人

人头税陣綫中，出現了第一次的分裂。在參議員威廉·蘭格爾的建議下，修正案免除了一切被征入伍者的人头税。虽然这个条文只适用于应征入伍者，人們却認為修正案是达到完全廢除人头税的一个可能的前例。

南部的七个州(亞拉巴馬、阿肯色、密士失必、南卡罗来納、田納西、得克薩斯和弗吉尼亞)在1949年2月还有交納人头税的法律。佐治亞州曾于1945年廢除人头税。可是，1949年，在州長赫爾曼·塔爾麥奇的領導下，佐治亞州議會正在考虑一个完整的“白人至上”的方案，其中包括恢复人头税。

这些法律怎样削減了适龄投票人的数目——对穷苦的白人正如对黑人一样——这一点已为總統的民权委员会所証实。它报导說，在1944年的總統选举中，南部实行人头税的各州(那时有八个)，¹¹只有18·31%的适龄选民投了他們的票。这可以和其他40个州有68·74%的适龄选民参加投票的情况对照一下。

在81届国会中，一个“使以交納人头税作为在初选中，或是在其他的国家官員的选举中投票的先决条件这一要求成为非法”的議案(參議院第97議案)，在參議院中提了出来。这个議案是由參議員荷馬·弗格生(密执安州共和党人)代表他自己和參議員赫·亞力山大·史密斯(新澤西州共和党人)、溫奈·摩爾斯(俄勒岡州共和党人)和萊弗雷特·沙爾唐斯朵尔(馬薩諸塞州共和党人)提出的。这个議案被提交給法規、行政委员会。众議員維托·馬肯托尼奧(新澤西州美国劳工党人)又提出众議院第七議案——一个反对人头税的議案，其他議員也提出一些反对人头税的議案来。

加于黑人的私刑和杀害

亞拉巴馬的塔斯基齐学院在它关于美国私刑案件的常年纪录中报导說，1948年只有兩件，1947年只有一件。可是这个学院对私刑所下的定义看来是太狭窄了，因为許多濫杀黑人的事件沒有被包括进去。

在提出的反对私刑的立法中，为私刑所下的定义通常是：两个或更多的人不按照法定形式“对任何被拘禁者或是正在緝捕中的嫌疑犯施以任何惩罚权”的企图。

可是，塔斯基齐学院并没有將当着分益农黑人依賽亞·尼克松的妻子和六个孩子的面杀害他的事算作私刑，事情的起因是依賽亞曾于1948年9月8日在佐治亞州馬肯县的初选中投了票。这个学院报导說：“有一个介乎兩者之間的事件沒有被包括在1948年私刑案的总数中，因为它不合乎采用的标准。牺牲者是一位28岁的黑人依賽亞·尼克松。他在接到劝告不要在佐治亞的初选中投票之后还坚持这样做。在他投案的那天傍晚，两个白人兄弟，跑到尼克松家里去开枪打他。兩天后他死在 hospital 里。”

1947年至1948年間的私刑案 在1948年被施以私刑的两个人之一是37岁的黑人汽車推銷員、佐治亞州維达里亞地方的农夫罗勃脫·馬拉尔得。12月20日，他和他的妻子在駛过一条幽靜的馬路时，中了埋伏。一群穿白袍的人开枪打死了他。馬拉尔得曾經劝告他的同胞們在佐治亞州1948年的初选中投票，因为現在在这个州，黑人是被假定准予投票的。寡妇阿米·馬拉尔得認出了一个参与这一私刑的暴徒。

1948年另一个被施以私刑的人是佐治亞州墨雷怀瑟县的白种佃农威廉·赫·特納尔。在这个对白种农民施以私刑的案件中，有一个人被定罪并判处死刑。

1947年，据报唯一受到私刑的是南卡罗来納州格林維尔的一个24岁的黑人威利·伊尔。他被控告调伤了一个白人出租汽車司机，那人因伤致死。伊尔在1947年2月17日被一群由白人出租汽車司机組成的暴徒从監獄中拉出来，他受到刀刺、槍击最后被杀死了。人們在乡下的一个屠場附近發現了他的殘缺不全的尸体。

1947年5月，在南卡罗来納州格林維尔，虽然有28个白人为了这次私刑被帶去审讯，可是一个由12个白人組成的南方陪审团开釋了所有的人。实际上被告都曾經承認自己参与了这一罪行。

杀害 过去兩年中，遭到恣意杀害的黑人的数字沒有人能設法估計出来。許多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黑人退伍軍人在最微不足道的借口下，被以“开槍取乐”的警察所杀害。这种杀害在北部和南部都發生过。

1948年2月27日，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格雷特納，警官阿尔文·勃拉德薩克謀杀了一个工会會員食品工人工会（产会）第399地方工会的黑人會員罗叶·西雷尔·布魯克斯。布魯克斯是斯威夫特肥料工厂的工人，为了五分錢的公共汽車費而發生爭执之后，他在公共汽車上被逮捕了。在去監獄的途中，那个警察开槍把他打死在大街上。

在紐約市布罗克林区，31岁的黑人汽車机匠、共产党员威廉·密尔頓于1948年7月14日受到警察彼得·基尔孔蒙斯的槍击，第二天因伤致死。密尔頓和他的兄弟以及兩位朋友在一个專为黑人設置的酒吧間每人正要了一杯啤酒

时，酒吧間的侍者用他的冰淇淋攪拌器將他們赶出来。为了逃避打击，他們跑开了。当密尔頓正想走进他家的大門时，街上的巡警冲着他的背后开了槍。在他那一区的一个成功的反对高租的运动中，密尔頓曾經很活躍。尽管这一謀杀事件引起了普遍的抗議，这个警察却絲毫沒有受到处分。

1948年6月4日，在密执安州的底特律，一个正在上学的十五岁的男孩子里昂·摩斯萊被两个警察从一輛車里拖了出来；他們打他，敲破了他的头盖骨，用槍把打断他的脖子，然后开槍打死他。有一个驗尸陪审团判定这个謀杀是“不必要、不聰明和沒有理由的”。

反私刑法案 近25年以来，在每届国会的面前都曾經摆出了使私刑成为联邦罪行的議案。可是来自南部的参議員和众議員們总是成功地阻撓了它的通过。

若干反对私刑的議案曾經在81届国会中被提了出来。亞当·西·鮑威尔(紐約州民主党人)提出一个議案(众議院第115号議案)，来提供一个較好的、保护公民們不致受到“暴徒的暴行和私刑”的保証。克利福特·皮·开斯(新澤西州共和党人)提出了一个类似的議案(众議院第155号議案)。

“1948年2月，联邦反对私刑的立法原則得到南部地区委员会的贊同，这是一个包括了商人、教育家、市民、教会、工人和其他方面的領袖的、包括不同种族的組織。”

对特命頓六人的陷害

1948年8月，新澤西州特命頓的六个黑人工人因被捏造謀杀了一个白人而被判处死刑。1949年1月，民权保障大会提出了这个案件，为他們辯护，并控告說，在这一案件

中曾經有過“嚴重的誤審”。

那個白人、一個出售舊家具的商人威廉·霍爾納1948年1月27日在他的商店里受到了襲擊，他沒有再恢復知覺就死去了。他的妻子說，應對這件謀殺案負責的是三個白人或是三個淺膚色的黑人。到了2月13日，警察已經逮捕了六個黑種工人，即柯立斯·英格立什、麥金萊·弗萊斯特、霍雷斯·威爾遜、拉爾夫·科柏、詹姆斯·索普和約翰·麥肯齊。除了剛在醫院里動手術割去了一隻手臂的索普之外，所有的人的膚色都很黑。弗萊斯特是聯合鋼鐵工人工會(產會)的會員。

警察局的論點是，這些人在監獄中關了幾天，不再和外界接觸之後，已有五個人“承認”犯了這個罪。犯人控告說，在強迫他們在供狀上簽名之前，他們曾經受到毒打並給服了麻醉藥。他們後來在法庭上推翻了供狀。霍爾納太太最初拒絕指認這些嫌疑犯，可是後來她說，她從警官給她看的六張照片上認出了他們。這個不可靠的辨認罪人的方法是唯一的對他們不利的證據。被告提出的、一切現場不在的證明，都表明當時他們沒有在犯罪地點。

1948年8月6日，在特命頓法庭審訊了55天之後，一個清一色的白人陪審團斷定所有的被告都有“罪”，並判以死刑，罪名是犯了一級謀殺罪。民權保障大會聘請的前美國助理首席檢察長奧·約翰·羅奇將這一案件提到新澤西州最高法院去上訴。1949年2月建立的釋放特命頓六人委員會稱這一案件為“新澤西州的斯各茨保羅案”^①。

① 按指1931年亞拉巴馬州斯各茨保羅城誣陷九個黑人強姦兩個白種婦女的案件。——譯者

英格拉姆案

佐治亞州爱拉維爾的黑人分益农罗沙·李·英格拉姆是一个寡妇并且是12个孩子的母亲。1948年11月4日，她在田地里受到一个白种分益农約翰·依·斯特雷福德的襲击。因为她的猪和三头騾子曾經走失到他的田地里去。斯特雷福德是帶有武器的，英格拉姆太太則沒有。在毆斗中，她的15岁的兒子华萊士跑来救她，并且打了斯特雷福德，后者因受毆而倒地死去。

英格拉姆太太和她的四个兒子被逮捕起来，1948年1月22日被控以謀杀罪；1月26日受到一个清一色白人陪审团的审判；1月27日由法官威廉·赫·哈潑宣判。三个人英格拉姆太太、华萊士和她的13岁的兒子杉米被判决电椅处死。他們將因自衛杀人而于1948年2月27日被处死。可是死刑被延期了，因为正在爭論是否要重审。对这个判决的抗議从全国各地蜂涌而来。

法官哈潑將这个判决改成無期徒刑，却拒絕接受重审的要求。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律師們向佐治亞州最高法院上訴，后者維持原判。于是控訴書被提交美国最高法院。

对学院自由的攻击

西雅圖華盛頓大学的三位教职員，于1949年2月22日被評議委員會解聘。理由是：他們不是共產黨員就是共產主义的同情者。他們之中有兩個人，即赫伯特·菲利浦斯和

約瑟夫·白特爾華什，據說已經承認了自己的共產黨員身份。第三個人拉爾夫·赫·岡特拉奇，被稱為“同路人”；他的案情是“結社罪”。岡特拉奇控告該校校長雷蒙·比·艾侖犯誹謗罪，要求賠償十萬美元，因為後者說他是一個共產黨員。

華盛頓大學有六位任職20年或20年以上的教職員在該地肯威爾“小非美”委員會完成它的四個月（1948年3月至7月）調查之後，原被列入解聘之列。然而他們中間有三個人“按照緩刑的辦法”在這個大學被留下了。一個11個人的教職員委員會在一篇經多數人通過的報告中建議說，任何人都應該僅僅為了自己持有某種見解而被解聘。這個案件已被提交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去調查。

其他解聘事件 在前兩年的歇斯底里高潮中，被指為共產黨人的教授和教員並不是唯一失去職位的人。紐約大學賴曼·爾·布拉德萊教授由於他為反法西斯的西班牙逃亡者所進行的活動而先被停職，繼遭解聘（見本章藐視案一節）。

許多支持進步黨和1948年的亨利·華萊士運動的人結果都被解聘或被迫辭職。印第安納州伊凡斯維爾的伊凡斯維爾大學（監理會的）在喬治·派克博士主持了一個支持華萊士的集會的兩天之後就強迫他辭職。佐治亞州雅典的佐治亞大學，因副教授詹姆斯·巴爾福特在一個進步黨的大會上被提名為佐治亞州州長候選人，就將他驅逐出去，雖然他並沒有接受這個提名。賓夕法尼亞州威廉斯波特的里堪明大學解聘了克拉倫斯·爾·阿希恩博士，因為他參加了進步黨。

在1948年一年中，採取了類似的反對進步教育家的行

动的大学和学校計有：迈阿密大学（佛罗里达州）解聘了三位教职員，即里翁那得·裘遜、查理士·台維斯和丹尼尔·第·阿許肯尼斯，这三个人都是为了参加华莱士运动而被解聘的；奥格里索普大学（佐治亞州）因为唐·威斯特参加进步党的活动而將他解聘；林頓州立教师学院（佛蒙特州）强迫路瑟尔·开·麦克奈尔院長辞职，因为他参加了华莱士运动；在佛罗里达州鱧白魚泉的鱧白魚泉中学解聘了它的校長乔治·梯·佛蘭茲，因为他参加了华莱士运动；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学师范学院当克莱德·米勒尔博士成为七百人的华莱士全国委员会的一員时就將他解聘了。

奥立佛特大学（密执安州）解除他的五位最出名的教授的位置，其中有四人是美国教員联合会（劳联）的會員。他們之中有一个人，即塔克尔·皮·史密斯是教員工会地方分会的負責人。这五个人的职务是由新校長奥勃雷·尔·阿什貝解除的，他原先是全国广播公司的副總經理兼总顧問。在紐約州的布法罗，一个中等学校的教員依里恩奈尔·尔·达謝恩由于張貼了为一个自由主义的講演人、“下午报”的一位專欄評論家进行宣傳的一張傳單而被解雇了。紐約最高法院下令恢复她原有的职位。上訴法院又在1948年12月30日下了同样的命令。她不得不为了辯护她的案件而負債。

1949年2月，俄勒岡大学的化学教授拉尔夫·斯彼瑟尔由于敦促他的科学家同行閱讀苏联科学家特罗劳·李森科的生物学报告而被解聘。

对教員的迫害 上面的這張为了参加进步活动而被解聘的名單，只显示了整个情况的一小部分。数不清的教員曾經受到压迫和恐嚇。

1948年聖誕節前二天，紐約州斯特登島的第21公立學校的一個有17年教齡的第一流的教員明妮·裘特麗德太太被叫到校長辦公室去，她受到代表督學威廉·詹生的特務人員的盤問。裘特麗德太太是紐約教員工會，即公務人員工會第556地方工會（產會）的會員。特務人員盤問她關於1940年在她家舉行的一个會議的事。裘特麗德太太被這種查問嚇壞了，回家後將煤氣開關打開然後去睡覺。聖誕節前夕人們發現她已死去。

第五章 工会的趋势

組織起來的人数

美国各工会会员总人数号称有16,000,000左右。其中屬美国劳工联合会的有7,000,000人以上,产业組織大会号称有会员6,000,000人左右,其余屬各独立工会。

在1948年末,最大的独立工会有:1947年12月12日脱离劳联的美国联合矿工工会以及自1945年以来就脱离了劳联的国际机器工人工会。这些工会各有600,000以上的会员。其余的大的独立工会有下面就要谈到的铁路兄弟工会以及約有187,000名会员的美国电讯工人工会。1949年2月,电讯工人工会执行局建議加入产会,后来全体会员投票通过了这一加入产会的建議。

美国劳工統計局最近出版的美国工会名册(公报第937号)發表了加入工会的工人的百分比。內容如下:

“在全国的全部劳工中,現在大約每4个工人中就有1个人是属于某一个工会的。但是,在工会集中力量組織工人的那部分劳工中,工会会员占40%以上。这部分劳动力并不包括农业工人、家庭佣人、独立劳动者以及其余一些至少一直到最近还没有接受工会活动影响的劳工。

在有些工业部門,例如鋼鉄、汽車、印刷、建筑、采矿与运输(铁路、公共汽車与卡車)等部門中,大部分工人都是工会会员。在其余的工业部門,例如棉紡、食品与服务(洗衣、

旅館、飯館)業中,只有大概不到50%的工人是工會會員。”

勞工統計局出版的名冊中列舉了所有全國與國際工會的最近的名單,並附有它們的地址和主要負責人的名字;各冊同時也載有各工會的機關刊物的名稱、召開工會大會的時間以及其他情況。名冊同時也載有勞聯與產會的各州組織的主要負責人的名單和地址。

工會收入的數量顯示了工會力量的增長。工會會員繳納的會費總數現在估計每年已達4億美元。如果加上其他收入來源,工會每年總收入可能達到5億美元。這個數目倘若同工會與之進行談判、並為提高生活水平而與之進行鬥爭的那些公司的錢庫里的億萬美元比較,那自然是一筆很小的數目。

1947年勞聯代表大會

美國勞工聯合會第66屆代表大會於1947年10月6日至16日在加利福尼亞州的舊金山舉行。出席大會的代表有678人,而且根據報告,到上一財政年度末,會員總人數已達7,577,716人,一年之中會員淨增425,908人,幾為前一年度增加的會員人數的兩倍。

報告還說,由於1946年6月到1947年7月31日期間在南方各州所進行的發展組織運動,各有關工會增加了425,000個新會員。南方各州中頒發了1,300張成立工會許可証,並成立了1,800個新的談判組。

關於塔夫脫—哈特萊法的決議 雖然大會從各種角度抨擊了塔夫脫—哈特萊法並且投票決定撥款來擊敗曾經投票贊成該法的議員,大會同時也決定遵守該法的規定。

关于是否应该遵守该法的问题引起了大会一场主要的辩论。大会最后决定把副主席一銜从它的13人执行委员会中除去，这样，在名义上就只剩下主席和财务主任两个负责人，他们将在法律规定一切要求利用国家劳工关系局的机构的工会负责人都必须具备的非共产党人宣誓书上签字。

采取这一措施的原因是因为副主席之一的约翰·刘易斯拒绝在他所谓的“耻辱的”宣誓书上签字。修正案就使直属执行委员会的各联合工会有可能在国家劳工关系局中取得地位。

由于这一措施，刘易斯拒绝竞选连任执行委员。

以搬运工人工会主席丹尼尔·托平和劳联书记兼财务主任乔治·米尼为首的多数认为这一措施只不过使各联合工会的290,000个会员与劳联的其他会员处于同样的地位而已。它使这些工会有权按照该法的规定而取得资格。鉴于在1947年劳联在按人头征收的捐税所获得的2,682,488美元的收入中有1,176,891美元是来自各联合工会的，他们认为可能失去这些地方工会的问题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

外交政策问题 在外交政策方面，代表大会所采取的行动是与前几年相似的。它完全赞同马歇尔计划与杜鲁门主义。它对美国国务院的对欧政策表示赞同，因为这个政策支持外国的“自由企业”及它所谓的“自由工会”。

它拥护政府对苏联与东欧新人民民主国家发动经济战争，并主张缔结一项西欧国家的互助公约作为向苏联进攻的基地。在它批准的执行委员会报告中的“对俄关系”一节里，洋溢着对苏联的憎恨与敌意。

虽然代表大会在外交政策方面是附和国务院的，但它

反对在和平时期实行强迫军事訓練。

国际劳工联合会 由于代表大会的反苏态度，它曾經試圖为一个新的世界工会組織打下基础，这个組織是一个与劳联認為受共产党控制的世界工会联合会相对抗的組織。代表大会并且指示所屬的各工会与各国国际职业書記处建立更密切的联系。这些职业書記处是战前劳联所屬的前国际工会联合会的一部分。

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 代表大会通过的执行委员会报告的一节中說：“我們拥护設立委员会（众議院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也叫做湯麦斯—蘭金委员会）的总的目的，并将繼續予以拥护。”然而，报告也提到，执行委员会曾反对可能会宣告共产党为非法的法案。

統一战綫遭到拒絕 产会提出的建立在立法与政治方面的統一战綫的建議遭到劳联主席格林的拒絕，格林坚持必須先有組織上的統一。1947年的劳联与产会的代表大会都授权双方的委员会进一步举行談判，但是並沒有規定它們恢复会談的計劃。

代表大会虽然拒絕了在政治与立法問題上的統一战綫，它还是批准了执行委员会关于举行劳联所屬各工会主席的會議以改革劳工政治教育同盟并从而“推行”劳联的“經濟与政治政策”。

其他行动 代表大会警告各工会不要使用美国劳工統計局的生活費用数字作为提出工資要求的依据，因为它们們“并不反映真正的生活費用”。它同时也支持关于实施公平就業的法律，并放棄了它以前反对將該法应用于工会內部歧視情况的態度。

代表大会主張的法案中包括：取消人头稅，在今后的四

年中建筑500,000所廉价出租的公共住宅,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稅务制度,在四年之中准許400,000个流离失所的人进入美国,以及实施国民健康保險。

代表大会也攻击政府貸款給外国政府支持与美国造船工人竞争的造船計劃。对于將美国自用尚嫌不足的鋼与有色金属运往外国一事,它也加以抨击。

1948年劳联代表大会

美国劳工联合会第67届代表大会于1948年11月15日至22日在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有650多人,他們代表着96个全国工会和国际工会,四个部門,37个州联合会,137个市工会以及77个地方工会与联合工会。

根据报告,在該年度中,會員人数下降至7,220,531人,这是联合矿工工会的退出与所屬其他工会會員人数大量增加互相抵銷后淨得的结果。

来宾發言 和前几年一样,代表大会的特邀發言者把他們發言的很大一部分時間用来恭維劳联的反共、反苏狂热。像反动的“讀者文摘”的一位編輯、前共产党人麦克斯·伊斯特曼那样的發言,代表了代表大会的調子。他正式代表“新領袖”周刊發言,并替它呼吁“經濟援助”,“新領袖”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周刊,它的反共誹謗曾經受到美国商会的推崇。伊斯特曼主張推翻苏联,敦促代表們重复这一声明:“只要斯大林政权还存在于莫斯科,世界上就沒有和平。”他建議代表們“撈取你所能够拿得到的蛋,但是也要小心,不要把鵝宰了,”他說,这只鵝就是資本主义,它是“世界上唯一生过金蛋的东西……它也是唯一会生金蛋的东西。”

他告訴勞聯說，它已“不再是一些組織起來的勞工了。你們是一支巨大的國民力量……美國最強大的民間團體”。

“扣紅帽子” 雖然杜魯門總統曾斥責進行“間諜”調查工作的全國知名的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在政治上給人“扣紅帽子”，勞聯還是對該委員會表示贊同。它表示：“我們曾經支持眾議院為調查非美活動而設立的一切委員會，因為我們支持設立這些委員會的總目標；根據過去歷次代表大會所採取的行動，我們將繼續這樣做。”

政治與立法行動 參加代表大會的大部分工會的領袖舉行了會議，決定成立一個常設的勞工政治教育同盟（本書的其他章節已加敘述）。為了支持這一工作，還決定敦請每一個進行合作的工會按每一會員每月一角美元的數額進行14個月的捐獻。這將為“與全國性職位的候選人並不直接有關的教育工作”提供經費，這種工作，即使根據塔夫脫—哈特萊法，也是可以由工會加以支持的。

為了設法廢除塔夫脫—哈特萊法和爭取實現勞聯的立法計劃，成立了勞聯的全國立法委員會。這個新的委員會由原來的勞聯立法委員會與“願意參加”工作的每一個所屬的工會的代表組成。

外交政策 關於外交政策的宣言甚至比前幾年所通過的宣言更加反蘇。它要求建立一個反對蘇聯的實際上的軍事聯盟，並要求與蘇聯斷絕貿易關係以解除柏林的封鎖。

它重申對於“發展一個歐洲合眾國的建議的支持”，支持“主張原子能國際監督與監察的巴魯克計劃”，並一再表示它支持馬歇爾計劃。

它反對一切“美國與俄國之間的私人來往、國家元首之間的特別會談或者派遣代表團到莫斯科去。”

其他的建議 代表大会建議实行对通貨膨脹的自發控制来代替物价管制；批准了一項全面的社會保險計劃；要求制定長期的住宅建筑計劃及廢除人头稅的公民权利計劃，并設立一个公平就業实施委員會。大会关于国内改革的其
他建議和民主党所提出的建議相类似。

1947年产会代表大会

產業組織大会第9届代表大会于1947年10月13日至17日在麻薩諸塞州的波士頓举行。出席大会的有来自41个全国性工会，34个州產業工会总会，164个市、县產業工会总会与128个直屬的地方產業工会的608个代表。

产会声称有大约6,000,000名會員，并宣称它所屬的工会組織有：41个全国性与国际工会，34个州產業工会总会，387个各級產業工会总会以及391个地方工会。

派代表出席大会的最大的工会按照其代表人数多少列举如下：鋼鐵工人工会(27名代表)；汽車工人工会(27名)；电气、無線电与机器工人工会(18名)；紡織工人工会(14名)；服裝工人工会(12名)；橡膠工人工会(11名)。

所有的工会的报告都說在过去的一年或一年多的時間里获得了相当的發展。各工会都繼續在南部各州中进行發展組織的运动。在去年，这个地区里發展的产会新會員大约有286,000人，产会自己的报告說，它在550次以上的选举中获得了胜利。此外，在南部沒有举行选举的大約275个工厂中，大多数职工都是加入了产会工会的。

雇主为反对南部各州工人組織起来所采取的手段和前几年一样的殘酷。主席莫萊在向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說，紡

織工業的很大一部分企業曾經嚴重地違反華格納法，搜集進行工會活動的職工的黑名單，並且非法地開除他們。這些紡織工廠的主人和管理人員散布憎恨情緒並利用種族與宗教的偏見，設法使他們的工人不參加產會。報告稱：“在運動中，20個產會的組織者和地方工會領袖遭到毆打，有兩人受到槍擊，他們的汽車也被燒毀；在會場中還有人燃起炸藥來阻止工人進行組織工作。”

經濟計劃 為了採取“促進充分就業和充分生產的步驟”，代表大會通過了一項全面的“經濟計劃”。它敦促美國國會採納這個建議中的計劃：(1)重新建立物價管制，設立一個聯邦物價調查局，並由政府對壟斷性的定價加以打擊；(2)重新展開通過規定每年保證工資的數量來獲得工資的穩定的運動；(3)擴大所有產會關於私營工業中的工人健康與福利保險計劃的合同；(4)全面地檢查聯邦稅收制度以減輕收入少的階層的一部分負擔；(5)修正小時工資法，以便將最低工資立即提高到六角五分美元，並在兩年之內提高到七角五分，以及擴大該法所包括的範圍；(6)擴大社會保險法所包括的範圍並增加保險金；(7)立即制訂國民健康保險與全國保健計劃；(8)通過一項聯邦公平就業實施法；(9)實行聯邦對教育事業的補助，以便使所有的人都能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10)建立一個常設的反壟斷機構，以便通過揭露美國工業集中的情況，使制定一項“現實的反托辣斯法”成為可能。

計劃中包括的其他問題有：恢復聯邦農場計劃，建立類似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的河流流域管理局，由聯邦政府建築供中、下等收入的家庭租用的住宅，繼續實行房租管制以及增加退伍軍人的優撫金。

和平时期的征兵 代表大会反对和平时期征兵，它表示：“維持一个扩大的軍事机构的运动只能引起国际軍备竞争，腐蝕我国青年与全体人民的思想，并阻撓通过联合国实行国际合作与联合行动。此外，在原子能时代，它并不能提供实际上的防御进攻的保证。”

保衛民主 在一項关于保衛民主的強硬決議中談到了公民权利問題。它抨击了总統第9835号忠誠令：“它不仅忽視了公正审讯与公正审判的基本民主原則，而且鼓励建立一支思想警察，使政府工作人員的任何形式的政治傾向都可能成为开除他們的原因。”

这一決議也抨击了驅逐某些工会領袖出境的事实与一切对黑人的歧視，包括对黑人施行私刑与其他人身攻击。它提到美国的“反犹太主义”气氛的惊人高涨，也提到“不准开明人士在無線电發表演說的可悲趋势”，以及对政治上的少数派的各种迫害。

決議要求制定特別的法律来制止私刑和种族隔离，廢除限制性的房屋契約，取消人头稅以及保証政府工作人員享有表示政治見解的自由。

湯麦斯—蘭金委员会 众議院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在另一項決議中被称为“迫害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誹謗退伍軍人組織，企圖恐嚇广播評論員，并被人利用为攻击犹太人和黑人的講壇，而且一般說来“是反对工人权利、反对全体人民的公民权利的反动运动的矛头”。产会重申它“無条件地反对这一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并再次保証將繼續为取消这一委员会而努力”。

外交政策与世界緊急状态 代表大会沒有贊同馬歇尔計劃或杜魯門主义，虽然莫萊主席本人和右翼領袖們在討

論“外交政策与世界緊急狀態”的決議時曾經支持它們。這一決議措詞頗為含混，可作各種不同的解釋。

經過長期討論之後通過的這一項折衷的決議，表明了產會對援助外國所持的“原則”，要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利用任何國家贈送的糧食或其他援助作為對自由的但困苦的人民在行使他們獨立與自主的權利方面進行壓迫的手段或煽動內戰的手段。”

這一決議也反對“以惡勢力為首的製造與醞釀另一次世界大戰的瘋狂想法的攻勢”，它並且敦促聯合國“儘早採取累進的普遍裁軍的有效措施”。

它敦促“德國與日本的徹底非軍事化，全部消滅法西斯主義的一切痕跡，以及完全取消策劃希特勒和東條的軍事侵略並為其提供經濟基礎的卡特爾和納粹分子對工業的控制。若不徹底做到這些，就是完全辜負了成千成萬參加作戰並已犧牲了的人們。”

決議也要求“實行我們已故的羅斯福總統爭取聯合國內三大戰時盟國——美國、英國與蘇聯——的目標與行動一致的基本政策”。

其他行動 其他的主要決議是關於塔夫脫—哈特萊法、工會團結、支持世界工會聯合會、農工團結以及1948年選舉中的政治行動等問題。

關於世界工聯的決議強調指出了該組織迄今所獲得的成就，並說，這個組織“表明了世界各國勞工運動的代表可以舉行會議，共同努力，並在對世界上存在着的問題意見完全一致的情況下進行合作……世界工聯已經樹立了它作為世界工人的權威發言人的穩固地位。”

1948年产会代表大会

1948年11月22日至26日在俄勒岡州的波特蘭举行的产业組織大会第10届代表大会是产会有史以来爭論最多的一次大会。出席大会的有来自40个全国性工会，37个州的产业組織大会总会，193个市、县产业組織大会总会以及96个直屬的地方产业工会的大約600名代表。

主席莫萊在报告一年中的發展組織情况时說，在产会参加的792次国家劳工关系局选举中，它取得了475次胜利，并在一年中在这些选举中得到92,041張选票。他說产会在1947年8月22日至1948年7月31日举行的2,761次工会工厂授权选举中，取得了2,729次胜利。

虽然莫萊并没有說出过去一年中在南部各州發展組織的具体数字，但是他报告說，1946年春天开始的这项运动的总收获正接近于获得500,000名新會員。

少数派的意見 在产会历史上这是头一次有一部分进步的代表表示不同意莫萊的报告中关于过去一年中的活动与政策的意見。

作为負責人报告委员会的委員，食品、菸草和农业工人工会主席唐納德·汉德遜，毛皮工人工会主席伊尔文·鮑达希，捕魚和同業工人工会主席約瑟·裘利奇联名發表了少数派的声明。決議起草委员会的少数派报告在某些問題上也表示了类似的观点。虽然它沒有被准許作为一个少数派的报告提出，但是在發言中常有人提到它，尤其是电訊工人工会主席約瑟·賽萊的發言。

少数派报告指出，“冷战”的外交政策意味着“日益增長

的軍备費用的負担和通貨膨脹，意味着工資凍結、勞動力管制、反勞工法與壓制公民權利的措施的威脅，以及最後帶來戰爭的災難。”它敦促恢復“羅斯福國際合作與公平讓步的計劃，並要求不支持反動政府。”

這個報告在提到馬歇爾計劃第一年的計劃時表示：“與產會提出的、美國人民所尋求的顯明目標相反，”歐洲復興計劃阻礙了歐洲的重建，“破壞了歐洲工人的生活條件並帶來了對其他國家事務的干涉。”

報告建議“現在應該將經濟援助的問題提交聯合國，讓聯合國去制定計劃並予以實施”。它也號召一切國家採取一項在聯合國監督下進行充分裁軍的計劃。

報告譴責了最近對納粹戰犯的赦免並對美國在德國的代表把德國工業歸還給納粹卡特勒的行動表示抗議。它反對任何援助佛朗哥西班牙的措施，反對派遣軍隊和贈送金錢與彈藥給中國的蔣介石政權。

報告重申美國工人對和平時期征兵與普遍軍事訓練的傳統性的反對。它要求釋放所有在希臘的勞役犯人，並要求我們的政府停止對希臘保皇黨政府的一切援助。

在討論到產會對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政策時，它敦促加強該組織，同時“主張這樣的原則：每一個全國性工會中央機構有權在發生爭論的問題上採取它自己的立場，不論是在歐洲復興計劃問題上或在別的政治問題上。”

在政治行動問題上，少數派報告要求各行各業工人的新團結，以爭取“將來選舉的勝利”。它宣稱在產會內部“必須保留發表政治見解與分歧意見的完全自由”。

報告在提到工資政策時，“確認大量增加一切工人工資的必要性”，並要求“工業部門實行增加工資而不引起物價

上漲”。它請求產會“斥責僱主在加速與加強對工人的剝削的基礎上增加生產的計劃”。

最後，它譴責“某些產會工會的侵犯活動”為削弱產會力量的行為。它斥責“某些工會在試圖進行侵犯時利用了反勞工的塔夫脫—哈特萊法”。

外交政策決議 在表決一項關於外交政策的八點重要決議時，大約有35票反對，其餘代表棄權。這項決議表明了產會對聯合國的擁護，但是譴責它所謂的蘇聯對否決權的“濫用”。它擁護歐洲復興計劃並且敦促早日同德國、日本以及其他的前敵國締結和約。它反對承認或援助佛朗哥西班牙，並且譴責了另一次世界大戰不可避免的看法。它譴責“蘇聯造成的柏林封鎖”並致請聯合國“進行努力，以謀求真正的裁軍，包括在全權監督下的原子能國際管制。”它要求給予殖民地國家經濟自決與自治，以及對世界各國人民保持睦鄰政策。它雖然支持美國國務院在全世界進行的“冷戰”，但同時宣稱：“我們接受這一顯而易見的真理：和平與繁榮是不可分割的。”

政治行動 經過長期辯論後以537票對49票通過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回顧了1943年成立的產會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歷史。這項決議贊揚1948年選舉結果，並重申“作為產會基本政策的原則，就是：產會的政治活動必須也將是在獨立而不受黨派影響的基礎上進行，它支持兩大政黨中的進步力量並且根據候選人的政績來對他們下判斷。這次選舉的經驗充分証實我們決定不參加並且制止鼓動在這時候成立第三黨的運動是正確的。”

這次大會決議繼續維持“目前形式”的產會政治行動委員會，訓令它“繼續指導產會在政治行動與政治教育方面的

工作,并且管理、指导与协调州与市组织的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工作。”

虽然像支持亨利·华莱士竞选总统并反对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政策的美皮工人工会这样的左翼工会遭到许多谴责,但并没有通过决议使多数关于政治活动的决定对所有国际工会发生约束力。

调查的权力 代表大会投票授权执行委员会调查关于被认为是“在把没有组织的工人组织起来的工作上没有相当成绩”的产会所属各工会的情况。它也赋予执行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力。

莫莱主席在对代表们作的开幕词中曾要求通过这一决议。在开幕词中他竭力攻击联合职员和专业人员工会、联合公共工程工人工会与食品、菸草、农业和同業工人工会的领导,这些工会在左翼领导下都曾在全国性问题上采取了进步的立场。

在回答代表的一个问题时,莫莱说这项决议“并不赋予执行委员会废除任何国际工会的章程的权利”。根据产会的章程,只有在代表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真正开除一个下属工会或停止它的活动。

劳工的“有效委任书” 在美国历史上头一次有一位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在一个劳工代表大会上讲话。主要的特邀发言者、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廉·道格拉斯请求工人相信“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剥削集团的无阶级社会的美国方式”。他攻击阶级的概念,他说,“阶级的观念对我们美国人说来是外来的东西。”他敦请劳资双方共同负责“以便使现代化的工厂符合公众的需要”。他说,“劳工、经营者和投资者有长期的利益一致性,”而且劳工“对西欧来讲是具有有

效的委任書的”，因此能够幫助在這些國家里推行國務院的政策。

優犯 關於一個產會的工會侵犯另一個產會工會的問題進行了很多討論，而且也列舉了具體證據，說明這種情況是普遍的。莫萊主席說他並不寬恕這種情況，產會副主席兼組織主任阿蘭·海渥德和一些進步領袖也都表示反對這種情況。然而，代表大會拒絕像少數派對關於把沒有組織的工人組織起來的決議的修正案中要求的那樣對侵犯加以譴責。

立法方面的建議 像過去幾年一樣，產會建議實行物價管制以阻止通貨膨脹，其中包括房租管制與壓低物價、存貨管制、消費者信貸管制及終止對糧食買賣的投機。

在賦稅方面，大會主張向大公司征收超額利潤稅，而減輕收入較少的階層的賦稅，把對一對夫婦的免稅額提高到3,000美元，家屬每人600美元，并把單身居民的免稅額也提高為1,500美元。應該廢除消費稅并堵塞稅法中的漏洞。

大會的其他決議要求擴大社會安全法，聯邦對教育的補助，根據公正勞工標準法規定每小時一美元的最低工資（但是並沒有提出把這個法律擴大到包括農業工人的要求），一項全面的住宅建築計劃，一項適當的健康保險計劃，聯邦繼續保持對海灘油田的所有權，土壤保持，以及加強美國勞工部。

在公民權利方面，建議的內容同前幾年通過的差不多。一項專門決議要求廢除塔夫脫—哈特萊法，另一項決議要求恢復諾利斯—拉瓜第的反禁令法的原有效力。

職員的答复 為了答复莫萊對職員和專業人員工會的斥責，該工會的代辦們指出，這個工會已經從1937年只有不

到4,000个繳納会費的會員發展到1948年3月的56,000會員的最高峰。他們說，是職員和專業人員工会在強大的保險公司——謹慎公司，大都會公司与約翰·汉柯克公司——中組織了保險經紀人，使他們一年增加20,000,000美元以上的收入。他們報告說，在電影工業中，該工会成功地組織了第一個職員工会，并且把薪水从每周平均25美元增加到51美元以上。在社会事業、銀行与科学技术工作者方面，“職員和專業人員工会开辟了工会的新园地并且为以前薪金微薄的工作者建立了从50美元到100美元的薪金标准。”

他們也報告說，該工会曾經帮助产会的其他產業工会組織職員，而且在有些情況下把原先組織在職員和專業人員工会內的工人轉到这些工会中去。

在塔夫脫—哈特萊法与整个1948年反动浪潮的支持下，其他某些工会曾經侵犯職員和專業人員工会。对職員和專業人員工会进行过侵犯的工会包括：汽車工人工会、玩具和珍品工人工会、石油工人工会、造船工人工会、運輸工人工会与造紙工人工会。

这些对職員和專業人員工会的侵犯及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与雇主的攻击是吻合的，使職員和專業人員工会暫時减少了14,000名會員；但是同时，尽管受到这些攻击，有40,000名以上的工人續訂了合同，而且工人得到了主要的好处。”

这个工会的代表們还宣称，产会最高領導最近对職員和專業人員工会的攻击标志着它已經“完全脫离了产会傳統的在工会之間实行民主團結的政策”。

共产党的声明 由于莫萊主席在代表大会上的講話大

部分是对所谓的共产党“渗透”的斥责，因此，共产党官方发言人的答复也是特别有意义的。共产党劳工部部长约翰·威廉逊在对代表大会所作的分析（1949年1月号“政治月刊”）中曾强调指出：“共产党现在没有而且从来没有要求干预任何工会的事务。对他们自己的事务加以民主管理，通过政策与选举领导，是工会全体会员的责任。共产党所关怀的是对工人进行他们争取现在与将来更美好的生活的斗争的方向有影响的政治政策。”

毛皮工会领袖的报告 产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毛皮工人工会主席本·高尔德也作了对代表大会的分析。他提到“代表大会缺乏民主：完全不顾虑敢于表示不同意见的当选代表的权利；并且有组织地向他们喝倒采。”

他也反对“莫莱主席在代表大会上所使用的方法——挖苦表示不同意见的代表，攻击他们，申斥他们并且公开斥责他们无能、不负责任等。”高尔德也指出在代表大会上，最重要的问题——工资、生活水平、通货膨胀、提高工作强度、失业增加——“几乎被遗忘了，而且根本不加重视。”

代表大会一方面尽力给人扣红帽子并攻击苏联，另一方面仅仅在“少数派力争之后，决议起草委员会才最后同意在决议中加上几节，谴责西班牙的法西斯主义与希腊政府杀害工会领袖的行为。”

对农具工人的命令 代表大会闭幕之后，产会执行委员会在1948年11月27日命令解散农具和金属工人工会，并将它的大约60,000名会员在60天内转移给汽车工人工会。

农具工人工会执行委员会宣称，产会执行委员会与汽车工人工会负责人的行动“完全忽视了我们的宪章与章程所保证的产会农具工人工会会员的民主权利。这是对所有

其他产会的国际工会会員の民主与宪法基本权利的威胁。它是对农具工业工人的这一个有妥善的宪章与悠久历史的国际工会的明显的破坏陰謀。”

在1949年3月25日該工会的代表大会上,350名代表一致拥护这一立場。它拒絕了产会执行委员会的“專制的最后通牒”。这样产会就沒有能够用一道命令撤消一个进步工会。

铁路工会的發展

铁路工人的“四大”铁路兄弟工会是各自独立的。茲列举其名以及1948年所报告的它們最近的会員の数字如下：机车司机工会80,033人；火車司爐工人工会106,534人；铁路列車服务員工会215,000人；铁路列車乘务員工会38,329人。这四个工会共有近440,000名会員。

司机工会、司爐工人工会与服务員工会各代表美国主要铁路总里程的95%的人員以上。乘务員工会代表总里程的85%的人員。

在铁路工厂中的16个“非車上工人”工会中,有14个屬劳联,机器工人工会与列車郵遞員工会是独立的。运输工人工会(屬产会)組織了車站的行李搬运夫,而海运和造船工人工会(屬产会)有一个铁路部。据估計,这些“非車上工人”工会代表着近1,000,000个铁路工人。

新的餐車和铁路工人工会(独立的)代表着許多以前屬于旅館和餐館工人工会(屬劳联)的餐車工人,包括黑人与白人。

黑人的铁路工会 由于大多数铁路工会对有色工人的

歧視，黑人鐵路工人不得不單獨組織完全是黑人的工會以保護他們的利益。下面的名單中包括了勞工研究協會注意到的工會：制動手與行李搬運夫工會（聖路易）；鐵路有色人服務員與機車司爐工人工會（弗吉尼亞州的羅諾克）；列車服務員、制動手和轉轍工人工會（弗吉尼亞州的里奇滿）；美國有色人火車服務員工會（得克薩斯州的金斯維爾）；國際鐵路工人工會（田納西州的孟斐斯）；南部有色人列車服務員工會（佐治亞州的薩凡那）。這些工會都是獨立的。臥車侍者兄弟工會則屬於勞聯。

工資問題 從1947年後期起，代表着大約1,400,000工人的鐵路工會爭取到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五分半美元。從1948年10月16日起，對在火車上工作的工人的工資又另外增加每小時一角美元。“非車上工人”工會經過了11個月的糾紛，爭取到每小時增加工資7分，以及每周工作時間由48小時減到40小時，但縮短的工作周制度自1949年9月才開始實行。

由於鐵路勞工法所要求的繁瑣的程序，各工會在1947年4月就草擬了它們對增加工資與改變規章的要求。原有的工資協定在1947年5月25日即1946年罷工遭到破壞之後一年期滿。非車上工人工會在1947年9月接受了仲裁局的決定：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五分半美元。服務員工會與乘務員工會在1947年12月接受了同一數量的增加，附帶還有少數規章的輕微變更。

代表着125,000工人的司機、司爐和機械工人、轉轍工人等三個工會拒絕了這一折衷方案，並在1948年5月11日舉行了罷工。5月10日政府作為罷工破壞者干預其事，杜魯門總統命令陸軍部長肯尼斯·洛約爾接管了鐵路。聯邦

地方法院的法官阿蘭·高尔茲保羅先頒布了一項臨時性命令，后来又頒布一項永久性的禁令，禁止工會舉行罷工。工會領袖服從了禁令，因此罷工還沒有開始就被破壞了。7月8日這三個鐵路工人工會接受了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五分半美元的处理办法，即每日增加一元二角四分美元，并从1947年11月1日起計算。7月9日，鐵路归还給私人所有者。這時所有的鐵路工人工會發表通告說，他們要求再增加工資25%左右。

鐵路工人工會並沒有爭取到原來要求的對基本規章的任何改變。這些改變包括夜間工作要另外加津貼，星期日與假日工作要發給加班費，以及延長休假期。即使在這一行業中工作了許多年的人現在每年也只准有七天的帶薪休假。

在1946年6月到1949年1月期間，州際商業委員會批准了鐵路公司大量增加貨運費的要求，這使鐵路公司每年增加收入29億美元。這就是說在兩年半中增加了52%，等於工資增加總數的5倍多。

增加退休贍養金 自1948年7月1日起，根據國會法令，鐵路人員退休法所規定的退休者與遺族的贍養金增加20%。立即受新法律影響的有大約126,000個退休的鐵路工人。在這個行業中工作的其餘的近7,000,000人在他們到了退休年齡時也將因這一增加而得到好處。

平均年金每月從70美元增加為84美元，而平均的每月养老金（對以前領取運輸業养老金的人來說）則從59美元增至71美元。最高的退休贍養金提高到每月144美元。雇主與工人所付的退休稅仍然照舊。這項措施還保證每一鐵路工人或其遺族將獲得其全部养老金，或是整筆地付給，或是按月付給。

同一措施使鐵路公司根据鐵路失業保險法所應該付出的失業保險稅也減輕了。他們的稅率都照規定的按物價計稅的標準從3%減低到0.5%，這就為鐵路公司每年節省了大約110,000,000美元。鐵路工人則不付任何失業保險稅。

建議實行國有化 代表1,000,000以上鐵路工人的鐵路工會執行委員會聯合會在1948年5月25日主張政府接管全國的鐵路。它的決議要求：

“政府鑒於鐵路公司在鐵路方面維持令人滿意的勞工關係與情況上目前所表現的無能……開始準備將鐵路的所有權與私人產益移交給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着兩個不屬於鐵路工會執行委員會聯合會的工會的司機工会主席阿爾文萊·約翰斯敦與服務員工工会主席阿·弗·惠特尼也要求政府具有鐵路的永久所有權與使用權。

工會中的婦女

1948年，美國16,000,000工會會員中大約有五分之一是婦女。這就是說，大約有3,000,000組織起來的女工。這個估計是根據全國婦女工會同盟的報告以及1946—47年對加利福尼亞州與麻薩諸塞州的工會會員的調查報告得出的。

在加利福尼亞州，1,922個地方工會向國家工業關係部門報告說，在1946年，它們的會員中有18%是婦女。而在1944年是21%，1945年是22%。

但是在加利福尼亞州以雇用婦女為主的行業中，工會的女會員的比例較一般平均數要高得多：在紡織業與服裝業中是75%；在旅館和餐館業中是40%；在食品與卷菸製造業中是33%；在批發與零售貿易中是33%（參看1948年4月

30日美国妇女局出版的“女工实况”)。

麻薩諸塞州的2,005个地方工会对国家劳工与工业部門所作的特別报告表明在1947年1月有女會員167,635人。这个数目在这些工会的會員总人数中占28.3%。

在麻薩諸塞州女工会會員人数最多的行業包括：紡織業, 33,992人；金屬与机器制造业, 30,427人；成衣和服装業, 23,156人；靴鞋業13,300人。

这些加利福尼亚州与麻薩諸塞州的地方工会的报告特別具有意义，因为許多年来要获得关于女工会會員的任何准确数字几乎是不可能的，只有很少工会对它們的女會員人数作单独統計。

如果把美国所有工会會員总人数中的妇女比例估計为20%，則略高于加利福尼亚州所报告的18%，但是低于麻薩諸塞州所报告的28%。

集体談判 有少数工会曾經报告說，在爭取把要求同工同酬的条款列入工会合同方面获得了某些成就。例如，在旧金山，旅館和餐館工人工会（屬劳联）在1947年与代表旅館、餐館与俱乐部的雇主联合会簽訂了四項工会协定。这四个合同全都包括这一条款：

“下文中所列的工資标准对男女工人同样适用。”

在1948年初，紡織工人工会（屬产会）与北部各州的棉織厂和人造絲織厂达成了協議，把男女工人的最低工資每小时都提高到九角七分美元。在一項包括一切男女工会會員的协定中規定：增加工資10%，全年有6天帶薪假日，以及改善保險制度（对許多會員來講）。

包括联合电气工人工会与食品、菸草和农業工人工会（均屬产会）在內的某些工会曾經建議在所有工会合同中都

加进一項反歧視條款。联合电气工人工会建議的條款如下：“对于工資、工作時間或其他雇用条件不应因性別或婚姻情况而有所歧視。”

但是迄今这些正确的決議在促使妇女按照她們在會員中所占的比例而担任工会代表方面并没有产生效果。在1948年产会或劳联的全国执行委员会中都没有一个妇女委員。

美国教师联合会(屬劳联)在1948年的代表大会上选举了8名女委員参加由17名委員組成的执行委员会。在同一代表大会上它要求对一切(具有同等学历与資历)的教員,不分种族、膚色或性別,給予同等薪金。

妇女劳工支会 1938年成立的美国妇女劳工支会联合会在1948年5月在密尔窩基举行了第四届代表大会。这个劳联的妇女支会的書記兼財務主任与实际負責人是個男子,伊·馬·奥尔勃恩。他也是工会标記行業部的書記兼財務主任。

劳联妇女支会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促进購買有工会标記的貨物和利用工会的服务部門。支会团結了工会會員的妻子、母亲、姊妹与女兒。

妇女支会代表大会(屬产会)在1948年的产会代表大会上报告說,它曾經为击败一切投票贊成过塔夫脫—哈特萊法的国会議員而作过努力;也曾为改善住宅情况、增加教育設備、維護兒童健康与公民权利作过努力。

工 会 报 紙

美国劳工运动共出版近700种报纸与杂志,其形式是多

种多样的,从常見的大張八欄報紙到五欄的小報,从報紙到通俗刊物。

主要的刊物是由各国际工会出版的。但是更多的刊物是由劳联的市、州联合会、产会的产业工会总会与愈来愈了解工会报纸的重要性的地方工会所出版的。

在劳联的国际与兄弟工会中,月刊占主要地位;产会的工会则以周刊、半月刊与月报为主。

虽然市与州一級的报纸主要地为組成地方总会或地方联合会的各集体工会所有,但是有些报纸,尤其是劳联的报纸,是私有的。还有另一些“工会报纸”是归劳工运动的外围組織所有。它們也試圖反映工人的要求。

主要的全国性刊物有:劳联的“美国劳联”月刊、产会的“产会新聞”周刊以及由标准的铁路工会組織每周出版的一种四版报纸“劳工”。

唯一为这些报纸服务的每日新聞社就是有30年历史的合作化的联合新聞社,它从紐約、华盛顿与底特律的新聞局里用航空邮寄新聞和專文。它的社員有250多个劳联与产会的主要刊物,它也每周兩次贈送訂戶漫画和新聞照片。

在1941年为战时美国工会报纸采訪外国新聞而成立的盟国工会新聞社,自从大战結束以来对劳工运动已經变得愈来愈重要了。它的記者报导他們的駐在国的發展情况,就像联合新聞社在美国所做的那样。1946年11月盟国工会新聞社通过联合新聞社統一發布新聞。

工会报纸所能获得的其他服务有劳联与产会的剪貼新聞,以及提供有关劳工运动中的專門部分的各种專文或少量新聞的几个私营的小規模的每周新聞社。許多工会报纸訂閱每月油印出版的新聞,如劳工研究协会出版的“經濟札

記”和“鐵路札記”。

集体談判原則下的保健計劃

到1948年年中，有3,000,000以上的工資收入者被包括在集体合同中的某种保健、福利或退休補助金計劃之內。据美国劳工統計局的估計，这个数字是1947年初所包括的数字的兩倍多（參看1948年9月“劳工評論月刊”）。据工会通訊社估計，到1948年底，已有3,500,000人被包括到这种計劃內。

工会企圖这样来消除工人及其家屬所面临的失去工資和負担因病或負伤而引起的不在工人撫恤金範圍之內的医药費的危險。到1948年底，只有三个州（罗得島、加利福尼亚州与新澤西州）采取了享受失業保險的工資收入者的医疗费用補助制度。在这方面，联邦法律只包括鐵路工人，他們的医疗费用補助是由1947年7月开始的。

关于計劃的規定 在內陆鋼鐵公司的問題上，国家劳工关系局在1948年4月12日裁決說，根据塔夫脫—哈特萊法，“如果工人要求，雇主就必須同他們在养老金或退休金問題上进行談判。”但是进行談判的命令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工会必須在30天之內履行塔夫脫—哈特萊法所要求的登記与宣誓。在这个案件中的有关工会是联合鋼鐵工人工会（屬产会）。

根据塔夫脫—哈特萊法，工会的保健与福利計劃是受到某些規定的限制的。計劃必須提供一笔仅仅为工人及其家屬所享受的信托基金。除了1946年1月1日以前制定的計劃，一切計劃都必須規定劳資双方联合管理，同时另外安

排一个中立者以便打破僵局。为發給养老金之用的基金必須单独成立信托基金，不作別用。投票贊成过塔夫脫一哈特萊法的反动国会議員还是繼續攻击工会福利計劃。这些国会議員是代表那些反对已經实施的工会福利計劃、反对扩大这些計劃范围的雇主們的。

最近的計劃 劳工統計局在分析約 100 个工会的1948年的保健与福利計劃时报告說：“目前的趋势是走向由雇主負担全部計劃的經費或在捐獻計劃中減輕工人对經費的負担。”

劳工統計局的調查报告中所包括的近 100 个全国与国际工会都有在它們管轄內的保健、福利或退休津貼計劃。具有全工会性、全行業性或全区性的計劃的工会有矿工工会（独立的）、服裝工人工会（屬劳联）、建筑工人工会（屬劳联）以及成衣工人工会（屬产会）。

根据集体談判的原則，大約有450,000个煤矿工人，至少有875,000个服裝与紡織工人以及150,000个以上的公共汽車、电車与电气火車工人都得到各种計劃的利益。在鋼鐵工業中，大約有138,000个工人可以从 300 多个合同中得到好处；大約同样数量的工人可以从电气工人工会（屬产会）的合同中得到好处。

在其他行業中也有大量工人根据集体談判的原則从一些保健、福利或退休津貼計劃中得到好处，这些行業有：建筑業、橡膠、職員、造紙、家具、造船、公用事業、零售与批發業、毛皮、洗染、旅館和餐館、電話和电报、玩具与珠寶業等。

劳工統計局發現，大部分根据集体談判原則制定的計劃是由雇主供給全部經費的，或者由工資總額中抽出一定的百分数作为捐獻，或者用現金購買保險單。捐獻的工資

總額的百分數通常是2%或3%，有時還多些。

每周付給失去工作能力的人員的補助金是根據受雇者每周平均工資來決定的，最高時達到他平時工資的60%。疾病補助金從得病的第八天算起，如果是事故那就從第一天算起。現在工會建議縮短得病之後的等待時期。補助金一般可繼續發給13到26個星期（孕婦得發給6個星期）。室內裝飾業（屬勞聯）的計劃規定可以連續發給52個星期之久。

矿工工会的計劃 聯合矿工工會計劃創始於1948年，其經費系由公司捐獻的烟煤與無烟煤專門基金提供，即按照每生產一噸“使用或出售”的煤一律捐獻二角美元計算。

烟煤業的計劃是要做到最後能保證大約400,000個烟煤礦矿工及其家屬免費享受充分的醫藥與治療。用來支付津貼的基金每年總數可達1億美元。矿工除了在65歲以後可以從政府領取的小額社會保險津貼外，這項基金也支付給62歲以上的退休矿工每月100美元的養老金。

到1948年底，大約有75,000個因老或因病而不能工作的矿工、矿工的遺族以及需要特殊醫療的人得到了津貼。根據計劃，將盡量利用私人醫生與地方醫院。

無烟煤業保健與福利基金計劃自1948年9月開始付給無烟煤礦矿工每月養老金100美元。計劃包括大約8萬名無烟煤礦矿工。除付養老金外，它還包括付給矿工的遺族死亡撫恤金1,000美元。這項基金也用來進行關於無烟煤礦中的石灰肺症的研究，這種疾病在這個行業中是很流行的。

农民与工人的关系

在1947到1948年，因生活費用上漲而引起的新發展使

全国各地的产业工人与农民更加接近起来。一些由工会经营的廉价销售食品的合作社成立了，它们直接从农民手中购买新鲜产品，按成本卖给消费者。

在新泽西州的纽瓦克，产会总会在1947年9月举办了在工厂大门口从农民的卡车上直接购物的每周市集。新泽西州农民联合会的代表以他们从批发商那里所能得到的大约两倍的价格出售产品，而消费者却只付出一半的价钱。例如新泽西州的维安兰的农民把成卡车的番茄和别的产品运到华盛顿电气公司工厂，卖给电气工人工会第426地方工会的会员们。番茄的价格是每磅2分美元，桃子每磅3分半美元。

在芝加哥，汽车工人工会、屠宰工人工会以及钢铁工人工会（均属产会）也开办了合作社。在圣路易，零售业、批发业与百货公司工人工会为圣路易地区罢工的它的会员开办了一个合作社。在纽约州的舍纳台第，电气工人工会第301地方工会（属产会）设法从该地区的一个农民合作社购买产品，并以原价卖出鸡蛋和其他食品。

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的联合电气工人工会地方工会与一个大市场签订了合同，可以按比成本仅高8%的批发价格购买一切食品。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厄西根多，劳联、产会与其他组织和该地区的农民合办一个合作社，以较低价格出售产品。在加利福尼亚州南部，飞机工厂的工会工作者成立了辛第纳拉流域紧急委员会，并且在一条通往洛杉矶的主要公路上开办了一个合作社。农民把家禽、鸡蛋和其他产品直接卖给消费者。

在佛罗里达州的莱克蘭成立了日光生产合作社，把柑橘一类水果和蔬菜卖给工会会员。它有160个社员，拥有

不到50英亩的土地，把产品卖给底特律的汽车工人工会，的地方工会和俄亥俄州的阿克隆的橡胶工人工会的地方工会。

但是大部分承认农民和工人的互相了解与合作的必要性的工会，认为这些工会办的合作社不是永久性的事业。如果生活费用大大降低，这种紧急措施就会取消。

互惠的行动 在促进农民和工人的关系方面更具有永久性的是有时在工人罢工时农民所提供的援助以及工会为了表示感谢所采取的相应行动。在汽车工人工会第180地方工会举行罢工反对约·伊·凯斯公司（1946年）时，威斯康辛州的农民联合会给予这个地方工会以有力的支持。为了表示感谢，汽车工人工会地方工会在1947年7月捐献给农民联合会房屋基金1,000美元，以便建筑一个州办事处。

另一个表明农民和工人的团结的显明例子是1948年加利福尼亚州的农民捐献了成吨的新鲜蔬菜、干果和新鲜水果以及成箱的鸡蛋和钱给罢工的海运工人（产会的国际码头与仓库工人工会）和石油工人工会（属产会）。在旧金山的农民市场出售产品的农民每天捐献产品。这个成立到现在已经是第六年的市场，经过农民、群众与工会的组织共同努力，已正式成为旧金山市的一部分。它把农民的新鲜水果、干果、蔬菜和蜂蜜直接卖给消费者。与工会在1948年物价高涨时期设立的临时市场成为对比的，是一个市立的农民—消费者市场，它成为一种经常性的媒介机构，常常压低不合理的零售价格。

在衣阿华州的奥通华，1947年4月，有190个农民在当地报纸上登广告感谢地方工会帮助他们罢工胜利。奥通华的牛奶生产合作社举行了四天反对四个牛奶店的有效罢

工，抗議削減他們的牛奶價格。一切牛奶運輸停止了，只供應一家牛奶店一定數量的牛奶以滿足醫院的需要。屠宰工人工會（屬產會）與駕駛員工會（屬勞聯）的農民關係部帶頭支持這一罷工並協助他們獲得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

全國農民聯合會理事會在1948年3月投票表示完全支持產會屠宰工人工會的罷工。理事會要求一切農民在罷工開始之前就停止把家畜賣給市場，一直到罷工結束時為止。它要求屠宰公司老板“協商決定增加足夠數量的工資以滿足工人的需要，但這筆錢要從他們的超額利潤中抽出來，而不是採用減低付給生產者的價格或提高售給消費者的價格的方法來取得。”

農具工人工會（屬產會）在這方面是先驅者，它繼續保持它的農民關係部的活動。這個部的主任是荷馬·艾爾，他主持的每周農民—工人專欄由聯合新聞社及其他農民與工人的報紙加以轉載。在農產品價格變化的時候，該工會發動了一個運動，爭取工會群眾支持給予各農戶以聯邦農產品的百分之百平價。

產會在一本名叫“農民的顧客寫給農民”的小冊子里，呼喚工會會員和農民進行合作，以改善一切人民的生活水平。產會指出，“工人的工資對工人和農民說來都是根本問題。”小冊子分析了最近農民購買的工廠產品漲價的原因，並認為這些增加只有一小部分是由於工資增加所致。

加利福尼亞州的其他發展 勞聯加利福尼亞的州聯合會從1943年起就正式和農民組織合作了。它們曾經進行聯合立法運動，特別是為了促進公認為對雙方都有利的垦荒計劃。1948年，州聯合會在長灘舉行的代表大會上，特邀發言者加利福尼亞州立農場主任喬治·賽米爾說：

“在加利福尼亚的立法方面，州立农场获得州劳联的合作与支持，争取通过许多关于农民的进步立法……在促进伟大的中央流域工程计划方面，我们得到州劳联的充分支持……我们发现产业工人的工资与美国农民的收入绝不是互不相关的。当一方面下沉的时候，另一方面也会下降。”

在同一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向所有下属的农村中的联合机构建议成立“农民委员会作为农民与组织起来的工人之间的联系，并为了共同利益把这两大团体联合起来。”

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

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是在1937年由一些天主教工会会员在一位受梵蒂冈指挥的神甫的领导下组成的。成立这个联合会的根据是罗马教皇庇护11世在1931年发表的“四十年”教谕中的一节。早些时期的教皇教谕（1891年发表的“新教谕”）曾经建议天主教工人组织天主教工会，以便抵制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并实现天主教的教义。但是由于大部分工人都不参加天主教工会，教皇庇护于是建议“在这些工会（在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领导下的工会）存在的地方，必须也有一些联合会，它们的目的是对会员们进行彻底的宗教与道德的教育……”

除了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外，天主教会及其代理机构还在美国设立了各种工人学校，天主教会及其代理机构对工会是采取类似的“从内部攻破”的方针的。教会的一些教士也获得了天主教或非天主教工会会员的顾问与理事的职位；他们的作用与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的作用相似。

有一位这样的神甫写信給一位工会會員說：“請寄給我当地右翼代表的人数与名單。必須知道并团結他們。”

天主教工会會員联合会的章程規定：“天主教工会會員联合会會員必須是天主教徒，其天主教徒的地位应由教区的神甫决定。”但會員并不全是工会會員。除了教区主教所任命的教区神甫外，也有會員神甫；致力于工会活动的律师也准許参加为會員。

虽然天主教工会會員联合会并不是天主教会的一个正式机构，但根据“劳工領袖”(1947年3月28日)报道，底特律教区的神甫是一切委员会的当然委員，他得到一切有关財政的报告，而且在發生“不能解决的糾紛时”，大主教是“最后决定者”。

天主教工会會員联合会对工人问题的看法是一种完全的阶级合作的观点。它的綱領的一部分号召工人“与开明的雇主进行合作……”它进一步敦促从工厂到全国性的各级行会与产业工会“进行对产业与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在这些产业与生产合作社中，工人可以作为合伙人分享一部分所有权、管理权、或工作所在的企业利潤。”

它的工資政策主要是根据“量力支付”原則，着重点在于分享利潤。在1948年代表大会上，它敦促劳資双方都承認“分享利潤計劃的实际的道义上与財政上的意义”。虽然它也譴責獎勵計劃，但仍贊同某些具体的獎勵計劃，尤其是那些規定集体獎勵“作为發展工人与工人以及工人与雇主之間的合作精神的方法”的計劃。

1948年天主教工会會員联合会的代表大会呼吁廢除塔夫脫—哈特萊法，但是也支持杜魯門總統約束工会活动的計劃。虽然天主教工会會員联合会最初是反对政治行动

的，它在1948年代表大会上却宣布，因为某些问题是“全国性的”，必须采取政治行动，只要它“不是渊源于阶级斗争”。它攻击进步党的成立，认为这是一种“分裂”，并且是“美国共产党的一条战线”。

在1948年，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对马歇尔计划表示支持，并进一步呼吁把拒绝对纳粹作战的反动的波兰将军安德斯的士兵当作“流离失所的人”给予援助。

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的主要重点在于反对共产主义。例如，在1945年码头工人工会（属劳联）的普通会员为反对其主席约瑟夫·瑞安而举行罢工时，“幸福”杂志报道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的纽约教区的神甫曾经这样说：“当只能在约瑟夫·瑞安与共产党之间进行选择这一点变得很清楚的时候，我们在码头工人工会中的会员就恢复工作了。”美国商会在它的反劳工运动中曾经建议雇主们应该阅读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的报纸，因为它“对共产党问题有敏锐的嗅觉”。

除了作为天主教工会活动中心的工会学校外，至少有10,000个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会员分属于全国的7个教区。

一生都是天主教徒的搬运工人工会主席丹尼尔·托平反对这个组织，他认为“根据宗教情况而造成分裂的劳工运动是不能存在下去的”（1947年7月28日“新共和”周刊）。

1947年的“新教徒”杂志中的一系列文章描述了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如何在工会中进行活动，尤其是在纽约教区的新闻行会中的活动。作者汤麦斯·布莱苏批评天主教工会会员联合会的活动为“破坏工会运动并代之以类似封建时代的行会制度”。

第六章 劳工立法和罢工

1947年的劳资关系法

为了设法破坏1935年的国家劳工关系法(即华格纳法)并通过联邦立法来削弱工会(见“劳工实况”第8卷)而进行的活动使得国会在1947年6月23日通过了1947年的劳资关系法(第80届国会,第101号公共法律)。

这项法律被称为塔夫脱—哈特莱法,是由于在参议院支持它的参议员罗伯特·塔夫脱(俄亥俄州共和党人)和在众议院支持它的众议员弗莱德·哈特莱(新泽西州共和党人)而得名。它以参议院68对25和众议院331对83的票数推翻了杜鲁门总统的否决而获得通过。

这一措施是作为对国家劳工关系法的修正案而向国会提出的。它以这样的形式出现在群众面前:它是改善产业关系,提供有效地解决纠纷的更多办法,以及使雇主和工人的相对谈判权利与法律责任“平等化”的工具。

为了使群众支持这个法令,它是在主要地由全国制造商协会及其联合团体进行扣红帽子和反工会宣传的风暴中提出的。这些反动派甚至企图欺骗工会,使它们相信工人能从这项法令得到最大的好处。

参议员塔夫脱完全公开地说,它“解决了雇主们紧紧地压在我们身上的问题中的四分之三”,而全国制造商协会更巧妙地說:“塔夫脱—哈特莱法充满了对工人的好处。”

整个工会組織是严厉譴責这项法令的。所有隶属劳联的105个工会的負責人斥責它是“奴役性的措施，是不合美国精神的、毒辣的，并且会破坏宪法規定的工会权利。”产会执行委员会說它是“共和党和民主党的狂热者應該共同負責的破坏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配合好了的計劃”的一部分。

法令的規定 塔夫脫—哈特萊法的主要規定，按它影响的範圍来区分有下面这些：

甲、工会安全：(1)使“工会工厂制”成为非法；(2)只有在車間中的大部分工人在一次特别选举中表示同意后，一个工会才能代表一个工会工厂进行談判；給予工会工厂中的新工人在必須加入工会之前有30天的時間；(3)只有經每一个工人正式书面授权才能在工人工資中扣除一部分繳納为工会会費；(4)拒絕給予自由职业者和守衛人員以工会代表权，并且撤消对工会的保护而使监工能干涉工会活动；(5)給予任何禁止工会活动或增加限制的州法律以优先权，即使工会符合联邦法律的一切規定。

乙、罢工和集体談判的程序：(1)要求与雇主訂有集体合同的工会在举行罢工之前要預先通知并等待一个为期60天的“冷却”时期；(2)为任何工会企圖取得单独代表一个工厂进行談判的权利造成各种障碍；(3)同意一个产业内的个别行业提出进行談判的要求；(4)强制雇主与工会会谈并进行談判，但并不强制他們作任何讓步。

丙、雇主和工会的“行为”：(1)給予雇主参加工人“自由談論”工会問題的权利，只要“这种談論并不帶有报复或使用武力的威胁或答应給予好处的諾言”；(2)使工会不能自由地劝人加入工会和大規模布置糾察，如果这样做，就很可能被控为“进行强迫或約束”的“对劳工的不公正行为”；

(3) 宣布管轄範圍以內的罢工与輔助性抵制为非法；(4) 禁止工会为了政治目的而举行的募捐或开支。

丁、管理与守則：(1) 把國家勞工关系局从 3 名委員扩大为 5 名委員，并規定改变該局的任务与工作，这种改变是會妨碍进行有效而公正的管理的；(2) 把全部起訴权力賦予总法律顧問，使得总法律顧問对該局的檢察員与地方分支機構实际上能够完全控制一切；(3) 要求在利用國家勞工关系局的機構时必须滿足一項主要条件，就是由一个工会向勞工部提出关于負責人、財政以及其他工会內部情况的报告；(4) 工会获得許可証的另一条件是每一个工会負責人向該局提出非共产党人宣誓書；(5) 把調解处从勞工部中撤消，改为独立的联邦和解与調解处。

戊、雇主的“新”权利：(1) 規定对工会使用禁令，以禁止“对勞工的不公正行为”和据說是影响国民健康与安全的罢工；(2) 准許对工会提出关于“对勞工的不公正行为”所造成的損失的訴訟；(3) 給予雇主为他自己所組成的公司工会要求举行关于选举談判的权利；(4) 宣布工会福利基金必须由雇主和工人共同加以監督。

塔夫脫—哈特萊法也禁止联邦政府工作人員举行罢工。这个法令的大部分規定都非常含糊（例如关于通过禁令的程序的規定），需要將來由國家勞工关系局作出裁決加以澄清。此外，法令中有許多內容，尤其关于禁止政治性的支出与使用輔助性抵制的規定，有些人認為是違反宪法的，因此有待于在法庭上的考驗。

雇主的目 的 雇主們想依靠法令中包含的威胁与恐吓，使工会从此对就業安全感到不安，并且不敢提出他們的合法要求。

僱主們希望通過恢復禁令以及對工會提出訴訟的權利，取消工會鬥爭的權利，並逐漸枯竭工會的基金。他們也企圖分裂工會運動。他們希望通過在工會內建立非共產黨的“純潔”標準來考慮工會能否滿足國家勞工關係局的要求，從而挑起“遵守”規定的工會對願意留在該局之外的工會進行侵犯。

最後，他們希望在許多產業中，真正的工會將為舊式的、為公司所控制的工會所代替。

“新”的國家勞工關係局 為了達到這些目的，僱主們有一個非常積極的同盟者，那就是新國家勞工關係局。根據華格納法，國家勞工關係局在有限的範圍內執行固定的行政職務。現在該局具有起訴與裁決的無上權力。

除該局原有的三位委員外，杜魯門總統還加上了一位共和黨人、工商企業的產業關係顧問約·古普蘭·格雷和一位前猶他州民主黨參議員艾勃·馬道克。

密蘇里州的共和黨人羅勃特·納·鄧漢姆被任命為總法律顧問。他曾經是個律師，精於銀行清算業務。

該局的下列行動暴露了它的維護僱主的態度：它允許僱主們行使他們的“言論自由”的新權利竟到這樣的地步，以致於僱主們橫行無阻地公開干涉工會選舉。在工人懼於開除的威脅而不得不參加的由公司舉行的大會上，僱主肆無忌憚地對工會進行極為嚴厲的批評、譴責、甚至誣蔑。

國家勞工關係局對關於“對勞工的不公正行為”的控訴所採取的行動也表明了它的一邊倒的性質。在實行該法的最初9個月中，它受理了1,299件這樣的案件。其中989件反對資方的案件都按照受理案件的秩序而加以處理。但是其餘的反對工會的310件案件中，該局卻優先處理了109件。

該局及其总法律顧問在应雇主的要求而發布禁令方面也是積極的。在新法律实行的最初13个月中，国家劳工关系局为31个案件發布了禁令，其中29个是反对工会的；2个是反对雇主的，而其中的1个还遭到法院的拒絕。

該局的行动的一項明显的特点就是它企圖把它的管轄範圍扩大到各州内部与地方事务中去。然而根据华格納法，是不准許过問这种事务的。

呈送宣誓書以取得国家劳工关系局的“許可証” 該局給予一个工会“許可証”就意味着这个工会在工厂中拥有多数工人的拥护。但是，这并不能强迫一个雇主和这个工会进行談判。同样地，不呈送必要的宣誓書也并不取消工会和雇主談判的資格。

当1947年两个主要工会組織的代表大会討論呈送宣誓書的問題时，工会最高领导人之間对應該采取的路綫显然有分歧的意見。劳联的代表大会最后投票贊成遵守国家劳工关系局的規定，而产会的領導决定准許每一个所屬的工会采取任何它認為最好的行动。

把非共产党宣誓書作为取得国家劳工关系局的服务的先决条件这一規定，是与通过這項法令时全国流行的扣紅帽子的歇斯底里相一致的。有人喜欢這項規定，因为它使工会領袖不至沾上了“破坏分子”的污名。但是，其余的人看透了它真正的目的。詹姆士·悉尔茲在辞去該局第18区主任的职务时說道：“当然，我們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制定這項法律的人真正的目的并不仅仅为了对付这样的共产党，而是要对付一切在民主工会中居要职的能干的、进步的人士，因为他們有為他們的會員的福利进行有效斗争的能力。”

在這項法令通過後幾天就辭職的該局前總法律顧問喬哈德·范阿克爾在總結國家勞工關係局的作用時宣稱，這項法令“在組織工人方面是毫無價值的，”而新局實際上是“僱主手中的破壞罷工的工具”。

有許多工會，包括印刷工人工會（勞聯）、采礦和冶煉工人工會（產會）和鋼鐵工人工會（產會），拒絕呈送宣誓書，寧願留在該局的權力範圍之外。

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產會）在解釋它拒絕向國家勞工關係局呈送宣誓書的原因時說，如果呈送宣誓書，它的負責人將會直接違反他們作為負責人和會員的義務，因為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章程不允許因政治信仰或黨派關係而存在歧視。

聯合電氣工人工會也引用了鋼鐵工人工會（屬產會）的律師在審理內陸鋼鐵公司案件時的答辯，這些答辯攻擊了非共產黨宣誓書制度，說這項法令的規定“直接侵犯了工會負責人的言論自由和政治活動自由的權利……”。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聲明最後說，塔夫脫—哈特萊法和國家勞工關係局“是對付工人的毒藥。非共產黨宣誓書制度是僱主們誘騙工人和他們的工會吸食塔夫脫—哈特萊毒藥。”

工會安全 僱主們很快就學會了怎樣使用該法中的反勞工規定來取消工人在過去10年中已經享有的一些基本權利。他們發現他們可以不必害怕受罰而干預像選舉和推選談判代表這樣的完全屬於工會範圍的事務。該法規定，如果有30%的有關工人提出要求，就必須舉行新的代表選舉。這一規定鼓勵了僱主僱用工賊、公司的走狗以及公開的反工會分子，並組織他們同已經成立的真正的工會爭奪許可証。

根据該項法令，这种雇用反工会分子的行为是完全合法的。虽然工会可以撤消他們的會員資格，但不能把他們从工厂里开除出去。这是与該法的另一节成为尖銳的对比的，那一节准許雇主为了某种“原因”而开除會員工人。

根据已經廢除的华格納法的一項規定，工人不应因工会或罢工活动而遭到解雇，而如果遭到解雇，則在复职时保證他能够补發工資。

但是，国家劳工关系局在准許为了某种“原因”开除工人的那一节所作的裁决上，袒护了以完全站不住脚的借口开除積極的工会會員的行为。

在那些曾因工会活动遭到开除的工人中，極少有重新雇用并补發工資的。在实行這項法令的第一年中，这种工人得到的补偿工資只有29,740美元，而在华格納法实行的最后一年时有1,105,000美元。

工会組織問題增多了。为了达到工会組織方面的目的而举行的罢工在1947年上半年时只占13.6%，到下半年該法通过后已增加到17.2%。

同时，到1948年6月1日为止，新国家劳工关系局已經取消50个真正工会的許可証，而在同一期間却給予442个所謂“独立的”工会許可証。

許多拒絕进行談判的雇主通过国家劳工关系局向工会进行斗争，因为他們知道該局至少会把案件积压一年之后才作出决定。在这期間，雇主就可以欺騙他們的工人說，如果工人沒有工会，他們的情况会好得多。事实上常常在案件得到裁决的时候，这些工人会發現已經有人向国家劳工关系局提出取消工会許可証的要求了。

在許多產業中，工会工厂制問題的重新提出在工人中

造成了更大的不安。在海运和建筑行业尤其如此，因为在这些行业中劳工的变动很快，这就使给予新工人30天的等待期成为不可能。它也给予具有悠久历史的工会工厂制的安全形式的矿工工会和印刷工人工会很大的打击。

不仅对工会来说，甚至对某些资方代表来说，新法令中关于可以组成个别行业谈判组的规定也是令人不安的。在产会的两个主要工会钢铁工人工会和电气工人工会中，国家劳工关系局袒护了一些行业集团从产业组织的整体中分裂出来的企图，因而引起了相当严重的派系倾轧。

在对工会活动进行裁决的时候，国家劳工关系局应用了一种特殊的理论：工会应对它的会员的行动负责。根据反禁令法（诺利斯—拉瓜第法），如果没有明显的工会批准的证据，工会是不能对个人的任何行动负责的。但是根据新法令，该局认为工会应对它的任何会员的公开行为负责。有些雇主利用这项新法令，指使他们工厂中的走狗发动无理罢工，而在事后对工会提出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对劳工的不公正行为” 在塔夫脱—哈特莱法实行的一年半时间内，国家劳工关系局作了许多裁决，企图为“对劳工的不公正行为”一词下一个定义。一种对“强迫”或“限制”的范围愈来愈扩大的看法正在形成中，这一点不久就变得很明显了。

群众纠察几乎是被禁止的，因为雇主可以开除参加纠察的工人。拒绝越过他们的工人弟兄在他们自己工厂之外设立的纠察线的工会会员有被控告的危险。

现在雇主会借口纠察线上的极小的混乱或动武的表示而立刻向国家劳工关系局提出控告。该局和总法律顾问在袒护雇主提出的这些控告时甚至认为某些工会犯了“强迫”

它們自己的會員的罪。在一件关于国际印刷工人工会的案件上，檢察員控告“工会内部”存在“强迫”行为，因为工会坚持要它的一个地方工会的會員遵守它的已經被普遍接受了談判計劃。

国家劳工关系局的一项裁决宣布一切輔助抵制为非法，而不論其性質与动机怎样。在西尔萊特太平洋公司的案件中，一个罢工中的劳联工会被禁止对运送它的雇主的产品的卡車进行糾察，因为这种行动被認為是等于一种輔助抵制。在作出这一决定时，一个美国上訴法院宣称，塔夫脫—哈特萊法“事实上已經禁止那些用来征集本身并非爭端的一方的雇主的工人参加一場斗争的糾察行动。”

研究該法执行情况的国会联席委员会的少数派在它的首次报告中說：“現在对輔助抵制的徹底禁止正在限制合法的工会活动。它迫使工会促成自己的灭亡并且禁止它們对次要的雇主采取有效行动，而这些雇主的財力正在被利用来击败工会在談判中提出的要求。”（1948年4月1日第80届国会第二次會議第986号报告第二部分。）

关于“强迫”問題，报告中說：“对于强迫一詞的意义的扩大……肯定了关于这一規定……会引起对工会的合法的一致行动进行不恰当的干涉的恐惧。”

在一件由于产会报纸对一位国會議員候选人表示支持而产生的案件中，联邦区法官摩尔在1948年3月宣布說，禁止用于政治目的的开支的規定是違反宪法的。国会少数派报告要求“立即廢除对工会政治活动的这项禁令，以制止繼續侵犯宪法权利。”

禁令的使用 从工会的观点看来，这项法令的最坏的一方面就是恢复禁令，这就使雇主进行他們的反工会活动

有了新的基础。根据旧的諾利斯—拉瓜第法，在禁令被利用时，工人是受到保护的。

这项法令规定了三种禁令。国家劳工关系局在对工会或雇主的对劳工的不公正行为提出控告的同时，可以实施一种所谓“非正式”禁令以限制这种行为。但是如果在提出控告之前，该局或它的任何当地代表有充分理由相信这项控告是真实的，那么颁布的禁令就是“命令性质的”。这一种禁令只适用于工会对劳工的不公正行为。

在牵涉到与公共卫生与安全有主要关系的产业的争端中，美国大法官有权实施“全国紧急状态”下的禁令。例如在关于原子能的争端中曾对矿工工会与电气工人工会（属产会）使用过这种禁令。产会负责人对1948年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宣称，这种禁令“使我们的主要产业中的工人成为二等公民，仅仅因为他们对经济太重要了。”

雇主们学会了主要地依赖国家劳工关系局来实施禁令。该局在提出控告的同时就由总法律顾问去取得一项禁令。在许多情况下，他们都很快地成功了；但是如果他们失败了，他们仍然能够利用这项控告从地方法院取得一项禁令。许多雇主并不事先估计他们取得的禁令是否会受到国家劳工关系局的支持，就直接到法院去。

事实上，在争端最后解决之前，该局颁布的临时禁令是正合于雇主的需要的。这种“调解”等于无限期地按照雇主的条件解决争端。

禁令程序中最不公正的内容之一就是剥夺了工会保卫自己不受总法律顾问所采取的禁令行动的损害的权利。换句话说，在未来的审判中可能证明它们是無罪以前，工会就被判决有罪了。

国家劳工关系局与总法律顧問企圖尽量扩大禁令的範圍并使它帶有压制性。結果就使得法令中关于罢工程序和糾察綫上的“强迫”的反工会条款的範圍大大扩展了。

对工会的訴訟 這項法令使工会有責任接受关于賠償損失的訴訟。在有些情况下，工会由于从事对劳工的不公正行为而被迫遭受三重損失：国家劳工关系局的“停止与放棄”的命令，一項临时禁令，和一項关于賠償損失的訴訟。

雇主毫不迟疑地提出对所謂賠償損失的要求。在這項法令实行的最初7个月中，对工会的訴訟共要求賠償1,500万美元的損失。

在一次由石油工人工会（屬产会）領導的罢工中，提出了30多項关于賠償損失的訴訟，損失总价值达3,000万美元以上。除此之外，还有25个或25个以上的地方法院对工会的禁令，一項国家劳工关系局的禁令，以及大約2,000項关于藐視罪的控告。用产会法律顧問对1948年代表大会的报告中的話來說，“該工会（石油工人工会）在各方面受到法律上的攻击，其目的在于消灭这个工会”。

州和警察的暴力 這項法令的最惊人的后果之一就是警察暴力与殘暴行为的增加。1947年12月到1948年12月間，曾經七次使用州警察来反对罢工者。1948年4月，在一次由联合屠宰工人工会領導的反对古达海屠宰公司的罢工中，雇主使用了警察的暴力来对付罢工工人。

警察局的官員甚至企圖和平地干預劳工糾紛，他們使用的方法是以帮助雇主为目的的。例如，联合家俱工人工会的第303地方工会發現印第安納州的警察参加工会會議并对會議經過作了記錄，然后提請州法院注意这件事。結果頒布了一項禁令，不准这种情形繼續下去。

許多州的州行政官員應雇主的請求命令他們的警察破壞罷工，而且法院還頒發了禁止某些具體的工會活動的禁令。

政府作用的擴大 一項新的發展就是國會各委員會對勞資糾紛的干預愈來愈多了。這種政府干涉的新形式是直接以損害工會利益為目的的。

在這方面，最積極的一個機構要算眾議院勞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在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幫助下使這項法令得到通過後，又開始在使公眾相信這項法令是好法令。他們干預各種勞工糾紛來破壞工會人士的忠誠正直的名譽。該委員會已成了一個進行誣賴和政治迫害的機構，它在進行審訊時的氣氛所給人的印象，好像是工人實際上犯了叛國罪似的。

一位民選的立法人員進行黨派干涉的最驚人的實例就是一件關於印刷工人的糾紛。在這件糾紛上，當時的參議院勞工委員會主席、參議員羅勃特·塔夫脫奉報社主人之命，公開對總法律顧問辦事處施加壓力，要它對這個工會提出關於藐視法院的訴訟。這件事發生在1948年8月25日。（參看1949年2月3日國際印刷工人工會出版的小冊子“為什麼國際印刷工人工會被認為藐視法院？”）

另一個擴大在這方面的活動的國會機構就是眾議院經費委員會。這個以眾議員克萊爾·霍夫曼（密執安州共和黨人）為首的委員會進行過一些工會問題的調查來破壞罷工。在一次屠宰工人的長期罷工中，該委員會在中西部舉行了調查，調查時的氣氛是公開地袒護雇主的。

對工會的侵犯 正如雇主們所希望的，塔夫脫—哈特萊法助長了對工會的侵犯。因而原來就存在於各工會之間

的关于工会理論的分歧与經濟、政治措施的分歧而引起的摩擦，在遵守国家劳工关系局的規定的問題上，变得更加緊張了。許多劳联与产会的国际工会不久就發現，在提出必要的報告和宣誓書之后，他們就能够进入原来为不遵守規定的工会所控制的範圍。

此外，利用关于取消許可証的选举和其他国家劳工关系局的規定，可以大批地削減遵守和不遵守規定的工会的會員人数。那些經常进行侵犯的工会有：搬运工人工会（屬劳联）、电气工人工会（屬劳联）、造纸工人工会（屬劳联）、海員工会（屬劳联）、汽車工人工会（屬劳联与产会）、造船工人工会（屬产会）、石油工人工会（屬产会）、鋼鐵工人工会（屬产会）、公用事業工人工会（屬产会）以及机器工人工会（独立）。而这些工会有时还互相侵犯。

这种侵犯行为对于破坏工人的工会覺悟和工人之間的團結起了促进作用。当“侵犯者”要求举行选举的时候，不遵守規定的工会由于沒有資格登上选票，常常要求它們的會員投“不要工会”的票，以保全許可証。因此，在这些选举中，主張“不要工会”的票数稳步增多，以致在1948年的第三季度中竟在27%的代表权选举中获得胜利。

国家劳工关系局的失敗 新法令的一項主要目的就是設立一个全权的国家劳工关系局，这个局可以决定什么是工会能够做的事情，什么是它不能做的事情。該局施加了很大的压力来伤害美国工人的工会覺悟。尽管如此，在98%的工会工厂制选举中，工人都投票拥护举行簽訂工会安全合同的談判。

同时，許多雇主提出了几百項关于举行新代表权选举的要求。这些要求，加上不分青紅皂白地提出的对“劳工的

不公正行为”的控訴和計劃中的愈来愈多的工会工厂制选举，再加上由于該局扩大管轄范围而产生的新案件，結果形成了积案如山的情况。

从1947年8月22日到1948年2月29日，这种积案从3,933件增加到9,500件。到1948年4月，几达15,000件，但是到1948年12月31日又下降为6,110件，这是因为五人委员会处理案件较为迅速的緣故。在这項法令实行的第一年，該局受理的案件經常多达36,735件。在这以前的最高纪录是前一年的14,909件。

直到1948年10月31日，有623件工会根据旧华格納法提出的案件还没有受到国家劳工关系局的处理。在評論这种情况时，国会联席委员会的少数派报告称，“該局案件愈积愈多……严重地妨碍了爭端的迅速解决。”这个报告也批評了国家劳工关系局举行了过多的工会工厂制选举，認為这些选举“造成了对納稅人的金錢的大量浪費。”这些选举的結果“确立了这一事实：美国工人并不像这項法令的支持者所說的那样反对工会安全合同。”

工会反对这項法令的斗争的胜利 有些在国家劳工关系局范围之外活动的工会能够談判簽訂真正工会安全合同，这也許是工会在与这項法令进行斗争中的一項最大的成功。

这一成功的基础就是支持英明领导的普通会员的力量。在糾察綫上和糾察綫以外，这些工会表现了达成直接協議的智慧，使雇主相信它們的团結一致。

一个雇主的新聞机构写道，“对于国家劳工关系局进行抵制是可能的。工会可以不靠該局的服务而存在。一种卡片檢查制度和由公正的第三者举行的选举可以用来代替国

家劳工关系局的选举；工会可以利用它的经济压力与罢工来代替国家劳工关系局和法院对雇主的命令。”

不遵守规定的工会所赢得的工会工厂制不仅包括从工资中成批扣除会费，而且也包括从工资中成批扣除入会费、罚金与税款。有时候雇主虽然拒绝同意整个工会工厂制，但是有一些工会还是成功地使他同意一整套“非歧视”原则，这些原则等于是一个工会工厂制。

不遵守规定的工会几乎在所有案件中都能够取得工资的大量增加。遵守国家劳工关系局规定的工会在1948年平均只取得每小时增加工资5分美元，而进行斗争的工会却树立了每小时增加一角三分的范例。

几乎包括全部工会成百万会员的一致行动，造成了在1948年选举日对该法的完全拒绝。虽然工会的通常的政治性经费受到严格限制，但是它们设立了特殊的政治基金，其中包括个别会员的公开捐献，作为工会进行争取废除该法的全面运动的经费。绝大多数的工会会员反对曾经投票赞成该法的候选人，而选出了许多曾经保证争取废除该法的议员。

争取废除该法的行动 在1949年第81届国会开会时，工会要求制订一项“双管”计划，规定完全废除塔夫脱—哈特莱法并恢复华格纳法。这一方案是由众议员维托·马肯托尼奥提出的，但因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而失败。

① 1949年1月29日杜鲁门政府提出了一项“单管”法案，其中包括工会的某些要求。这项法案建议修改华格纳法，保留了对工会权限内的罢工和“没有理由”的辅助抵制的禁令，保留了国家劳工关系局对这些行为实施禁令的权利，以及继续维持总统干涉影响国民健康与安全的争端的权利。

在參議院與眾議院的委員會就這一措施進行辯論時，這兩個委員會中的民主黨多數都作了擁護這項措施的報告。參議員塔夫脫和其他共和黨人威脅說，等這項法案提交參眾兩院的全體會議上討論的時候，他們將“把這項法案修改得干干淨淨”。

各州的反勞工法

與第80屆國會的反勞工情緒相呼應的是，在1947年，30個州立法機構通過了以扼殺或限制工會活動為目的的法律。人們常常把這些法律稱為“小塔夫脫—哈特萊法”。

這些州的法律包括：禁止工會安全制度、群眾糾察、輔助抵制與工會權限內的罷工；關於工會必須進行登記與提出報告的規定；禁止或延遲在某些產業中採取罷工行動的條款。在某些州里，甚至規定了比塔夫脫—哈特萊法更為严格的限制。

宣布“封鎖工廠”制或工會工廠制為非法的關於“工作權利”的憲法修正案或法案在下列各州獲得通過：亞利桑那、阿肯色、佐治亞、衣阿華、緬因、北卡羅林納、北達科他、南達科他、田納西、得克薩斯與弗吉尼亞。工會安全合同在新罕姆什爾州與麻薩諸塞州遭到修改。

下列各州通過了限制或管制糾察行為的法律：科羅拉多、康涅狄格、特拉華、佐治亞、密執安、密蘇里、北達科他、賓夕法尼亞、南達科他、得克薩斯、猶他與弗吉尼亞。

有五個州——加利福尼亞、衣阿華、密執安、密士失必、賓夕法尼亞——禁止工會權限內的罷工，而有十個州宣布輔助抵制為非法——加利福尼亞、特拉華、愛達荷、衣阿

華、明尼蘇達、密士失必、北達科他、俄勒岡、賓夕法尼亞、得克薩斯與猶他。在加利福尼亞州，對輔助抵制的一種戰時禁令，即所謂“熱貨法”，被制定為永久性禁令。

在密執安、密蘇里、紐約、俄亥俄、賓夕法尼亞與得克薩斯各州的政府工作人員是被禁止罷工的。此外，在十個州中法律禁止在公用事業中舉行罷工。

在有些州中通過了限制工會以行政方式扣取會費和對工會提出訴訟的權利的法律。

一切州法律中最全面的一項要算特拉華州通過的法律，該法除了規定許多限制外，還規定工會必須向州的秘書長登記，並提出一定的財政報告。工會稱這一法律為“全國最毒辣的一項反工會法。”（1948年12月11日“商業周刊”）

在密執安州，1947年通過了一項關於公共汽車的法令，該法具有兩個不平常的內容。它的名稱是邦尼—狄里普法，它禁止許多事情，其中包括禁止在公共事業與醫院中舉行罷工，而代之以強制性的仲裁。它也准許僱主在他們的工廠里舉行罷工投票，並使用一切宣傳方法來促使工人反對他們的工會領導。

1947年9月，工會開始對州勞工法中的某些條款是否符合憲法的問題，進行了猛烈的攻擊。第一個試驗性的案件就是產會對佛羅里達法中的工會安全條款的攻擊。嗣後，產會與勞聯把許多其餘的州法律提交法院審查，包括密執安州的邦尼—狄里普法。

在1948年舉行會議的立法機構很少，因而通過的新反勞工法也很少。在路易斯安那州，1946年通過的一項反工會法被廢除了。

工會的一致行動幫助了緬因州、麻薩諸塞州和新墨西

哥州的投票人用公民投票击败了限制工会安全的建議。但同时，在亞利桑那州和北达科他州，过去通过的反劳工法經投票批准了。

法院的命令 在一項非常重要的劳工裁决中，美国最高法院在1949年1月3日批准了在三个州中对于工会工厂制的禁令——亞利桑那州、北卡罗林納州和內布拉斯加州。对于后兩州，这些法令是以一致同意票通过的，而对于亞利桑那州，法官墨菲是唯一的不同意者。法官罗特莱奇在同意关于亞利桑那州和內布拉斯加州的决定时曾作了关于工会工厂制的禁令的某些特殊应用的保留。

法官們的大多数意見認為他們在州法律的文字中找不出“蓄意禁止自由言論、自由集会或請願权的迹象。”他們也沒有發現任何可以支持如下一種說法的事实：州法律“沒有給予工会以雇主和非工会會員的工人所享有的同等保护。”

在1948年的州法院的决定中，宾夕法尼亞州的一項反糾察法被廢除了，而过去在得克薩斯州被反糾察与反抵制法所剝夺掉的工人权利得到了恢复。

巡迴法院法官阿尔文·雷斯斥責威斯康星州禁止公用事業罢工的法律为“完全不合宪法”，他認為，这一法律迫使公用事業工人进行“强迫劳动”，并且沒有經過合法程序就剝夺了他們的自由（1948年3月15日联合新聞社）。

在对邦尼一狄里普法所作的裁决中，密执安州最高法院認為一項关于准許巡迴法院法官在对公共事業的糾紛的强制裁决中充当陪審員的条款是違反宪法的，但是对这一法令中的其他方面是否符合宪法却沒有作决定。

按照計劃，在1949年將有44个州召开州立法會議，工会正以最大努力来爭取至少在其中的34个州中廢除“小塔夫

脫一哈特萊法”。

1947—1948年的停工事件

在1947年或1948年中，舉行罷工的工人人數比以前少。在這兩年中，發生了幾次大罷工，每次參加的工人都至少有10,000人，其總數占兩年中因停工而損失的總工作日的一半以上。1947年的15次大罷工損失了17,700,000工作日；1948年的20次大罷工損失了19,000,000工作日。

在美國勞工統計局的罷工統計中，該局把任何因勞工糾紛而造成的停工事件都叫做罷工。工人罷工和僱主停工被混為一談，不論是僱主還是工人造成停工現象。

| | 1948 | 1947 | 1946 |
|-------|------------|------------|-------------|
| 停工次數 | 3,419 | 3,693 | 4,985 |
| 卷入的工人 | 1,960,000 | 2,170,000 | 4,600,000 |
| 浪費工作日 | 34,100,000 | 34,600,000 | 116,000,000 |

在1947年統計中，突出的一次就是大約370,000個電話工人舉行的六星期的全國性大罷工，這次罷工是在一個獨立工會——全國電話工人工會的領導下於4月7日開始的。工人並沒有爭取到全國性的談判權利，但是根據區域性與地方性的解決辦法，他們獲得增加工資每週2美元至12美元不等。

在1947年4月21日，在衣阿華州發生了一次全州性的政治罷工，勞聯與產會的大約100,000個工人舉行一天的示威，反對當時州立法機構正在討論的反勞工法。所有煙煤礦的200,000多名礦工在1947年6月23日開始舉行罷工，抗議國會通過塔夫脫—哈特萊法。6月30日，從1946年5月

起就由政府管理的煤矿又归还給私人所有了。矿工們于是拒絕复工，直到1947年7月11日与煤矿主人簽訂并批准了合同后才恢复工作。

經濟顧問委员会在1949年1月对总统提出的每年經濟报告中談到1948年的罢工情况时說：“在1948年，工資糾紛只有在經過長期的談判和罢工之后才得到解决的事例比1947年少了……从6月以来，直接由罢工造成的逐月的損失沒有超过原来估計可以进行生产的工作時間的0.33%。”

1948年最大的一次罢工就是在烟煤矿区工作的大約320,000名矿工举行的40天全国性大罢工。矿工們在3月15日开始罢工，并且爭取到一項养老金計劃。

4月8日起，大約有30,000名無烟煤矿工人(屬联合矿工工会)举行了几天罢工，要求保証他們也能得到像烟煤矿工人所爭取到的那樣的养老金。

这些罢工获得解决的几星期之后，在1948年7月6日，大約有42,000个在“管制的”烟煤矿(屬于鋼鐵公司或其他非采矿公司)工作的矿工又举行了罢工，要求保留工会工厂制。9天之后，他們的要求获得了批准，但有一項条件：如果法院的裁决要求的話，可以修改若干規定。

在汽車工業中，在1948年举行了几次罢工。規模最大而历时最長的一次是大約75,000个汽車工人工会會員在底特律和另外兩個城市(印第安納州的伊凡斯維尔和加利福尼亞州的梅渥德)为反对克萊斯勒汽車公司而举行的17天罢工(自5月12日开始)。这些工人爭取到了一項为期兩年的合同，除立即增加工資外，还規定如果生活費用上漲还可以重新提出工資問題。11月9—12日，底特律的13,000名克萊斯勒汽車公司工人又为生产标准的問題而举行了

罢工。

其他的汽车工人罢工还有汽车工人工会（属产会）的13,000个工人在1948年3月22日与23日举行两天罢工，要求赫德逊汽车公司重新考虑某些被开除的工人的案件。1948年8月17日至9月1日，约有23,000个在四个州的国际收割机公司工作的工人（他们是产会的汽车工人工会会员）举行了一次罢工，争取得到一项工资合同，包括自动增加工资的制度和如果碰到休息日正好是例假日时则固定发给加班费等。

三个工会（产会的农具工人工会；产会的汽车工人工会；劳联的汽车工人工会）在匹奥里亚参加了履带拖拉机公司的约20,000个工人的罢工。这次罢工开始于1948年4月8日，五星期后以举行国家劳工关系局的选举而告终。

1948年6月，约有34,000个农具工人工会（属产会）会员举行了一次反对国际收割机公司的短短的两天罢工，争取得到在该公司的9个工厂中保留了他们的旧合同中的条款。（参看1949年2月号“劳工评论月刊”中关于1948年罢工的其他资料。）

海员罢工

在1948年秋天的罢工，是从1921年以来大西洋和太平洋两岸的码头工人第一次同时举行的罢工。

在年初的时候，在西海岸就有了以国际码头和仓库工人工会为中心的冲突的预兆，当时旧金山的码头雇主协会开始坚持要更改他们的合同中关于租用会议厅的规定。根据合同，会议厅经费由工会和雇主共同负担，但是管理人是

一个选举出来的工会负责人。雇主们认为这样会造成对非工会会员的歧视，就是违反塔夫脱—哈特莱法。在强悍的工会主席哈里·布里治的领导下，工会要求关于租用的规定仍保持原状，并且要求每小时增加工资一角八分美元，以及给予搬运外国船上的货物的工人以较大的安全保障。工会还要求一项规定——根据最高法院6月的决定——即：对假日和周末经常加班所发给的奖励金不作加班费发给而作为经常工资发给，而且每周40小时以外的工作的工资应为40小时内的平均工资的1.5倍。

6月14日该合同期满后就根据塔夫脱—哈特莱法通过了80天的反罢工禁令。禁令在9月1日满期，第二天码头工人就举行了罢工。和他们一起罢工的还有海船厨师和侍者工会(属产会)与太平洋海岸海船加煤工人、加油工人、加水工人和擦船工人工会(独立工会)，它们要求调整工资，把工资提高到全国海员工会在西海岸争取到的新水平。属美国无线电工人工会(属产会)的海船无线电员也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在为调查研究塔夫脱—哈特莱法而设立的总统委员会就这些纠纷提出报告之后，工会就对国家劳工关系局主持的对雇主的最后建议的表决结果进行抵制。

码头工人的罢工历时95天，在11月25日达成了协议，12月6日复工。期限三年的新合同规定：把每小时1.82美元的工资提高0.15元，而且每年评薪一次；每工作800小时后有一星期的休假，每工作1,344小时后有两星期的休假；每班工作最多9小时；上午8时开始上工；如果召唤工人上工一次至少须有四小时工作^①；每星期例假1天。在每一

^① 指开工不足的情况而言。——译者

主要港口都設有若干具有最后决定权的区仲裁人。为了解决“加班中的加班”的糾紛，根据工資和工时法的規定，作出一項解决办法，工人每周工作不得超过56小时，在連續的26周中工作不得超过1,000小时。关于租用會議厅的規定，在法院决定或国会措施宣布它为非法之前，仍然保持原狀；如果它被宣布为非法，則可以在120天內作出更改。工会代表受雇的碼頭工人提出执行協議的保証，而全国产会則代表各工会提出保証。

三个海員工会都在12月2日达成了協議，第二天复工。海船厨师和侍者工会与海船加煤工人、加油工人、加水工人和擦船工人工会的合同期限是3年，即到1951年6月15日滿期，其中規定，每月約增加工資21美元；提高加班費；改善工作規章与改善反映意見的机构。租用會議厅的規定仍保持原狀，如这些規定被宣布为非法則另行商議。無綫电員爭取到普遍提高工資10%，把底薪提高为每月323.41美元；把每天正常工作时间間延長8小时的原議修改为上午9时到下午9时共12小时（而不是上午8时到晚上12时的16小时）；在这以外的時間工作都發給每小时一元七角美元的加班費；在港口工作每天工資增加4至15美元，下午5时以后的工作工資为原来的1.5倍。

大約有17,000工人参加了碼頭工人的罢工，約有14,000工人参加了3个海員工会的罢工。

拒絕了瑞安的協議 60,000个大西洋海岸和墨西哥灣海岸的碼頭工人举行的东海岸罢工，是工人群众为了拒絕国际碼頭工人工会主席約瑟夫·瑞安所安排的一項協議而引起的。在1948年8月21日原有的協議滿期时，工人的工資在上午8时至下午5时的正常工作时间間之內为每小时一

元七角五分美元；夜間和周末工作为每小时二元六角二分半美元；以及一年中工作1,350小时之后有一星期的休假。工人们要求增加工资，如果召唤工人上工，应保证每天工作8小时；合理的休假津贴以及在搬运一切货物时每吨抽出5分美元作为福利金。但当时雇主们却正在对最高法院关于发给奖金的决定进行斗争。

根据塔夫脱—哈特莱法的80天禁令，罢工被推迟到11月9日。工人从过去工会负责人出卖他们的事实中吸取了经验，投票坚决反对建议中的一项协议，并在第二天就举行了罢工。这时候，瑞安“王”才宣布正式罢工。

11月25日达成了协议，三天之后就复工了。工人争取到：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内每小时增加工资一角三分美元，夜間与周末工作每小时增加一角九分半美元，这两项都从8月21日起补发；每工作800小时后休假1星期，1,350小时后休假2星期，假期中平均工资为七十二元五角美元；不订2年合同而订1年合同；如果工人在上午或下午被召唤上工一次应保证4小时工作，如果一天被召唤上工2次，则应保证6小时工作；由双方委员会共同制定一项福利计划，自1949年1月1日起施行。在国会采取措施之前，雇主暂时接受了最高法院关于“加班中的加班”的裁决。

公司在屠宰工人罢工时施用暴力

在全国的140个工厂和畜场工作的约100,000名屠宰工人从1948年3月16日到5月21日举行了10星期的罢工。这次罢工由联合屠宰工人工会（属产会）领导，要求斯威夫特、阿默尔、威尔逊、古达海与莫里尔“五大”屠宰公司每小

时增加工資二角九分美元。公司只答应增加 9 分，工会最后不得不接受这一少量的增加。

到 5 月初，罢工已經扩大到独立的肉类包裝工厂。工会在所有主要工厂都維持群众糾察綫达 10 星期之久，但是警察一再用警棍冲散糾察綫，而另一方面公司又設法把罢工破坏者帶到工厂里去。在澤西城的斯威夫特公司的工厂中，在 4 月 21 日，3 个糾察員遭到重伤，因为鉄路警察用棍子毆打他們并且把他們赶到有一輛机車正在开来的路上去。

4 月 23 日，在堪薩斯州的堪薩斯城中，当地的警察进攻工会的罢工指揮部，毀坏家俱，打伤 100 多个工人。需要医治的工人中有兩名女工。虽然糾察队并没有挑衅，但警察队长埃利·达林却命令他的警察去“打碎(工人的)头顱”。警察并没有受到紀律处分。工会和 40 个受伤的工人向市政当局提出的訴訟中請求賠償損失的总額达 360,000 美元。市政当局以 11,300 美元解决了这次訴訟。

由于公司破坏罢工的结果，有三名糾察員死亡。联合屠宰工人工会第 100 地方工会的山杜·西卡杜在芝加哥的阿默尔肥皂工厂在 4 月 20 日被一輛載送工賊到工厂里去的卡車碾死。第 42 地方工会的黑人會員埃德·赫克斯在 5 月 9 日在伊里諾州民族城的阿默尔工厂被一个罢工破坏者槍击身死。在衣阿华州的滑鉄盧的拉斯屠宰公司工厂进行糾察的威廉·法拉尔在 5 月 19 日也被一个工賊槍击身死。1949 年 2 月县法院大陪审团認為凶手“無罪”。

但是联合屠宰工人工会与第 46 地方工会的 31 个負責人在 1949 年 3 月被控为“陰謀暴动”，听候审判。

国民警卫部队被派去鎮压明尼苏达州和衣阿华州的罢

工。到5月17日，在聖保羅，全付武裝、上了刺刀的警衛部隊為工賊進入大屠宰工廠掃清道路。在國民警衛部隊和警察的幫助下，肉類托辣斯終於破壞了罷工。

5月20日到21日，斯威夫特、阿默爾和古達海工廠的罷工者投票決定接受每小時增加工資九分的條件而復工。威爾遜、莫里爾和拉斯公司的工人繼續罷工到6月7日，但沒有得到更多的增加工資就復了工。同一年的較晚時候，屠宰工人工會爭取到71個因罷工活動而被阿默爾公司開除的工人復職。工會並且在1949年初在芝加哥的威爾遜工廠中的國家勞工關係局的選舉中以5對1票獲得勝利。

第七章 政治行动

第80届国会的纪录

从全体人民的观点来看，特别是在劳工的心目中，第80届国会的行动甚至比在“美国劳工实况”第八卷中讨论过的第79届国会更为反动。

共和党在1946年的选举中获得“大胜”。从这次选举中产生的第80届国会，在1948年结束了它的工作。1948年6月21日的“华尔街日报”宣称，这届国会将“被认为是从罗斯福时代开始以来对企业的問題最表同情的”一届国会。它是被共和党人和南部各州民主党人的联盟所把持的。

第80届国会自1947年1月3日至7月27日举行第一期会议，并在同年11月17日至12月19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事实上它是第一期会议的延续）。这届国会在1948年1月6日至6月2日举行第二期会议之后，杜鲁门总统就称它为美国历史上“最坏的一届国会”。他说，这届国会“大大地没有满足人民的迫切需要”。杜鲁门于1948年7月16日在费城举行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后召集国会临时会议一举，被认为是选举年的一种政治策略。

主要立法 第80届国会所通过的违反劳工和人民利益的主要立法列述如下。（其中有一部分在本书其他地方已作了更全面的论述。）

1. 通过了塔夫脱—哈特莱法，这个法案破坏了过去华格纳法所规定的对于劳工的保护，并给予公司以新的权力来压制工会。

2. 通过一项法案，宣布工人们关于发给从进入厂矿大门起到出大门止全部时间的工资的要求为非法，同时削弱了公平劳工标准法。这项法案使雇主可以借口工人的某些违反法令的行为而逃避偿付罢工期间所欠工资的责任，而且缩短了允许工人提出偿还欠薪要求的期限。

3. 通过一项法案，把美国就业事务处从联邦劳工部分离出来变成联邦安全局下面的一个次要机构，从而削弱了劳工部的作用。

4. 通过了两个法案，规定店员及其有关职业不得包括在社会安全制度范围之内，因而缩小了社会安全的范围。联邦安全局的预算受到了严重的削减。

5. 国会不愿总统的否决，通过了一项减税48亿美元的“帮助富人”的法案。这个法案给与巨额收入的纳税者以1948年6月26日“商业周刊”所说的“真正的援助”。

6. 通过了美国历史上和平时期最大的军事拨款，把杜鲁门已经制定的110亿美元“防御”预算又增加40亿美元。

7. 1948年6月19日通过了美国历史上和平时期的第一次征兵法，规定从19岁到26岁的男子须服兵役21个月。

8. 通过了袒护铁路壟断资本家的李特—布尔温克法，使铁路公司可以不必顾虑反托辣斯法而自行规定运费价格。这个法案也是不愿总统的否决而通过的。杜鲁门总统说，这个法案“将会允许一个重要的经济部门不受反托辣斯法的约束，而在这同时却没有对公众的利益提供足够的保障”。

9. 通过一項削減水利和防洪經費的法案。国会否決了一項允許田納西工程管理局修建一个火力發電廠的措施。

10. 通过了一項允許20万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流離失所的人进入美国的法案。但是法案中充滿了許多歧視性的規定，使得犹太人大批地进入美国几乎成为不可能，并且阻撓天主教徒进入美国。但是，納粹分子和俄国白衛軍分子則可以根据这一法案容易地进入美国。

被否決的进步措施 为劳工及进步力量所支持、但是没有被第80届国会通过的是这样一些提案，这些法案如获通过，就能够：

1. 在总统直轄的有关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問題的報告的基础上扩大民权立法。但是，所有禁止人头稅的法案，一如反对私刑和反对不公正的雇用歧視的法案一样，都没有通过。

2. 由国家給与津貼修建住宅及清除貧民窟。但是，提出修建住宅長远計劃的华格納—愛倫德—塔夫脫提案在众議院程序委员会中就被扼杀了，而最后通过修建住宅的“拆衷”措施只不过把退伍軍人偿付押金的時間延長一些罢了。

3. 根据公平劳工标准法規定每小时最低工資七角五分美元，而取消目前每小时四角美元的合法規定。很明显，这种措施是赶上生活費用上漲所必需的。

4. 設法制止和控制通貨膨脹。但是，国会却結束了物价穩定局并放松了对房租的管制。虽然白宫要求在这方面授予更大的权力，可是国会在物价管制、信貸控制、定額配給及原料分配上没有采取行动。（在第二期會議快結束时，国会通过了一个沒有控制性的关于鋼的分配处理修正案；作

为征兵法案的补充条例。)

5. 规定国民保健立法。但是华格納—墨萊—丁吉耳法案再次在国会的委员会中被扼杀，而所有扩大社会安全制度范围及增加年金的努力都归于失败。矿山安全立法被置之不理。

6. 由国家补助教育津贴。但是，一个要求每年补助3亿美元的有关提案，虽經参議院通过，却没有提交众議院討論。

一般都承認，用以支持兩党备战政策的軍費支出的所謂必要性，阻撓了需要大量政府經費的社会福利计划的通过。“冷战”經濟刚开始，就已經对社会服务和公共福利事業的新撥款产生了阻碍作用。

国会临时會議 1948年7月26日召开的国会临时會議，在进行工作的11天里，并没有在国会紀錄上增添任何重要的东西。为了表示反对通货膨胀，这次會議恢复了关于分期付款交易的某些限制，并且用要求銀行保持較大数量現金儲备的办法来緊縮銀行信貸。这次會議对私人修建住宅給与少量的政府津贴。

在国会临时會議休会的第二天，8月8日的“紐約时报”刊登了一篇报道說，国会“拒絕了杜魯門总统的全部要求，而仅仅滿足了他所追求的复杂的计划的極其微小的一部分”而已。

在对外政策上的一致 杜魯門总统利用这届国会沒有滿足国内人民需要的情况，对它展开了攻击。他称它为“那个低能的第80届国会”，尽管国会曾在兩党一致贊同的情况下支持了他的反动的对外政策。

正如杰克·尔·麦克迈克尔牧师在1948年12月美以美社会行动联合会出版的“社会問題公报”上所指出的，这个

为第80届国会所贊同的对外政策的方針，是要使美国“同那些在希臘、土耳其、中国以及殖民世界的独裁者、过时的国王、封建地主、貪官污吏、剝削者、殖民帝国統治者以及地道的法西斯分子”联合起来。”它强制并誘使我們同梵蒂岡和西班牙的徹头徹尾的法西斯主义結成同盟。它制造苦难和內战，它遭到被剝削的普通人民的出乎意料的猛力反抗。它沒有引导整个世界走向重建和和平，而是走向日益增長的原子战争的威胁。”

总的來說，共和党人在支持杜魯門政府这些危险的对外政策方面是和民主党一致的。大企业和华尔街的报纸也無条件地支持这些政策。

进 步 党

在美国前副总统华莱士于1947年12月29日宣布他將作为一个反对“軍事冒险”的兩党冷战計劃的独立的总统候选人参加竞选后不久，一个新的政党就在1948年成立了。

在1944年为了拥护罗斯福再度当选而形成的力量，后来組成了美国进步人协会（見“美国劳工实况”第八卷），而这支力量就成为这一新的运动的核心。他們組成了进步党。进步党不願空前未有的“扣紅帽子”陰謀、威嚇与恐怖运动的巨大障碍，在全国48州中的45个州的选票上获得了位置。只有在伊利諾斯州、內布拉斯加州及俄克拉荷馬州进步党是被禁止的。

1948年7月23日至25日，进步党在費城召开成立該党的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有3,240名代表和列席代表。出席的人数中將近40%是妇女，20—25%是自由职业者。退伍

軍人約占总人数的25%，工会會員占46%。50多个劳联、产会与鐵路工会——地方性的或国际性的——都派有正式代表参加。

这次代表大会除了通过下面就要扼要介紹的党綱外，还提名华萊士为总統候选人，爱达荷州参議員格林·赫·泰勒为副总統候选人。泰勒虽然不如华萊士那样出名，但是在美国参議院中有过非常进步的表现。他曾經發言八小时反对塔夫脫—哈特萊法，并且提出要求取消这个法案的第一个提案。他曾投票反对杜魯門总統想宣布国营工厂中的罢工为非法的企圖，反对削弱公平就業实施委员会的作用，反对凱斯的反劳工法。他也提出过要求恢复物价管制、提高最低工資、关于廉价住宅供应不足的补救办法、以及扩大社会保險等提案。在外交政策方面，他是参議院中反对杜魯門主义的領袖，他曾經为了反对和平时期征兵法，作了71小时的“妨碍議事进行”發言。

进步党的綱領

进步党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和平、自由与富足”的綱領和两个老牌政党的綱領是不相同的，特别是在外交政策方面。进步党的綱領提出了美国所面临的真正的问题，终于迫使杜魯門至少在国内问题上采取了比民主党的綱領较为前进的立場。

进步党的这个有历史意义的綱領，要求“同苏联进行协商和談判，以求达成協議，获取和平”，要求“取消和平时期征兵法及拒絕普遍軍訓”，要求“放棄杜魯門主义并停止目的在于支持中国、希臘、土耳其、中东与拉丁美洲的法西斯

統治的軍事的和經濟的干涉”。

这个綱領一方面反对馬歇爾計劃，同时主張“建立一項联合国重建与開發基金，对欧洲和亞洲的貧穷国家提供援助，以促进战后世界的重建。这种援助不应附帶政治条件，并且要优先援助遭到軸心国家侵略而受害最大的那些国家”。

这个綱領要求“美国出席联合国代表团停止对法西斯西班牙的保护，并敦促对佛朗哥独裁政权采取經濟上和外交上的有效制裁”。这个綱領敦促“繼續加强联合国”，并坚决宣布要努力通过联合国达到下述目的：达成世界裁軍協議，宣布原子彈、細菌战争及其他大規模毀灭性工具为非法；銷毀現有原子彈儲存并建立联合国对于原子能生产的控制和监督；以及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決議大量裁减軍备。

这个綱領要求“同我們的战时盟国”进行合作“以便立即同一个統一的德国和日本締結和約”。綱領規定，解决德国問題的基本内容應該包括“消灭納粹主义，实行民主化，惩办战犯，实行土地改革，解散卡特尔，实行重工業国有化，四大国共管魯尔区，对遭受納粹侵略的牺牲者給予賠償”等。

这个綱領也要求“美国軍隊立即从中国撤退并放棄在中国的基地”，同时要求“停止对蔣介石独裁政权給予財政和軍事援助”。这个綱領支持波多黎各独立，主張在世界範圍內廢除殖民制度，并且在“非洲、亞洲、西印度群島及其他殖民地区”实行“民族自决原則”。它也敦促恢复并“加强佛蘭克林·罗斯福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諸国的睦鄰政策”。

这个新政党的全面的內政綱領，也远比較为进步的民

主党为进步，尽管它所提出的問題同下文即將討論的杜魯門的演說中所談到的問題大致上是相同的。它認為解決壟斷問題的唯一可能的办法是对最大的銀行、鐵路、商船、公用事業、飞机、石油及人造橡膠工業实行公共所有制。

在許多其他問題上，这个綱領采取同产会的进步势力一样的立場，要求取消塔夫脫—哈特萊法，制定最低工資一美元的立法，扩大社会安全和生育津貼，以及發展長期的住宅修建計劃。

这个綱領的公民权利部分也是最进步的，它要求停止各种种族歧視和种族隔离，并宣布該党“要为站在保衛一个民主的民族自由的最新列的共产党及其他政治团体發表它們的意見的宪法权利而斗争”。

劳工与进步党

在华萊士宣布决定参加竞选后不久，产会执行委员会就在1948年1月22日以33票对11票通过決議，認為“一个第三党参加1948年的政治舞台在政治上是不聰明的”。

同年2月間，劳联执行委员会一致通过決議，拒絕华萊士为第三党候选人，它声称华萊士已經成为共产党的“發言人”和“辯护人”(1948年2月3日“紐約时报”)。

尽管受到反共歇斯底里和兩個全国性工会联合会的反对，一个以电气工人工会(产会)主席艾伯特·杰·費茲吉雷为首的进步党全国劳工委员会还是成立了，这个組織到7月間該党举行代表大会时已包括了47个劳联的負責人、31个产会的負責人、14个鐵路工会負責人及六个独立工会的負責人。到7月时，还有七个共拥有549,000會員的工会正

式宣布支持进步党；据报道，还有五个共拥有873,000会员的工会积极支持该党。但是进步党的这种有限的工会基础被认为是它的弱点之一。

支持开明人士 进步党支持其他党派候选人中的许多开明人士。它积极支持或者不反对48名国会議員候选人中的41名，根据产会的有效选票的统计，这41名候选人得到了75%或更多的选票。

进步党及其各州组织在许多地区支持民主党的开明人士，或者撤回它们原已提名的进步党候选人。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民主党候选人拒绝把他们列为进步党候选人，但是进步党还是那样做了。

进步党只提出一百名众議員候选人及11名参議員候选人。

杜魯門的胜利

在最近32年来的大选历史中，杜魯門总统于1948年11月2日的再度当选，是美国政治史上最令人惊奇的反常现象之一。参議員艾尔布·吳·巴克萊当选为副总统，同时由于民主党在参众兩院都获得多数席位，共和党失去了对兩院的控制。

共和党候选人、紐約州州長湯麦斯·埃·杜威是历史上唯一的兩度竞选总统失败的共和党人。在1948年同他一起的副总统候选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州長艾尔·华倫。

杜魯門总统虽然在紐約（只得到43,000張选票）、宾夕法尼亞、新澤西、康涅狄格、密执安、印第安那以及十几个較小的州中竞选失败，但是他打入了被认为是共和党占优势

的地区，包括盛产玉蜀黍的衣阿华、威斯康星、伊利諾斯、明尼苏达以及密苏里等州。

四个总统候选人获胜州数、所得票数及选民投票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 候选人 | 获胜州数 | 选民投票数 | 总统选举人投票数 | 选民投票数百分比 |
|-----|------|------------|----------|----------|
| 杜魯門 | 28 | 24,104,836 | 303 | 49.5 |
| 杜威 | 16 | 21,969,500 | 189 | 45.1 |
| 薩蒙特 | 4 | 1,169,312 | 39 | 2.4 |
| 华莱士 | / | 1,157,100 | / | 2.4 |
| 其他 | / | 279,080 | / | 0.6 |

在1948年大选中，全国合格选民約95,000,000人，但参加投票选举总统的只占其中的51%；而在1944年和1940年，这个百分比各为56及59。在1948年大选中参加投票的共48,680,416人；而在1944年和1940年則各为47,976,263人及49,820,312人。

竞选的問題

杜魯門了解到，美国的进步情緒尽管遭到报纸、广播以及其他反动輿論机构的攻击，但是仍然沒有消失，因此，在一些具体內政問題上，他提出了一个“新政”綱領。

在具体的內政問題上，杜魯門所作的諾言和保証比杜威含糊地提出一些关于政府的“团结”和“效能”的概念更能使劳工获得深刻的印象。

杜魯門提出了一个包括許多同进步党关于內政問題的主張相类似的立法綱領来进行竞选。特别是在竞选的最后

几周中，杜魯門大力宣傳綱領中比較进步的部分，并且仿效罗斯福的态度談論各种問題。

杜魯門在演說中談到內政綱領的十項主要內容，可以綜述如下：（1）取消塔夫脫—哈特萊法；（2）全国最低工資从每小时四角美元增至七角五分美元；（3）扩大社会安全制度，使之包括目前沒有享受社会安全的工人；（4）增加社会救济金50%；把妇女享受养老金的年齡从65岁降至60岁；（5）实行国家保健計劃，扩充国家保健設備；（6）国家对各州兒童教育給予津貼；（7）国家对清除貧民窟及修建廉价住宅給予資助；（9）維持农产品价格支持計劃；（10）通过堵塞反托拉斯法中的漏洞的立法，以援助小規模企業。

新 国 会

由于这次选举的結果，两个老牌政党在第81届国会中的席位和它們在第80、第79兩届国会中的席位比較如下：

| 届次 | 众 議 院 | | 参 議 院 | |
|-----|-------|-----|-------|-----|
| | 民主党 | 共和党 | 民主党 | 共和党 |
| 81届 | 263 | 171 | 54 | 42 |
| 80届 | 188 | 246 | 45 | 51 |
| 79届 | 243 | 190 | 57 | 38 |

在这三届国会中，直接代表劳工的只有一名議員，即紐約市第18国会选区选出的維多·馬肯托尼奧。他在1948年选举中獲得36,278票，击败了他的对手共和—自由党人約翰·爱立斯（得到30,899票）及民主党人約翰·普·摩里西（得到31,211票）而当选。这位美国劳工党議員尽管受到“紐約时报”（刊登了一系列的社論）及其他反动機構的誹謗，并被

它們誣称为共产党人，但是他仍然获得了胜利。在国会中，他在所有問題上的投票都是100%支持劳工而反对帝国主义者的。在第80届国会中，同他在一起的还有一位紐約市选出的李奥·埃沙遜，但是他只任职几个月。

埃沙遜是在1948年2月17日当选为国会議員的，当时有一位民主党議員为了要去担任紐約最高法院法官而辞职，因此紐約市第24国会选区举行了一次特別选举补选埃沙遜为議員。这位美国劳工党候选人在这次有四个候选人参加的竞选中得到22,697票，超过了他的对手民主党人卡尔·潑劳潑（得到12,578票）約一万票。埃沙遜是亨利·阿·华萊士所支持的，他在当选后宣称这是华萊士和这个“人民的政党”的胜利，是拒絕美国政府的“导向战争之路”的政策的表现。

但是，在这次11月选举中，埃沙遜为民主党、共和党及自由党所联合支持的伊·道林格所击败。道林格得到79,954票，埃沙遜得到44,257票（几乎为该选区过去任何一个美国劳工党候选人所得票数的兩倍）。

一部分反动分子的失敗

共和党在众議院的失敗，打击了一向积极反对劳工和进步运动的国会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和教育与劳工委员会。在非美活动委员会的五个共和党人中，有两个落选了，一个被选为参議員，而第四个——該委员会的主席杰·巴納尔·托馬斯虽然当选了，但是在当选后几天，联邦大陪审团就控訴他陰謀对联邦政府进行欺騙及誣告。

在教育与劳工委员会中的12个共和党人中，有五个落

送了，而該委員會主席、塔夫脫—哈特萊法的聯合起草人之一弗雷特·阿·哈特萊沒有參加競選。他不再當國會議員而變成了一個法西斯型的組織工具所有者聯合會的头子。

在這次選舉中失敗的那些反對勞工和從事“扣紅帽子”陰謀的國會議員中，包括許多在上一屆國會中曾經帶頭攻擊勞工和其他進步措施的人。這些人中有明德、伯斯塔、段克遜、弗萊契、奇哈特、克斯登、尼遜、蘭迪斯、路易斯、麥克克農、麥克考溫、麥克唐威爾、米契爾、許威布、魏門、凡爾等。

許多電力工業的院外活動集團的同伙人也在選舉中遭到了失敗，這些竭力反對電力公營和開墾措施的落選者中有四個共和黨人——米勒（康涅狄格州）、哈尼斯（印第安那州）、洛克威爾（科羅拉多州）及李士萊（俄克拉荷馬州）。這次落選的著名的反對勞工的參議員，有貝爾、伯克、勃魯克斯、道夏克及雷弗阿姆。

勞工聲稱，有83名投票贊成塔夫脫—哈特萊法的國會議員沒有被選入第81屆國會。但是，除了11名投票贊成塔夫脫—哈特萊法的參議員沒有當選外，大部分贊成塔夫脫—哈特萊法的國會議員仍然留在新的國會里。

當選的州長

在1948年舉行州長選舉的32個州里，民主黨在20個州中獲勝。這就使得民主黨控制了全國48州中的29個州，其中有八個州原來是由共和黨控制的。特別是在康涅狄格州，前物價管理局長蔡斯特·波爾斯在選舉中擊敗了他的共和黨對手，這在某種意義上說是一種要求恢復物價管制和其他制止通貨膨脹措施的代表。

劳工与杜魯門

劳工对于杜魯門—巴克萊的主要支持来自劳联的政治教育联盟及产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在8月31日，产会执行委员会宣布支持杜魯門和巴克萊。

产会政治行动委员会虽然在1946年选举中遭到挫败，但是它在1947年地方选举中的胜利使它得到了鼓励。据报道，它在1947年曾帮助26个市长、151个市官员及一个州长获得当选。（据政治行动委员会1948年2月8日发表的备忘录。）

在1948年选举前夕，产会政治行动委员会主席杰克·克罗尔說，产会有443个活躍的州及地方組織，并有八万以上的工人在几千个选区里积极活动。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活动集中在24个州、11个州长职位的竞选及118个国会议员选区上。

选举刚一结束，政治行动委员会宣布說，在它所支持的21个参议员候选人中有17人获胜，在它所支持的280个国会议员候选人中有161人获胜，而在它所支持的16个州长候选人中有14人获胜。

克罗尔在选举后发表声明說，民主党“是一个真正的中間路綫政党”。他同意地談到劳工在产会、劳联及铁路兄弟工会的地方組織間的有效合作。

劳联虽然对所有总统候选人都沒有表示任何正式支持，但是它的劳工政治教育联盟（在1947年劳联代表大会后成立）曾积极进行选举同情劳工的国会议员候选人的活动。

产会在选举后宣布說，有172个它所支持的候选人进入

了众議院；現在在參議院中它有38个“好朋友”，而在上屆国会中則只有27个。

为了組織勞联对于总统候选人的支持，曾单独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叫做“劳工支持杜魯門—巴克萊委员会”，它的主席是鐵路职員工会主席乔治·哈里遜，它的大部分成員都是勞联的上層領導人物。哈里遜在八月底宣称，这个委员会支持杜魯門，因为它是反对塔夫脫—哈特萊法和“拥护自由原則的”。

另一个在竞选运动中甚为活躍的劳工委员会是鐵路劳工政治联盟，在这个委员会里，20个鐵路工会的領導人員进行了合作。这个委员会的活动重点是在国会議員竞选及爭取劳工候选人当选方面。

紐約州的小党派

美国劳工党的候选人亨利·阿·华萊士在紐約州获得509,559票，这是該党历史上12年来在选举中第一次打破了50万票的纪录。

在美国劳工党增加了大量选票的同时，紐約州的自由党——它支持杜魯門，但拒絕支持任何为美国劳工党所支持的候选人，而不管他是如何进步——和四年前相比則失去了大量的选票。它这次在紐約州共得到222,300票，在1944年則有320,331票。

在紐約市，自由党所得票数从1944年的306,155票跌到1948年的194,449票。与此同时，美国劳工党在紐約市所得的选票却从1944年的388,591票增加到1948年的423,424票，虽然在这期間里它所屬的一些主要組織如混合成衣工

人工會、運輸工人工會、海運工人工會以及幾個其他的工會正式退出了該黨，並且其中一部分力量加入了自由黨。

在紐約州布羅克林市政委員會的一次特別選舉中（這次選舉是為了補選在1946年根據比例代表法選出的共產黨人彼得·卡西恩於1947年11月6日逝世後留下的空缺），共產黨和美國勞工黨的候選人西蒙·吳·格爾遜被民主黨人杰克·克拉尼斯所擊敗。格爾遜在舉行選舉的24個州議會下院選區中得到150,369票，其中包括投美國勞工黨的131,341票，投共產黨的18,428票。

選舉中的共產黨人

美國共產黨支持華萊士—泰勒候選人名單，同時共產黨員在進步黨運動中進行活動。但是，共產黨仍有它自己的競選綱領，其中聲明，它不準備提出總統候選人名單；正如1944年時支持羅斯福以“協助取得反軸心戰爭的勝利”一樣，它將支持進步黨以“協助贏得和平”。

共產黨的綱領把進步黨看作是一個“反對壟斷資本、反對法西斯、反對戰爭的政黨。但是從它的性質來說，進步黨不是一個反對資本主義的政黨。它不是一個社會主義政黨，也不是一個共產主義政黨，而我們也不想設法把它變成一個這樣的政黨。……它是——也應該這樣地發展下去——一個統一戰綫，一個廣大人民群眾的政黨。……我們並不想在這一運動中謀求特殊的地位，當然，我們要反對由於我們的社會主義觀點而被置於特別無所作為的地位”。

這個綱領是在1948年8月6日舉行的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上通過的，綱領在最後宣布說：

“我們共产党人致力于这样的主張：美国的生活、自由和追求幸福的偉大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在这种社会制度下，主要生产資料为集体所有，并由一个工人階級領導下的政府所管理。只有在这样一个社会中，才能永远消灭战争、貧穷和种族仇恨。只有在这样一个社会中，人的尊严才能受到尊重，个性才能充分發展。只有这样的社会才能永久地保护家庭的完整。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才能实现天下一家的理想。”

美国共产党書記尤金·丹尼斯在一篇分析选举結果的文章(“政治評論”1948年12月号)中指出，許多选民“接受了杜魯門的煽动性的‘新政’諾言的表面价值。他們投票贊成杜魯門政府，只是为了‘兩害取其輕’的緣故，因为杜魯門是兩個‘实际’的選擇机会中比較好的一个”。

他說，“兩党共同的反共歇斯底里及实行‘扣紅帽子’的政治迫害，也使选举結果受到影响，并且是减少华莱士的选票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过，尽管如此，‘兩害取其輕’的理論还是有效的，选民們接受了杜魯門对众議院非美活动調查委员会的煽动性的批評和司法部長克拉克对于該委员会主席麦克唐威尔的批評以及他提出的关于杜魯門政府‘反对’政治迫害的保証”。

他在文章結尾时說，“共产党人及其他反对帝国主义者曾經說过，不論杜威或者杜魯門当选，都是意味着华尔街和它的兩党帝国主义計劃的胜利。我們的估計並沒有錯。”

进步党在大选后的主張

大选以后，进步党全国委员会于11月13日至14日在芝

加哥舉行會議，它宣布說，“杜魯門先生在競選中期認識到，進步黨在兩黨反動政府之外提供了唯一真正的選擇機會，因此他被迫改變了策略……我們認為，我們的候選人和進步黨的努力，不僅為進步黨所得到的選票所証實，而且也為杜威及其他反動分子所沒有得到的選票所証實。”

全國委員會說，分布在每一個州的數萬進步工人“不顧威嚇和人身侮蔑，打亂了反動派的計劃。我們延緩了冷戰”。它又說道，這次“選民在家里進行投票的數目是在近代歷史上最多的一次。如果1948年投票人的比例達到1940年和1944年的比例的話，則投票總人數將達到5,800萬。

據進步黨估計，如果把那些用各種方式被偷掉的選票包括在內的話，則支持該黨的至少有150萬人，而這些支持者“早已對我國政治生活的改善發生了巨大的影響”。

這個新的政黨已制定了參加預定在1949年舉行的幾百個市級選舉的計劃，以及在州的立法機構中和國會中為自己的綱領而進行活動的計劃。

南部各州民主黨人

南卡羅來納州州長杰·斯特羅姆·薩蒙特是主張州反的民主黨人（南部各州民主黨人）提出的總統候選人，他在14個州中進行了競選。他一共得到1,169,312票。薩蒙特以及和他一起作為副總統候選人的密士失必州州長費爾定·爾·賴特，在亞拉巴馬、路易斯安那、密士失比、南卡羅來納四個州中獲勝，一共得到總統選舉人票38票。他還在田納西州抓到了一個原來是贊成杜魯門的總統選舉人的一票。

這些反動的南方民主黨人公開宣布的目標就是要掌握

众議員的选举，以便用众議院南部議員的投票換得这样一个保証，即不制定民权立法，繼續保持“白人至上”主义。

作为南方大企业的代表，薩蒙特把公平就業实施委员会称为非美机构，他指責說，这项法令“將使我們的国防工業之門向共产党敞开(1948年10月31日“紐約时报”)。

主要支持“南方民主党人”的力量来自那些反对由国家控制美国海灣石油资源的石油公司。它們希望击败杜魯門，因为杜魯門支持国家控制的措施，而共和党的綱領則主張由各州控制。

报纸和选举

这一次，是选民連續第五次拒絕美国壟断資本的报纸和“民意”測驗所為他們选择的总统候选人。10月3日的“編輯与發行者”在选举前两天發表的一个調查报告中表明，支持杜威和支持杜魯門的日报的比例超过了四比一。如果以發行額計算，則支持杜威的报纸和支持杜魯門的报纸的比例几乎达到八比一。

对1,183家日报的統計表明，支持杜威的达65.2%，占發行額的78.5%；而支持杜魯門的占15.4%，占發行額的10%。

“南部民主党人”斯特罗姆·薩蒙特得到3.8%家日报的支持，占發行額的1.3%；而进步党候选人亨利·阿·华莱士只有0.25%家日报的支持，占發行額的0.13%。

全国只有四家日报支持华莱士，即“約克新聞日报”(宾夕法尼亞州)、“威廉氏論壇报”(明尼苏达州)、紐約“工人日报”及旧金山“人民世界”报。

上述的調查报告也表明，有15.4%的日报对任何总统

候选人都不予支持，这些日报占發行額的10%左右。

竞选运动中的捐献

在美国选举中所花的錢达数千万美元之巨。根据参議院委员会所作的关于竞选费用的調查，1940年参加竞选的各政党所花费的竞选費用約为22,800,000美元，1944年的竞选費用比1940年略为多一些。对1948年选举中所花的錢的估計为13,500,000到25,000,000美元不等。

自1939年通过海契法案以来，个人对竞选的捐款每人不得超过五千元，但是并不禁止以別人（包括亲戚）的名义給予捐助。例如，据估計，特拉华州的杜邦家族在1948年資助共和党竞选的款項为50万美元左右。

个人也可以对政党的每一个地区委员会、州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和那些为特定的候选人募集款項的組織捐助最高限額的錢。每个主要政党通常都有三个全国委员会。共和党与民主党除了都有正式的全國委员会外，还各有一个全国竞选委员会和一个国会竞选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募集特殊的竞选經費以便协助党的候选人被选入参議院和众議院。

根据法律規定，各党的每一个全国委员会在任何选举年募集和花费的款項不得超过三百万美元。因此，各党的領袖就鼓动一些和他們相似的小政治集团支持他們的候选人，而这些政治集团在进行活动时在技术上避免同各政党的机构發生关系。这样一来，正如“华尔街日报”（1948年10月22日）所說：“法律上所規定的全国委员会可以花费的三百万美元的限額，只占全国仅仅为了竞选总统和副总统而花费的錢的很小一部分而已。”

除了各杜邦公司以外，在1948年对共和党各委员会捐献最多的一些人是：約翰·德·小洛克菲勒、艾弗雷特·普·小斯隆及其夫人、斯威爾·尔·艾弗利及其夫人、歐納斯·特·怀尔、萊辛·罗森威爾、文森·艾斯脫、苏伊特·伊·肯尼迪、哈罗尔·范德皮尔、伊·罗蘭德·哈里曼、查理士·斯·潘遜、威爾特·普·小克萊斯勒、保罗·梅隆及其夫人、亨利·弗·辛克萊及其夫人。

这些人代表着鋼鐵、汽車、石油、化学、鐵路、銀行等部門的大企業。

某些支持民主党人的金融集团也捐献了大宗款項，虽然他們的名字在华尔街不像那些捐款給共和党的人那样著名。在1948年捐款給民主党的富豪中有：赫伯特·赫·萊曼、法蘭斯·皮特爾、馬歇爾·費爾特、吳·艾雷爾·哈里曼、查理士·魯克曼、威廉·德·保萊、查理士·普·斯哥拉斯、乔治·艾倫、吳·尔·克萊頓及其夫人。其他如詹姆士·維·福萊斯特、托馬斯·杰·华森等人則在民主党竞选胜利后捐錢給該党。

关于大壟斷資本以金錢影响国会議員选举而不宣布花費的数字这样一种方式，在約翰·尔·斯必凡克的小册子“拯救国家的买卖”中提供了新的說明。他揭露了各杜邦公司、查理士·潘遜、約翰·杰·賴斯齐、尔·尔·麦考密克上校、伊·特·怀尔及其他一些人对“美国行动会”捐献了多么巨大数額的錢。这个組織在1946年曾經被用来設法击败維多·馬肯托尼奧及其他进步的国会議員候选人。可是，这个組織正在把成万的美元用于显然的政治目的时，却声称它沒有从事“直接的政治活动”，以迴避联邦防止贪污法令的制裁。

第八章 世界劳工运动的发展

世界工会联合会

在1948年，世界工会联合会会员约包括69个国家的8,500万工人。

美国和英国的反动工会及雇主曾经力图破坏世界工联。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人曾计划过一个时期，企图建立一个能够在“冷战”中为美国外交政策辩护的对抗组织。

1949年1月19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工联执行局会议上，美国、英国及右翼的荷兰的工会代表，在他们想要使世界工联的活动停止一年的企图被四票对三票的表决结果击败时退出了会场。

大多数代表都拥护世界工联章程中原来的规定。章程宣布，这个世界性组织的主要目的是“反对战争，消灭导致战争的原因及争取稳固和持久的和平”。大多数代表认为执行局没有停止世界工联的活动或解散世界工联的权力，并认为这个问题应该提交执行委员会、理事会及最后提交所属67个国家的全国性组织组成的代表大会去决定。

和美国的产会及英国的职工大会一起破坏世界工联的荷兰工会联盟，就是曾经拒绝对荷兰政府侵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行为提出抗议的同一个组织。但是，拥有17万会员的荷兰总工会仍留在世界工联组织内。

在英国和美国的会员退出世界工联后不久，执行委员

会就接納了智利、馬耳他、菲律賓、泰国、突尼斯及南罗得西亞的总工会为會員，同时指示总書記准备“按区”接納德国的工会組織和日本工会。因此，在英国、美国和荷蘭的工会退出世界工联后，世界工联仍代表着包括70个国家的六千万以上的工人。

美国代表曾企圖使世界工联表示拥护馬歇尔計劃的态度，但是这个提議在执行局中遭到法国、意大利、中国和苏联代表的反对。

美国产会代表詹姆士·布·卡利在参加执行局巴黎會議后回到美国时說，产会已退出了世界工联，因为它認為沒有在“任何重要問題上”达成協議的可能性。

苏联工会对馬歇尔計劃的态度 1948年3月27日，苏联工会在莫斯科对美国产会代表發表了一个声明，其中表明了苏联工会对于世界工联中馬歇尔計劃問題的立場。这个声明否認拥有2,800万會員的苏联工会阻止、或想要阻止参加世界工联的各国工会討論馬歇尔計劃。声明接着說：

“每一个工会組織都有自由表示贊成或者反对这个計劃，并作出适当的决定，……苏联工会一直認為一个国家給予另一个国家以經濟援助，特別是給予貸款，是一种正常的事情，也是一种改善这些国家的經濟情况的方法……。

“但是，苏联工会認為，一个国家給予另一个国家以經濟援助时，不應該帶有导致受援国家在經濟上和政治上从属于援助国家的任何条件。”

声明并宣称，馬歇尔計劃“不能成为一个世界工联能够就此作出对各全国性工会組織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决定的問題”。馬歇尔計劃“無論如何不能成为分裂世界工会运动的理由——因为每一个全国性的工会組織必須有完全的自由

来决定它对这个计划的态度”。

声明又说，“要想禁止工会投票赞成或者反对马歇尔计划而同时又不危及世界工会运动的团结，是不可能的”。

为争取工会权利而斗争 世界工联在1945年以来的活动过程中，实际上已经在许多重大问题上达成了协议。至少在那些工会活动遭到限制的国家里争取工会权利的问题上，世界工联采取了强硬的立场。

例如，1948年5月，在罗马召开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工会权利的决议，对于西班牙、希腊、葡萄牙、巴西、智利、阿根廷、中国、印度、伊朗、马来亚、缅甸、锡兰、埃及和南非联邦的工会遭到镇压和限制表示遗憾。

执行委员会同时请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侵犯工会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采取措施来纠正这种现象，并坚持要求各有关会员国提出全面的报告。

在1948年，世界工联除了采取其他的行动以外，曾对34名希腊工会工作者被控一事（当时其中一部分人已被判处死刑）向联合国提出抗议。它也对古巴哈瓦那码头工人工会总书记被谋杀事件提出抗议。它还请求联合国当局阻止佛朗哥政府对西班牙工会及民主力量实行恐怖政策。

1949年2月，总书记路易·赛扬代表世界工联要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制止15种企图取消工会权利的不同办法——不论这些办法在什么地方实行。这些办法包括组织公司工会及御用工会、禁止真正的工会、劫夺工会办事处、政府控制工会预算、限制在一个国家之内的工会实行联合、禁止罢工并逮捕罢工者、监禁并处死工会领袖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逮捕世界工联观察员。

赛扬本人在进入美国出席联合国会议时，曾被美国移

民当局强迫签署一项不得越出紐約地区、不得从事所謂“顛复活动”的誓言。

同国际劳工局的关系 1948年6月，世界工联在它同国际劳工局的关系上取得了“諮詢地位”。但是，国际劳工局同时也給予国际基督教工会联合会及泛美劳工联盟以同样的“諮詢地位”，作为一种折衷措施。泛美劳工联盟系由某些拉丁美洲工会在美国劳联的支持下于1948年1月建立的。

世界工联代表大会 世界工联第二届代表大会預定在1949年6月27日在意大利米蘭召开。世界工联执行委员会决定于1949年在中国北平举行一次會議。1949年8月，代表着大約280万工人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哈爾濱成立。同时，准备在1949年秋天在远东召开一次亞非工会會議的筹备工作也正在进行中。

世界工联总部設在法国巴黎第八区凡尔納路一号。它的半月刊“新聞公报”报道世界各地工会活动的实况。

加拿大劳工的發展

加拿大現有工会會員約95万人，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多，几乎等于战前最高峰——1938年的383,000人——的二倍半。这一增長实际上表明了1946年罢工运动中增加的會員已經巩固下来了。根据加拿大三个全国性工会联合組織在1948年夏季所作的常年报告，加拿大职工大会(包括美国劳联的及加拿大的工会)所屬工会會員約有40万，加拿大劳工大会(包括美国产会的及加拿大的工会)所屬工会會員約有35万，加拿大天主教劳工联合会所屬工会會員約有9万(这个組織通常称为加拿大天主教工会，只在魁北克省活

动)。

此外，不屬於上述三个組織的国际鐵路兄弟工会會員約有35,000,其他各种独立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工会約有會員75,000。据最近政府方面的正式估計,到1947年底为止,全国工会會員人数有912,000,比1945年底时增加了20万。

但是,与會員人数的增加成为对比的一种情况,是劳工队伍中的迅速尖銳化的分裂。这方面的主要問題是关于加拿大劳工运动的独立性和工会不受来自国外的或国内的非劳工分子的干涉而維護加拿大工人利益的能力的問題。

加拿大資本家的領導集团在1946年向工会直接进攻失敗以后,就改变方式,企圖从内部来破坏工会。他們的主要武器就是广泛地实行“扣紅帽子”,以及公开鼓动在工会内部进行各种方式的破坏。那些操縱着上述两个主要工会联合組織的强大“机构”的有势力的工会分子,参加了資本家的这个計劃,并且在实行“扣紅帽子”、制造混乱及力圖孤立比較坚决的工会方面,比資本家們还要卖力。联邦政府及地方政府也制定限制工会活动的法律来配合他們的計劃。法院及警察局也經常进行干涉,庇护罢工破坏者并限制工人糾察队的活动。

这个企圖削弱加拿大劳工运动的僱主、政府及反动工会官僚分子的联盟,使得加拿大在經濟上和軍事上同美国及其外交政策更进一步的联結在一起。

加拿大职工大会 在过去兩年中,这个組織曾遭到兩次重大的危机。第一次發生在1947年初,当时职工大会的書記兼财务主任派特·苏利文(他同时是职工大会所屬的加拿大海員工会的主席)指責职工大会及海員工会为共产党所操縱,辞去了他所担任的上述两个职务。但是,当苏利文

試圖在五大湖地區的海員中組織一個為輪船公司所公開支持而同時反對上述兩方面的工會時，這次危機很快就消除了。

第二次危機是在1948年夏季，關於職工大會在美國勞聯組織中應享有自主權的問題再一次提出時發生的。當時最直接的問題是職工大會（差不多包括參加勞聯組織的加拿大工會的所有會員）應有權利決定它自己的政策及拒絕勞聯那些會損害加拿大工會利益的政策和活動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在職工大會1948年的大會上由一小部分最反動的勞聯代表和勞聯的加拿大工會的代​​表提出來的，他們的目的是企圖重新獲得在1937年為廣大會員群眾所掌握的對於職工大會執行委員會的控制權。

他們針對執行委員會在加拿大海員工會（屬於加拿大職工大會，但並非勞聯的會員工會）反對五大湖地區的兩個最大的輪船公司的一次非常重要的罷工中所採取的某些行動，集中力量攻擊了執行委員會。特別是，他們指責執行委員會贊成並支持了一個他們認為是“紅色”工會所舉行的罷工；停止了他們這個集團的首領佛蘭克·霍爾及其領導下的鐵路職員工會的活動，理由是霍爾和鐵路職員工會進行了破壞這次罷工的活動；拒絕承認勞聯的國際水手工會，這個工會是霍爾為了分裂罷工者而搬到加拿大來的，並在霍爾的幫助下同蘇利文在五大湖地區新組成的那個工會合併起來了。他們不顧加拿大海員工會的這次罷工即使根據極其複雜的加拿大勞工法的規定也是完全合法的這一事實，而仍然採取了反對職工大會執行委員會的立場。這次罷工的問題，是關於一個完全有資格代表大多數工人的工會在僱主蓄意拒絕進行談判的情況下維護合同的權利的

重大問題。它也是許多年來加拿大勞工史上僱主和警察在法院的支持下進行暴力挑釁的一個最橫暴的實例。

1948年10月11日至16日，職工大會在維多利亞召開的代表大會是歷屆大會中規模最大而最有代表性的一次。這次大會以壓倒的多數（約三對一）譴責了霍爾集團，投票表示不信任霍爾；贊成加拿大海員工會及其舉行的罷工；並在執行委員會對職工大會主席伯西·本哥夫的立場一致予以支持的情況下，再度選舉他為主席。大會還修改了職工大會的章程，明確規定：雖然任何勞聯的工會有權利請求取得加拿大工會的資格，但加拿大職工大會有權利決定是否接受這一申請。廣大基層群眾在這個爭論最多的問題上所建立起來的團結，貫串在大會的全部工作中。大會主張增加實際工資，實行每周工作40小時（或不足40小時，如果是為了保證就業所必需的話）；提高免稅所得稅的限額，恢復物價管制及100%的超額利潤稅，修改自治領勞工法，供給租金低廉的住宅；實行社會保險，通過各大國在聯合國中的合作來取得和平，以及通過聯合國機構對歐洲及亞洲進行援助。大會敦促把那些完全支持職工大會立法綱領的候選人選入政府機構。這是一種允許參加政治行動的表示，但同時也是拒絕使勞工依附於某一政黨。

霍爾集團不願維多利亞代表大會的決議和職工大會的最大組成部分安大略省勞工聯合會在1949年1月的代表大會上對這些決議的確認，繼續進行破壞活動。霍爾集團向勞聯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而該委員會竟對職工大會發出一個實質上的最後通牒，要求改變它的選舉方法。勞聯執行委員會並設立了一個包括霍爾控制下的工會的首領在內的“調查委員會”。可是，職工大會也反過來把這一行動稱為

劳联“横暴地滥用”权力。同时，它号召会员们支持它保持“一个能够充分代表加拿大工人的目的和要求的自由的工会联合组织”。

加拿大劳工大会 加拿大劳工大会由于在加拿大劳工团结及免受非劳工分子影响这一基本问题上的日益尖锐的分裂，使它失去了两个较大的所属工会及将近五万名会员。

在加拿大劳工大会举行1948年代表大会的前夕，占西海岸的国际美国木材工人工会（属美国产会）三分之一会员的第一区工会退出了国际美国木材工人工会，并另外成立一个新的独立工会，名为加拿大木材工人产业工会。加拿大最富斗争性的工会之一、西海岸木材工人工会认为采取这一步骤是必要的，因为国际工会及加拿大劳工大会的负责人在一位钢铁工人工会代表的协助下进行了某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某些地方工会里组织“白色集团”来对区工会的领导进行有组织的反抗；夺取了在加拿大东部组织工人的运动的全部控制权，而第一区工会是曾经对这个运动提供了经费的；提出比最后确定的工资还要低的工资标准来公开破坏1948年关于行业总合同的谈判；准备派一个管理人员到第一区去，企图从那些由选举产生的负责人手中把行政权夺过去。

加拿大木材工人产业工会接着举行了一次保卫它在铁山进行谈判的权利的罢工。在这次罢工中，一个由国际美国木材工人工会组织起来的集团，在加拿大劳工大会的协助下，对罢工进行了破坏活动。劳工大会的主席派特·康罗伊并公开煽动工人越过纠察线。

加拿大劳工大会和钢铁工人工会的负责人对劳工大会组织中的少数“中立”工会之一的采矿和冶炼工人工会也进

行分裂和侵犯活动。加拿大劳工大会执行委员会拒绝对许多从美国派到北安大略省的金矿去协助一次组织工人的运动的国际工会的代表被逐出加拿大一事提出抗议。采矿和冶炼工人工会内的破坏集团受到慫恿在地方工会内部成立“白色集团”，而另外一些地方工会则被分裂成为“独立”工会，或者受到钢铁工人工会的直接侵犯。加拿大劳工大会执行委员会首先以站不住脚的借口把采矿和冶炼工人工会从劳工大会中暂时开除出去，接着就借口该会没有有效地完成组织工作，夺取了该会一部分重要的管辖权。加拿大劳工大会正式命令采矿和冶炼工人工会（以及对它进行侵犯的钢铁工人工会）退出北安大略省的金矿及国际镍公司的一个工厂，同时非正式地暗示，这些部门最后将为钢铁工人工会所获得，而真正的目的是要把采矿和冶炼工人工会完全逐出加拿大。采矿和冶炼工人工会在一月份举行的代表大会上对这种决定表示抗议，制订了他们自己进行组织工人的运动的计划，并准备把这个问题提交加拿大劳工大会的其他地方工会的会员。3月24日，劳工大会以采矿和冶炼工人工会的这一抗议行动为借口，正式开除了该会。

类似这种从内部进行破坏和从外部实行侵犯的行为，以及干涉所属工会的民主权利的企图，也发生在加拿大劳工大会的其他工会中，特别是电气工人工会。这个工会是在3月24日，正当加拿大劳工大会执行委员会由于劳工大会的右翼分子控制下的安大略省劳工联合会所提出的某些控诉而对它进行调查的时候，被停止了在劳工大会执行委员会中的代表权。

加拿大劳工大会在沒有西海岸木材工人工会与采矿和冶炼工人工会（当时被劳工大会暂时开除）的代表参加的情

況下，在1948年10月11日至15日舉行了大會。這次大會比平時更加為右翼領導所操縱。勞工大會的領導機關在每一個問題上都利用“扣紅帽子”的辦法，獲得這次大會對於它開除採礦和冶煉工人工會的支持、對於馬歇爾計劃和北大西洋軍事公約的支持、並且對蘇聯和共產主義進行了譴責。大會繼續支持合作聯邦聯合會作為勞工的政治組織。大會在工資、物價及社會保險問題上只化了非常少的時間，而對於一項譴責仿照魁北克省的征兵制度的提案則避而不談。

1949年1月，加拿大勞工大會執行委員會（有19名委員缺席）在右翼分子的操縱下，事先沒有經過各工會的討論，就投票通過了主張取消世界工聯的決議。它指責說，世界工聯“沒有關懷工人的實際問題”，而且它的某些會員工會不是“自由工會”。

天主教工會 這是第三個勞工聯合組織，即全國天主教工會，它在過去兩年中表現了日益增長的戰鬥性，並願意在有關共同利益的問題上同國際工會進行合作。它的會員工會曾進行過好幾次重要的罷工，其中值得注意的有：在魁北克全省範圍內進行的一次家具工人罷工，在蒙特累爾舉行的一次天主教學校教員的罷工，以及一次五千名石綿工人的罷工。它採取堅決的立場反對以充滿法西斯思想的馬里斯·杜伯萊西為省長的魁北克省政府的反勞工活動。它聯合了魁北克勞工聯合會（屬加拿大職工大會）和蒙特累爾勞工理事會（屬加拿大勞工大會）抗議魁北克省勞工關係局的反勞工活動。它也在反對建議中的新的魁北克省勞工法的鬥爭中同其他方面進行了合作。

成績與停工 在1947和1948兩年中，雖然由於右翼分子領導下的工會沒有在任何全面的爭取增加工資和議訂合

同的运动中进行合作，也沒有在它們的权限範圍内进行任何斗争性运动，致使各工会之間完全缺乏像1946年那样的互相配合，但是，工会合同中的規定还是大大地加强了。那些一贯奉行斗争政策的工会获得了很大的成績，一般說来，繼1946年每小时增加工資加拿大幣一角三分至一角五分之后，1947年又增加一角三分至一角六分，1948年又增加一角至一角三分。在1948年，它們在工会安全方面也获得新的成績：帶薪休假日从1946年的三至四天增加到八天；縮短了工作時間，增加了淨得工資，提高了夜班津貼，規定工齡較長的工人每年有三星期帶薪假期，并且一再降低了享受每年兩星期帶薪假期的工齡条件。那些斗争性較弱的工会也繼起效法，在各方面获得較小的成就。

进行斗争的工会所获得的这些成績，实际上每一次都是在工人們坚强地表现出团结一致和决心之后才取得的，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采取了罢工行动的直接威胁。不論在什么地方，只要工人們表现出这种斗争性，工資和合同都得到很大的提高和改进。

1947年的罢工次数比1946年少，而1948年甚至更少，但是却激烈得多。大部分罢工都是在工会的生存、承認、維護工会合同、歧視性的开除会員工工人、以及要求以誠实的态度进行談判等根本問題上被迫举行的。在每一次重要的罢工中，例如五大湖地区加拿大海員工会的罢工、罗杰斯—曼吉斯蒂电气工人工会的罢工、潘曼斯紡織工人工会（屬美国劳联）的罢工等，雇主都直接通过公司工会或專事“侵犯”活动的工会企圖破坏罢工，并且請警察来保护罢工破坏者，結果就引起罢工糾察綫的冲突和大規模逮捕工人的事件。

工資和劳工法 在战时紧急立法停止实行后，联邦政

府把有关劳工问题的权力一般都交还给各省政府，而仅仅保留了有限的房租控制、少数“国营”企业的集体谈判条例及刑法范围内的劳工条例。

在1947年完全取消了物价管制和放松了房租控制以后，加拿大物价就迅速上涨，但是工资的增加仅仅只能赶上物价，甚至在工资增加得最多的制造业部门也是如此。在1948年10月，加拿大的批发价格等于1939年的211%。在加拿大所有企业部门中，平均工资为每周42.77加元，而在制造业部门中的平均工资则为40.68加元。但是，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的客观而谨慎的估计，在当时的多伦多这样的相当典型的加拿大城市里，一个城市工人家庭每周的生活费用要72.98加元。工人收入的增加远远赶不上每个工人生产量的增加，尤其赶不上在1947年和1948年利润的急剧增长。

联邦政府在1948年取消了战时谈判条例而代之以联邦劳工法，这项法律只在少数的“国营”企业中适用。一般说来，联邦劳工法是抄襲塔夫脱—哈特莱法中的拖延条款的，它规定劳工关系局有随意取消工会作为谈判代表的资格的权利。这一法律适用于这些企业中的任何工会，而不论它是否申请与劳工关系局建立关系。这样一来，工会就不能利用宁可不遵守规定的办法来逃避处罚和拖延。

各省当局重新获得对于非特定属于联邦政府的全部企业管辖权后，就以联邦劳工法作为一种更大的权力范围。例如，安大略省直截了当地搬用了这个法律，在该省的所有企业中实施。英属哥伦比亚省制定了内容相似的法律。迅速地成为最重要的工业省份的魁北克省，也早已实施两个不禁会使人想起希特勒的劳工阵线来的法律，只是由于劳工的

一致反抗，才暫時停止實行。其中的第一個法律是在1947年通過的，規定所有工會組織者必須取得政府的許可證；另一個是在1949年初通過的，對一切共產黨的影響都加以禁止，規定範圍之廣甚至連合作聯邦聯合會及任何罷工糾察綫上的活動也包括在內。這個法律還規定政府能夠對所有工會的檔案、包括一切會議紀錄進行調查。在愛德華太子島，甚至一切與外省工會有組織關係的工會活動都遭到禁止。

人民民主國家的工會

在東歐各國，大資本家和富有的地主階級的代表已經不再居于統治地位。自從第二次大戰結束以來，在這些新的民主國家里組成了人民統一戰綫政府，而重新恢復活動的工會已在政府中產生很大的影響。

在這些國家里，大部分工業、銀行業和批發業已經歸社會所有，地主和貴族的大量土地已被分配給過去無地和少地的農民。這些國家的新政府普遍地實行計劃經濟。

這些國家的國營經濟部分正日益壯大，而私營部分、即所謂“自由企業”則日漸縮小。例如，在1948年，波蘭和匈牙利國營經濟產量占全部工業產量的85%，在捷克斯洛伐克則占95%。

這些國家的非國營經濟部分包括小型工廠，一部分批發商和零售商，一些雇用工人的農場，投機商以及其他各種有產者。

這些國家的工會代表直接參加國營企業的管理。在一部分國家里，工人有權利通過工會提名企業的經理人。在

政府的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門中也有工会的代表。工会領導人員在所有这些国家的政治生活中都进行積極的活动。

这些国家的工会运动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普遍地設有工厂委员会，这种委员会負有在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經濟中协助进行生产的責任，所以拥有很大的权力。

下文將簡要地叙述其中的三个国家及德国的苏联占領区的工会發展情况。

波蘭的工会組織

目前波蘭工会會員人数比战前多兩倍。1949年初，在总共350万工人中，工会會員达340万以上。工会會員是志願加入的，会費由會員个别繳納而不是按行政方式扣取的。

在战前，波蘭有九个不同的工会联合組織，但是現在一切工会都組織在一个中央联合組織中，同时在每一个主要工業部門中有一个工会。例如，战前鐵路工人有18个不同的工会，紡織工人有13个不同的工会，而現在这两种行業的工人各有一个工会。

工会的中央联合組織叫作中央工会委员会(KCZZ)，下轄36个全国性工会。工業部門的所有工会都采取自上而下的縱的組織形式，一切行業工会都合并在这產業工会中。

同政府的关系 波蘭工会會員包括抱有各种政治見解和有党派关系或沒有党派关系的工人。工人有举行罢工的权利，如果資本家違反協議，他們就会行使这种权利。

前中央工会委员会主席卡日米茲·韋热斯基在解釋工会的独立性时說：“在波蘭劳工运动發展的各个历史时期中，工会經歷了許多困难”，这种困难“产生于工会基础的薄

弱，例如，某些工会在財政上必須依靠政府或企業的援助。但是，現在我們已經能夠勤儉地依靠自己的經費进行活动了。我們完全不依賴政府和党”。

應該記得，在納粹德国占領波蘭的时期，所有工会都被解散，許多工会領袖在德国集中营里遭到杀害和酷刑。單單以記者工会來說，就有四分之一的會員在占領时期被杀害。

尽管如此，工会仍繼續进行地下活动，出版报纸，帮助了最后击败德国侵略者。这种地下活动成为波蘭工会在战后得以恢复的基础。

工厂委员会 工会在車間或工厂中的基層組織，就是由包括非工会會員在內的全体工人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来的車間或工厂委员会。

企業的管理当局至少必須每月和工厂委员会举行一次會議。在这种會議上委员会有机会反映工人的疾苦。諸如改进健康条件和技术設備等問題也在会上进行討論。

工厂委员会的責任是对企業管理当局进行監督，使它不違反有关勞工的法律，不从事違反集体合同的任何行为。工厂委员会的主要職責同工厂管理当局及政府的主要職責是不相同的，但是它也参与某些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

集体談判 集体合同的範圍通常是包括整个產業部門的，但是也有同資本家个别地簽訂的。合同中的各項規定对工会會員和非工会會員同样是适用的，其內容包括工人的工資、假期以及其他各种福利及教育权利。根据最近在全波蘭达成的各种集体合同，实际工資比战前提高約10%。

参与生产計劃 根据新波蘭的法律，在国有化的企業里，工人通过工会参与制訂生产計劃。工人的代表协助决

定产品的成本、工資、基本投資以及有关工厂产品的規格和数量等問題。

据1949年初的报道,自从大战結束以来,在工業部門有13,000名以上的普通男女工人被提拔为管理人員。工会在整个工業部門範圍內作出安排,使有才能的工人能够脫产进入專業学校学习,而在學習期間照样發給工資。

中央工会委員會在政府的有權力的經濟計劃委員會中有它的代表,这个委員會是波蘭計劃經濟的最高領導机关。任何有关計劃經濟、社会福利和劳工方面的法律,在进行起草时都有中央工会委員會的代表積極参与。

女工 工会在85万妇女會員的生活中的重要性的,可以从“今日波蘭”(1948年9月号)中的一篇文章里看出来。这篇文章的作者塞利亞·斯托尼卡(波蘭研究与新聞处社会研究科科长)写道:“我們在工業部門中严格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則,这一原則的遵守是受到工会的严格監督的。同时,在各級工会組織中都設有負責妇女工作的部門,这些部門特別注意工厂托兒所的工作、女工保健工作、宣傳保健知識、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机会等。

“許多妇女已被提升为管理人員,这一点部分地是由于工会的影响。目前在波蘭有70名高級妇女干部和25,000名較低級的妇女干部,其中大部分都是从下層提拔起来的。当然,工会也在制定保护波蘭妇女的进步立法方面發揮它应有的作用。”

假期休養所 集体合同保証每个工人有权利得到假期,这一点在法律上也有規定。工作滿一年的工人有八天帶薪假期,工作三年以上者增为15天。職員有30天,某些工会也已經为它們企業部門的全部工人爭取到30天假期。

工人休养所是由工会和企业[·]管理方面都有代表参加的工人假期基金委员会所主办的。目前有625个这种休养所，分布在山上和海边的疗养地。每个工会都根据它的会员人数按比例在这些休养所里占有一定的名额。在这些休养所里度假期的工人，大约只要负担实际费用的六分之一，并且不必负担路费。在1948年约有50万工人在这些休养所度过了一星期或一星期以上的假期。

教育计划 工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对会员提供教育、文化和艺术的机会。在同资本家签订的集体合同中，都普遍规定应供给工人以进行教育和文化活动的足够的场所和设备。工会在这方面展开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包括报告会、专修班、学习班、戏剧舞蹈、合唱队、乐队以及各种体育活动等。

工会拥有近三千个交谊厅及55个设备更为齐全的“文化宫”。(关于波兰工会的更详细情况，可参阅1949年出版的威廉·卡利所著“前进中的波兰”一书第八章及“今日波兰”月刊。)

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会

在这个国家里，工会也是组织在一个全面的统一的工会机构中的，称为“革命工会运动”，所有的产业工会都属于这个组织。目前捷克斯洛伐克共有300万以上的工人加入了工会，这个数字仍在日益增长中。在1948年约有98万新工人加入了工会，其中有许多是女工和青年工人。在目前，将近95%的工人和职员都已加入了工会。

工会的主要行政机构的名称叫作工会中央理事会。捷

克斯洛伐克在联合国經濟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委员会中的代表弗朗蒂斯克·克劳斯說：“組織起来的工人”是这个国家的“最重要的政治力量”。“任何政府沒有它的支持就不能繼續执政”(1948年4月15日“联合劳工新聞”)。

捷克斯洛伐克工会同政府进行合作并参加国家的政治、社会及經濟生活。国家宪法沒有授予政府以控制工会的权利，相反地，它保証組織起来的工人有权监督宪法規定的劳工权利得到正确实施。工会为了保护这些权利，可以不受限制地采取手段，工会可以为了保护这些权利而举行罢工。

在1948年秋天到捷克斯洛伐克去訪問的一些英国工会代表，清楚地了解到工会和政府之間的关系。他們指出，同政府进行友好的接触对于这个国家的工会說来并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他們說，工会是否独立的問題并不决定于是否同政府合作，而是决定于这种联系是否符合劳工的利益。

他們說，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政策主要是为了提高生活水平，同时大部分政府工作人員是从工人队伍中吸收来的。他們提到在1948年5月通过的国家宪法，其中規定“一切公民均有劳动权。此項权利……依据計划經濟，以国家所领导的劳动組織保証之”。

工会协助国家执行工業計划。这些計划以提高与調整工人的工資来增加工人总收入的办法，重新分配了国民收入。此外，还可以通过增加生产的办法来改善工人生活，根据計划，在五年之后一般生活水平可以提高35%。

捷克斯洛伐克在1948年完成了它的二年計划，它的工業已經大大超过了战前水平。一个新的五年計划已在1949年开始实行，它的任务是对工業、特别是重工業加以改造、現代化和扩大。目前約95%的工業为国家所有。

工会中央理事会書記伊申·欧本在1949年二月提出报告說：“在过去一年中，工人保健中心網已經广泛地組織起来，有130,548名工会會員在休养所或休养地度过了他們的假期。我們希望到1953年，即这个五年計劃完成的时候，这个数字能增加到48万。”（1949年2月16日“新时代”）

匈牙利的工会

在1945年匈牙利解放前夕，它的工会會員人数下降到只剩下九万左右。但是到1948年秋季已增加到160万左右了。他們分別組織在40余个全国性工会中，如果以工会會員人数为标准，則最大的一些工会依次为农業工人工会、铁路工人工会、五金工人工会、化学工業工人工会及紡織工人工会。工会的最高組織称为自由匈牙利工会全国联合会，它的执行机关是中央工会理事会。由于雇用一百名工人以上的工厂都已实行国有化，因此工会同政府机构的合作是很密切的。匈牙利工会也同其他东欧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工会一样，在負責社会問題和劳动条件的政府机关及最高經濟委员会中，都有它的代表参加。在每一个清除納粹势力委员会中、人民法院中以及一切全国性的委员会中也都有工会的代表参加。他們协助草拟法律和行政命令。

工人的生产竞赛 匈牙利工会正以全部力量来完成1947年开始的国家三年經濟計劃。中央工会理事会总書記恩特尔·艾普罗在1948年10月18日举行的第17届工会代表大会上談到工会参加这种經濟活动的情况时說，大約有335,000名會員参加了各种各样的生产竞赛。

他同时談到在生产运动中組織工人一起干的“突击队

运动”。他說，在参加竞赛的队伍中将产生劳动情绪更为高涨的先进人物，“他们必然将领导整个工人阶级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

增加工資 据估计，匈牙利工人的实际工資比战前高15—20%（1948年12月9日“匈牙利公报”第45号）。如果把工人现在所得到的各种津贴计算在内，则工人的实际收入还要高。这种津贴在战前是没有的。

在大战前的1938年，从工資中扣除的捐稅占工資的6.2%，社会保險費占3%。现在，不论在国营企业或私营企业里，这两項支出都由国家或資方負担。

在战前，每年只有六天帶薪假期，而现在平均每年有18天。假期的長短是按照工作年限和工作的重要性来規定的，最高的每年达28天。

此外，工会理事会还为工人及其家屬組織夏季休假，国家社会保險机构也为工人们組織集体休假，使更多的工人只要化很少的錢或者不化一分錢就能够享受这种福利。在1949年，至少將有25万成年工人在工会的帮助下享受免費休假。許多学徒、工人的妻子和孩子們也將享受这种福利。

另外，工人们还有其他形式的“無形工資”；他們在工厂的食堂里用膳是十分便宜的；凡是工会所主持的社交、文化、体育等活动費用一律由工厂管理方面負担。

除了实际上領到的工資以外，这些額外福利如果以貨幣的形式来計算的話，总共等于81个工作日的工資。換句話說，一个工人每年工作三百天，而他的報酬除了三百天的工資以外，还有以現金和其他福利的形式得到相当于81天的工資。

德国苏联占领区的工会

德境苏联军政府在培养坚强而有力的工会方面，履行了四大盟国在雅尔塔和波茨坦会议上所作的重要保证之一。

1945年6月12日，全柏林市到处都张贴着一项关于组织工会的宗旨的声明，同年6月17日，六百名1933年以前的德国工会工作者举行了会议，并批准成立一个执行委员会。

在东部苏联占领区的战后德国工会会员人数迅速增长的事实，表明了苏联军政府对于重新兴起的德国劳工运动的充分支持。

在工会组织工作进行了18个月之后，即1946年12月时，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已发展到3,277,578名工人。这个数字超过了包括位于英国占领区内的高度工业化的鲁尔区在内的三个西部占领区的工会的全部会员人数。

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的会员继续迅速地增加。到1947年12月时，会员发展到3,945,724人。根据1948年12月的最新数字，在苏联占领区内工会会员共达4,649,444人，比1947年增加18%。

1946年时，在苏联占领区被雇用的工人中，有57%加入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1947年，这个数字增加到66%；到1948年，继续增加到77%。这就是说，每四个工人中有三个是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会员。

产业工会 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拥有18个产业工会。其中最大的是五金工人工会，该会在1948年12月时共有

705,307名會員。其次是公共事業工人工会，有會員621,290人。其他較大的工会有：農業与林業工人工会，有會員415,884人；建筑工人工会，有會員383,261人；化学工人工会，有會員364,487人；紡織工人工会，有會員317,018人。

苏联占領区的工会以坚决的努力在妇女工人中进行組織工作。在战后德国工人中占很大比例的妇女要求工会这样做。發展妇女會員的工作已获得日益显著的成就。在1948年12月，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會員中女工占82%，几乎达到工会會員的三分之一。

与德国西部占領区的工会不同，苏联占領区的工会在努力扩大組織和發展工会工作方面是受到充分鼓励的。

在經濟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苏联占領区里，工会在生产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那些从战犯和納粹分子手中沒收过来而成为人民所有的工厂中，工会担負着主要的責任。

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在苏联占領区的最重要的机构經濟計劃委员会中有兩名委員，因此它就能够通过尚在拟議中的和已經实施的一切經濟和社会的計劃来促进工人的利益。苏联占領区的工会積極协助供应不足的消費品的分配，提出修建和分配工人住宅的建議，而且成为一种經常制止社会上可能产生的反民主因素的力量。

苏联占領区工会除了在經濟方面占有重要的地位外，也在建立民主的社会秩序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工会的青年會員享有各种學習和进一步的技术訓練的机会。德国各州政府在工会的積極协助下作了重大的努力，保證大部分青年工人能够进入包括大学在内的各种学校去學習。

工人階級的子弟，不仅在希特勒統治时期，而且在魏瑪

共和国时期，都是不能受到任何高等教育的。那时候，他們不得不接受非常有限的“实用”教学。但是，自从苏联占領德国东部以来，工人的子弟不但能够受到一般教育和高等教育，而且还尽一切可能鼓励青年工人去学习。獎学金、津貼、半工半讀等制度已經实行。在許多大学中，工会的推荐是入学条件之一。

工会是爭取德国統一的一种力量 苏联占領区工会已經成为一个主張統一四个德国占領区的坚强的力量。早在1946年，它們就建議把統一四个占領区的工会运动作为走向經濟統一的第一步。工会一貫要求在民主的基础上实现德国的統一，并使劳工在管理經濟方面有重要的發言权。

女工 苏联占領区工会坚持同工同酬的原則，并在整个占領区普遍实行。这一事实同西部占領区所执行的政策是正好相反的，在那里对女工仍然实行各种工資上的歧視措施。

工会領導 現在苏联占領区工会的領導人物，毫無例外地都是許多年來德国劳工运动中的活动分子。在法西斯主义統治时代，他們不是被流放就是被关进集中营。只有那些最积极的和久經考驗的反法西斯主义者才允許在工会运动中担任領導工作。